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27

25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

提交的第二个定期报告

增编

法国 *,**

[2000 年 6 月 30 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家工作组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85 年 (E/1985/WG.1/SR.5 和 7, E/1982/3/Add.30 和 Corr.1) 、 1986 年 (见 E/1986/WG.1/SR.18, 19 和 21; E/1984/6/Add.11) 和 1989 年 (见 E/C.12/1989/SR.12 和 13; E/1986/3/Add.10) 审议了法国政府就第 6 至第 9 条 (E/1984/6/Add.11) 、第 10 至第 12 条 (E/1986/3/Add.10) 和第 13 至 15 条 (E/1982/3/Add.30) 提交的初步报告。

** 按照关于缔约国报告最初部分的统一准则提交的情况载入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7/Rev.1。

目录

段 次

导言	1-3
第 1 条	4-76
一、保证海外省和海外领地的各族人民自由地离开共和国领土	11-27
A. 按照共和国和另一国之间的条约的领土脱离	11-13
B. 根据 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领地统合的唯一实例：瓦利斯岛、富图纳岛和阿洛菲岛	14
C. 脱离的例子	15-27
二、海外领地集合在共和国内的地位	28-76
A. 共同的立法	28-30
B. 海外省	31-35
C.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的领地集合	36-37
D. 马约特的领地集合	38-42
E. 海外领地	43-58
F. 新喀里多尼亚	59-76
第 2 条	77-122
一、为发展进行合作	79-114
A. 支助一些国家的机构建设	79-91
B. 为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92-99
C. 实施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项目	100-114
二、在维护权利方面不歧视	115-122
第 6 条	123-197
一、就业和失业	123-141
二、重要就业政策	142-150
A. 促进青年就业的措施	142-148
B. 减少工作时间和调整工作周	149-150
三、保证就业自由和尊重个人在就业条件方面的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款	151-158
四、技术和职业培训	159-180
A. 从事一种职业的人员	161-167
B. 年青人参加劳动力队伍	168-172

C. 失业者	173-180
五、就业中的不歧视原则.....	181-186
六、职业培训中的不歧视原则	187-188
七、不视为歧视的区别对待的例子.....	189-197
 第 7 条	198-247
一、确定工资.....	198-200
二、最低工资计划	201-205
三、在报酬方面的不歧视总则	206-214
四、工作场所的保健和安全	215-232
五、休息、娱乐、对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公共假日的报酬	233-247
A. 工作时间	234-240
B. 每周休息.....	241-243
C. 公共假日.....	244-245
D. 带薪休假	246-247
 第 8 条	248-270
一、法律和条例	248
二、工会	249-255
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256-259
四、工会组织联合会的权利	260
五、工会自由行使职责的权利	261-265
六、特别限制	266
七、罢工权	267-270
 第 9 条	271-343
一、社会福利制度的部门	272-334
A. 社会保障组织.....	273-285
B. 社会保障补助的种类.....	286-332
C. 补助数额（1998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比率）	333
D. 缴款数额	334
二、社会保障开支	335
三、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336-342
A. 特别情况	337-340

B. 对残疾人的社会救济.....	341-342
四、补充社会保护	343
 第 10 条	344-455
一、家庭保护.....	347-390
A. 概述.....	347-354
B. 家庭补助.....	355-390
二、保护母亲儿童	391-408
A. 保护的范围.....	391-401
B. 产假持续时间.....	402-408
三、儿童和青少年保护.....	409-455
A. 社会处境困难的儿童	409-427
B. 保护儿童免遭剥削	428-445
C. 保护寻求避难的孤立无助的儿童	446-450
D. 对残疾儿童的保护.....	451-455
 第 11 条	456-549
一、法国的生活标准	456-478
A. 概述.....	456-458
B. 贫困和排斥.....	459-478
二、获得充足食品的权利.....	479-507
A. 对社会经济地位最低下群体的援助	480-486
B. 产口质量的改进	487-491
C. 国际合作.....	492-507
三、获得适当住房权	508-549
A. 一般住房状况.....	508
B. 最易受害群体状况	509-513
C. 从法律角度看待住房权.....	514-534
D. 落实住房权的其他措施	535-549
 第 12 条	550-594
一、总则.....	550-555
A. 自由原则	551
B. 个人尊严原则.....	552-555

二、卫生保健制度	556-574
A. 卫生机构	556-559
B. 医疗保健供应的特征.....	560-567
C. 社会预防疾病.....	568-574
三、关于法国人口的健康和社会统计.....	575-591
A. 人口的健康状况.....	576-584
B. 老年人寄宿所.....	585-587
C. 住院治疗时间.....	588-589
D. 卫生保健开支及其偿还	590-591
四、公共卫生方案	592-594
 第 13 条	595-698
一、关于人人享有受教育权的重要立法	595-596
二、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	597-615
A. 概述.....	597-600
B. 初等教育的变革	601-604
C. 农村学校.....	605-610
D. 学年的组织安排.....	611-615
三、接受中等教育的权利.....	616-634
A. 分为第一和第二阶段	617-621
B. 中等教育的分流：普通班、技术班和职业班	622-632
C. 免费中等教育	633-634
四、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635-646
A. 大学的第一和第二周期	637-640
B. 技术培训.....	641-642
C. 学生人数.....	643-646
五、学校系统的发展	647
六、教育支出.....	648
七、助学金制度	649-668
A. 由省和市镇发放的助学金.....	650-652
B. 国家助学金.....	653-654
C. 高等教育助学金	655-668
八、选择学校的权利	669-673
A. 自由提供教育的原则	669-672

B. 教育中敬神活动的自由.....	673
九、受教育权的有效享受.....	674-698
A. 关于教育时间长短的预期.....	674-675
B. 2至5岁的教育.....	676-677
C. 中学入学率和中学毕业会考的参加情况.....	678-679
D. 入学全日制学校的女生.....	680-681
E. 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融入学校和社会.....	682-685
F. 外国学生人数.....	686-689
G. 区域语言和文化的教学.....	690-694
H. 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	695-698
第15条	699-809
一、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699-705
二、文化活动的资金筹措.....	706-707
三、文化传播.....	708-740
四、把文化和艺术纳入教育中（数字涉及1996年）.....	741-746
A. 中等教育	741
B. 高等教育.....	742-746
五、有权受益于科学进步；保护科学研究	747-757
六、保护作者和拥有类似应享权利的人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758-767
七、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和联系	768-809
A. 文化.....	768-794
B. 科学	795-809

导言

1. 法国政府认为本文件不必论及男女平等问题,因为那是一次特定会议的主题,法国刚就这个主题拟就了一个报告.在 1997 年 7 月就《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口头介绍法国的报告时也从几个角度审查了这个问题。

2. 称为“35 小时法”的减少每周工作时间的框架和奖励法律尚未准备好供详细讨论。此法的目的是激励创造就业机会,办法是对超过 20 名雇员的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将每周工作时间减少到 35 小时,对不到 20 名雇员的企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每周工作时间减少到 35 小时。该法能否有效实施取决于工会——从而增强了它的作用——和雇主之间部门协议的谈判,也取决于国家的赠款,一旦实施这项法律并创造就业机会,这种赠款就会增加。政府在介绍其报告过程中的稍后阶段将就这项改革及其实施提供一个详细的陈述。

3. 关于采取措施对付排斥的 1998 年 7 月 29 日框架法律清楚地表明,法国致力于在保证享有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履行《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该法保证普遍获得工作、住房和保健的权利,并规定了在教育和文化享有均等机会的权利。它体现法国在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在国家一级对消除极端贫困采取坚定的措施,并在社会全体成员中促进社会一体化和参与。它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将在本报告中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对此加以讨论。防止排斥的措施是出于尊重所有人的平等尊严的一个压倒一切的全国性要求,因此在国家政策的每一个领域给予优先考虑。上述法律旨在保证法国领土上的每一个人都能有效享受他们在住房、保健、司法、教育、培训、文化和保护家庭和儿童方面的基本权利(第 1 条)。

第 1 条

4. 法兰西共和国甚至在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前就已把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个概念纳入宪法并付诸实施。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的序言声明：

“法国人民庄严地宣告他们拥护人的权利和 1789 年《宣言》确定的、1946 年《宪法》的序言确认和补充的国家主权原则。”

“凭着这些原则和人民自决原则，共和国向表示愿遵守这些原则的海外领地提供建立在自由、平等和博爱这个共同理想基础上的和以它们的民主发展为目标的新制度。”

5. 就法国而言，人民的自决权对于各海外领地特别适用。1958 年《宪法》确定国家的不可分割性，并承认只有一个法兰西民族，它包括所有法国公民，不分血统、种族或宗教（《宪法》第 1 条规定，共和国“[……] 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血统、种族或宗教”）。自 1946 年以来，四个海外省（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马提尼克和留尼汪）、两个海外领地（法属波利尼西亚，瓦利斯和富图纳）、新喀里多尼亚和两个具有特殊地位的领土集合体（圣皮埃尔和密克隆，马约特）的公民都享受了拥有法国国籍和公民资格的公民应当获得的权利。这些集合体每一个均在法国议会两院中拥有代表，居住在这些集合体的公民参加共和国总统的选举和公民复决投票，通过普选制选举他们的地方议会。

6. 1958 年《宪法》还载有若干承认居住在海外省和领土的人民的自决权的条款。在 1987 年 6 月 2 日的第 87-226DC 号决定（关于为新喀里多尼亚的社区举行一次公民复决投票的法律）中，制宪委员会明确地称该宪法序言的上述条款适用于海外领地。此外，《宪法》第 53 条规定：“[……] 涉及割让、交换或增加领土的条约只有凭一项议会法令才可获得批准或核准”和“未经有关居民同意，割让、交换或增加领土将视为无效”。这些条款的作用是禁止没有经有关社区协商批准的任何交换、割让或增加领土的做法。

7. 还应提一下 1958 年《宪法》提到的和具有充分宪法效力的 1946 年 10 月 27 日《宪法》序言的历史性重要意义。该序言声明：“法国忠于其传统使命，打算根据民主原则带领在其关怀下的人民走向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目标。法国摈弃建立在专制统治基础上的任何殖民化制度，保证人人平等享有公职或上面宣布或申明的个人或集体的权利或自由。”同一条条文申明：“法兰西共和国忠于其传统，将遵守公共国际法的规则。法国将不参加任何掠夺性战争，决不使用其武力压制任何民族的自由。”最后，“法国与海外领地的各族人民一道组成一个建立在权利和义务平等基础上的、不分种族或宗教的联邦”。

8. 最后，该《宪法》有三条条款关系到国家的领土组织，其中两条是明确关于海外集合体的：

第 72 条规定：“共和国的领土集合体是市镇、省和海外领地。[……] 这些集合体应是通过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自治的”。

第 73 条规定：“可采取措施使海外省的立法制度和行政组织适应它们的特殊情况。”

第 74 条规定：“共和国的海外领地须有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考虑到它们自身的利

益并适当顾及共和国的利益。管理海外领地的法规正文须由机构法确定，机构法除其他外还规定它们自己机构的管辖权，它们应在与有关的领地议会协商后按照同样的程序加以修改。关于其特殊组织形式的其他条款应在与有关的领地议会协商后按法规加以确定和修改。”

9. 此外，该《宪法》第 75 条规定，“没有普通公民身份的共和国公民（只有在第 34 条中提到过）应保留他们的个人身份，只要他们还没有声明放弃它。”这条规定使传统法律仍然适用于公民身份的海外集合体的公民能保留他们享有这种身份的权利，而不会被强迫声明放弃这种身份。

10. 因此，在法国宪法中，各族人民的自决权有两个单独的方面：

- (a) 海外省和海外领地的各族人民有权自由地离开共和国，而不得被强迫离开；
- (b) 海外省和海外领地的各族人民有权在共和国内自行管理。

一、保证海外省和海外领地的各族人民自由地离开共和国领土

A. 按照共和国和另一国之间的条约的领土脱离

1. (上文引用的) 《宪法》第 53 条

11. 共和国总统批准一项涉及领土脱离的条约必须经一项本身已经由议会或一次公民复决投票通过的法律准许。为了遵守《宪法》，这种脱离必须先经有关居民协商。国务委员会裁定（CE Ass.1958 年 6 月 27 日，Georger et Teivassigamang，涉及用与现行第 53 条相同的措辞草拟的 1946 年 10 月 27 日《宪法》的一项条款），有关居民的协商是在通过任何准许批准一项有关领土脱离条约的法律时的强制性的第一步。通常，这种协商必须基于按照普通选举法、特别是关于投票自由和保密的规则用普选制举行的一次公民复决投票。

12. 按照 1987 年 6 月 2 日第 87-226 号决定（关于为新喀里多尼亚的社区举行一次公民复决投票的法律），制宪委员认为，这种协商必须满足明晰和公正这两个要求，因此向选民提出的问题不会留下含糊不清之处。特别是，这种协商可以提出要么独立，要么继续作为共和国的一部分，不允许提别的问题。

2. 在第五共和国统治下领土脱离的实例

13. 暂且不论改变共和国陆地边界的问题，因为它并不涉及居民的迁移，脱离条约的唯一例子是涉及法国在印度的拓居地（马埃、亚纳姆、卡赖卡尔和本地治里），它们当时构成一块海外领地。1962 年 7 月 28 日的第 62-862 号法令授权批准法国和印度于 1956 年 5 月 28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条约，该条约由 1962 年 9 月 25 日的第 62-1238 号法令公布。该条约由该海外领地的代议制议会和有关的市议会核准，它保证这些前拓居地在印度联邦内享有特殊的地位。

B. 根据 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领地统合的唯一实例：瓦利斯岛、富图纳岛和阿洛菲岛

14. 按照 1959 年 12 月 4 日的第 59-1364 号法令同这些岛屿的居民进行协商后，结果他们的投票有 94.36%（选民投票人数为 97.2%）赞成通过共和国海外领地的地位。随后，瓦利斯和富图纳按照 1961 年 7 月 29 日的第 61-814 号法成为一个海外领地。

C. 脱离的例子

15. 在 1958 年 9 月 28 日提交公民复决的宪法草案的第 1 条规定：建立一个包括共和国和通过该宪法的海外领地的法兰西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建立在其组成的各族人民的平等和团结一致的基础上的”。在所有法国成年男女公民都可参加投票的公民复决中，除几内亚外，所有法国海外领地都以大多数投票赞成该宪法草案。由于几内亚不接受该宪法草案，促使它完全和立即获得独立。

16. 然后允许其余海外领地自颁布该宪法起 4 个月内按照该宪法第 76 条和第 91 条选择下述办法中的一种：

- (a) 保持海外领地的地位；
- (b) 成为法兰西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
- (c) 成为一个海外省。

17. 没有一个海外领地选择成为一个海外省。非洲大陆上的海外领地（科特迪瓦、刚果、乌班吉沙里、塞内加尔、马里、尼日尔、乍得、达荷美、毛里塔尼亚和上沃尔特）选择成为法兰西共同体的成员国。圣皮埃尔和密克隆、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索马里兰和科摩罗群岛选择保持它们作为海外领地的地位。

18. 每个领地的议会辩论了提供给海外领地的地位选择。人们可以记得，每个议会先前已经是用普选制由一个单独选区选出的（即选民不分血统；按照 1956 年 6 月 23 日第 56-619 号框架法律在海外领地采用单独的选区投票）。

19. 成为共同体成员国的领地被授予广泛的自治权，共同体的管辖权限于对外政策、国防、货币、一项共同的经济和财政政策和关于战略问题政策，除特殊的协议外，限于管理司法、高等教育、对外和公共的运输和电信。

20. 共体成员国在 1960 年加入国际拥有独立主权的共同体，与法国签署了协议，大意是 1960 年 6 月 4 日的第 60-525 号宪法法令已修正了 1958 年宪法的第 85 条和第 86 条条款，以便使这成为可能。

21. 应该指出，虽然不要求海外省选择共和国内的不同地位，但是它们的选民在 1958 年 9 月 28 日的公民复决投票中以压倒多数赞同该宪法。

22. 一旦根据该宪法第 76 条和第 91 条作出选择的时限 1959 年 2 月 4 日就已经到期，在理论上，不修正该宪法就不能对共和国内的海外集合体地位提出质疑。然而，面对某些社区想取得独立的愿望，法国当局援引了对宪法的一种解释，从而允许几个海外领地集合脱离。

23. 因此，要求阿尔及利亚省的居民对阿尔及利亚与法兰西共和国的未来政治关系表达他们的意见。关于阿尔及利亚公众的自决和阿尔及利亚的政府机构的 1961 年 1 月 11 日第 61-44 号法确认阿尔及利亚公众有权选择其自己的命运，该法在 1961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一次公民复决投票中得到了法国人民的支持。1962 年 7 月 1 日，阿尔及利亚省的选民以压倒多数票（所投票数的 99.72%，投票人数为 91.8%）赞成把阿尔及利亚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24. 在出现争取独立的要求后，在 1967 年 3 月 19 日（按照关于为法属索马里兰的居民举行一次公民复决投票的 1966 年 12 月 22 日第 66-949 号法令），要求法属索马里兰海外领地的公众对于他们希望他们的领土取得独立还是以一项新的政府和行政法规继续作为一个法国领地发表意见。60.5% 的选民投票赞成仍然作为法兰西共和国的一部分。参加关于自决问题的投票的人限于在这个领土居住至少三年的选民。

25. 在这次公民复决投票后，这个领地改名为“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并根据 1967 年 7 月 3 日第 67-521 号法获得更广泛的自治。1977 年 5 月 8 日，按照 1976 年 12 月 28 日第 76-1221 号法令举行了另一次公民复决投票。选民又限于在这个领地居住至少三年的人。投票以压倒多数赞成独立。因此，吉布提共和国在 1977 年 6 月 27 日加入国际拥有独立主权的共同体。

26. 自 1946 年以来的海外领地科摩罗群岛根据后来经 1968 年 1 月 3 日第 68-4 号法补充的 1961 年 12 月 22 日第 61-1412 法令获得了广泛的自治。在 197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的一次公民复决投票中，居民按照 1974 年 12 月 23 日第 74-965 号法令投票赞成独立。大科摩罗岛、昂儒昂岛和莫埃利岛以压倒多数赞成独立。然而，马约特的选民以 63.81% 的票数选择依然作为一个法国属地。关于科摩罗群岛自决结果的 1975 年 12 月 31 日第 75-1337 号法承认大科摩罗、昂儒昂和莫埃利的独立，还授权为马约特的居民就它继续作为法国属地的问题和在选民确认这一点后它的地位问题举行一次新的公民复决投票。

27. 制宪委员会对该法令条文的审查的结果是它作出了 1975 年 12 月 30 日第 75-59 号决定，该决定澄清了领土脱离的程序。首先，该委员会首次承认领土脱离是符合宪法的。其次，它接着声明，“领土”一词并不仅仅适用于“海外领地”，因此，马约特是一个领地，它不能未经它的居民同意就脱离共和国，虽然科摩罗群岛领土的绝大多数居民已投票赞成独立。最后，该委员会认为，宣布一个领地为共和国的一部分只有在法国宪法的框架内才是可能的，不论是否受到某个国际权力机构的任何干预。该委员会认为，摆在它面前

的该法条款并不违反国际法的任何规则。1976 年 2 月 8 日，马约特的居民有 99.34% 的投票赞成继续作为法国的领土，投票人数为 83.34%。

二、海外领地集合体在共和国内的地位

A. 共同的立法

28. 如上文所述，所有法国国民在整个共和国领土上都享有附属于公民身份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在作为宗主国的法国的公民和海外集合体的公民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差别，也没有任何一种歧视。后者投票选举共和国总统，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中拥有代表。他们投票选举法国代表参加欧洲议会。他们的法国国籍如在欧洲联盟条约中所规定的，使他们成为欧洲联盟的公民。

29. 对于这些海外公民来说，在海外集合体和宗主国法国之间的迁居不受任何一种限制。

30. 关于由选举产生的议会管理领地集合体自治的宪法第 72 条的规定依法律适用于海外领地集合。特别是，政府对地方当局行动的监督如在大陆上一样，改变为通过行政法院对合法性实行直接的检查。

B. 海外省

31. 已经提到，就阿尔及利亚来说，拥有海外省地位并不妨碍它取得独立。

32. 目前的四个海外省遵照它们的议员向国民制宪议会提出的要求，通过 1946 年 3 月 19 日法令取得了它们的地位。这些省的地位按宪法第 72 条和第 73 条决定。它们和法国本土之间的关系受同化原则的支配——法国本土的法律依法律适用于集合体，但需采取由于它们的特殊情况而必需的适应性措施。这种措施涉及诸如外国人待遇、税收法、水和土地的国家所有制、采矿条例、森林法和社会立法等各种领域。

33. 在体制方面，海外省的组织方式与法国本土各省相同。省议会 (*Conseil général*) 通过其决定管理省的事务。它是采用两轮直接普选制以多数票选举产生的，任期六年，为每个称为县的选区选出一名候选人。议会的议长是这个省的行政当局，负责监督这个集合体的官员。如在法国本土一样，各省受权管理诸如学校、公路、社会保障、公共生活设施和省的财产等领域。按照 1960 年 4 月 26 日的第 60-406 号法令，有关旨在使海外省的立法或行政机构适应它们的特殊情况的任何法律和法令草案，均必须同海外省议会进行协商。它们可单独地向政府提交任何关于按照海外省特殊情况应当采取的特别措施的建议。

34. 自 1983 年以来，每个海外省还构成一个海外地区，它像在法国本土一样由一个地区议会管理，地区议会通过在单个选区基础上的直接普选制采用基于名单的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地区议会议长是这个地区的行政当局，负责监督它的官员。

35. 海外地区法国本土各地区一样，负责经济活动、中学、旅游业、环境、文化、规划、发展、农业、海洋和采矿资源以及地区的语言和文化。它们在某些领域还负有更深层的责任，例如，如果共和国政府打算承担国际义务，而这些国际义务需要在经济、社会、技术、科学和文化领域或在有关地区海岸外限制经济地区勘探、使用、保护或管理生物或非生物资源方面得到地区的合作，则必须与它们协商。每个地区议会还可向政府提交有关修改或改编实施中或拟订中的法律或管理条款的建议和关于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建议。

C.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的领地集合体

36.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有大约 6000 名居民。自从 1985 年 6 月 11 日的第 85-595 号法令开始生效以来，这个群岛一直是具有特殊地位的一个领地集合体。法国的法律依法律适用于圣皮埃尔和密克隆，而在征税、关税安排、市镇规划和船舶登记等领域除外，这些领域由地方当局负责。

37. 议会采用直接普选制遵照把多数当选和比例代表制结合起来的投票制度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它通过审议办法管理这个群岛的事务，它的议长是这个集合体的行政当局。除了对税收、关税、市镇规划和船舶登记（这些在宗主国的情况下是议会的事务）外，圣皮埃尔和密克隆还行使根据普通法律授予省和地区的管辖权。

D. 马约特的领地集合体

38. 马约特领地集合体目前的地位是按照关于马约特的行政管理的 1976 年 12 月 24 日第 76-1212 号法令确定的。这个领地集合体由一个议会管理，议会采用直接普选制根据与省议会相同的条件选举产生，任期六年。一位行政长官代表法国政府，他处理这个集合体的事务，是它的行政当局。他负责监督它的官员。马约特需遵守特殊的立法：新的法律只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

39. 1976 年 4 月 11 日，根据收回的因未按规定圈选而无效的选票，马约特选民中有 80% 表示他们希望看到该岛成为一个海外省——当时没有要求他们对这个选择投票表决。打算作为过渡文件的 1976 年 12 月 24 日第 76-1212 号法令确定马约特为共和国的一个领地集合体。其中第一条规定，在把马约特改变为一个省或采用不同的地位问题上，必须同居民协商。按照 1979 年 12 月 22 日第 79-1113 号法令第 2 条，协商的等待期延长到 5 年。

40. 1996 年，共和国总统亲自保证到 1990 年代末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后来的谈判的结果是，1999 年 8 月 4 日在巴黎缔结了一项协议，然后将该协议提交给该岛的议会和市议会。该协议在获得 19 名议员中的 14 名和 17 个市镇中的 16 个的赞同后，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在巴黎获得正式批准。关于马约特前途的协议规定，建立一个“省集合体”作为一个特殊的实体，这个实体将反映该岛的具体特征，但不构成一个省。这个集合体将在到 2010 年为止的一个暂行期接替目前的领土集合体。将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前要求马约特居民对这

项协议进行投票表决。如果他们核准这项协议，将把它的内容作为一个制定马约特法规的法律草案的基础，这个草案将在 2000 年底以前提交法国议会。

41. 自 1976 年以来，特别是自 1989 年以来，已通过了若干法律，成为使适用于马约特的法律与宗主国法国的法律相符而作出的巨大努力的一部分。

42. 支配马约特居民的地位和能力的规划基本上取自《吉兰经》，根据宪法第 75 条受到保护。

E. 海外领地

43. 海外领地法属波利尼西亚、瓦利斯和富图纳目前按照宪法第 74 条的条款管辖。没有长住居民的南方和南极领土不属于本研究报告关注的主题。

44. 海外领地的地位的特点是，作为集合体给予它们高度自治权。国家在这些领土只行使其他权力，由领土当局负责普通管辖权。制宪会议 1965 年 7 月 2 日第 65-34L 号决定规定，在海外领地，地方可以偏离有关宪法条款，这些条款确定哪些事务专门留由法国议会管理，哪些事务可由地方管理。关于没有被这些条款界定为国家当局管辖下的事务，各领地议会可通过一些条款，这些条款在各省将属于法国议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然而，这些议会决定仍然具有规章的性质，须受行政法院审查。

45. 海外领地还须遵守立法特殊规则：议会法令除了它们依法律适用于共和国整个领土的情况（宪法，管理其管辖权扩展到共和国整个领土的机构和法院的运作的法律）外，在海外领地并不适用，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除外。这项规则也适用于那些修订已载入以前宣布在海外领地适用的立法的条款的法律。

46. 自 1992 年 6 月 25 日第 92-525 号宪法法令修订宪法第 74 条以来，特别必须规定其机构的管辖权的每个海外领地的法规一直是通过一项组织法确定的。组织法采用一个特殊的程序获得通过，这个程序不同于适用于普通法律的程序，它既保证普通法律符合宪法，又表明政府对普通法律的重视。

47. 此外，宪法第 74 条还规定，关于海外领地的“单个机构的法律，即根据制宪会议对这个词的解释载有那些领地特有的条款的那些法律，未事先经领地议会商议，不能获得通过。在须同领地议会协商时而没有进行协商构成提出违反宪法的理由，由于违背这项法律，可将此提交宪法法院审理（1980 年 10 月 17 日第 80-122DC 号决定：关于海外领地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自那时以来的连续判例）。

48. 此外，制宪会议对关于在海外领地选举领地议会的条款的合宪性作出了裁决。在它的判决中（1985 年 8 月 8 日第 85-196DC 号决定和 1985 年 8 月 23 日第 85-197DC 号决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发展的法令），海外领地的议会必须在基本人口基础上选举产生，它们应该拥有“有效的权力”。

1. 法属波利尼西亚

49. 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法规是根据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96-312 号组织法和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96-313 号法令制定的，这两个法都授予领地当局广泛的内部自治权。因此，国家的管辖权限于下列领域：

- (a) 对外关系，包括金融和贸易，但是除去数量进口限制、年度进口计划以及对外国人实行的条例、对直接外国投资项目实行的条例、关于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安排以及兽医和植物管理条例；
- (b) 控制外国人的入境和逗留期限，而不损害领土的权力；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法兰西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根据法属波利尼西亚政府所提意见进行的海空服务；关于政府事务、防务和安全的邮政和电信联系；无线电频率条例；
- (d) 货币、信贷、外汇和财政收入；
- (e) 防务；各种军用装备、武器和弹药的进口、交易和出口；就共和国全部领土而言规定的战略原料；
- (f) 维持公共秩序，遵守向领地的部长会议主席报告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的规定；关于海空交通的管理和安全；拟订安全措施，制定和实施对付危险和灾害所需的业务协助，协调紧急救济服务的资源；
- (g) 国籍；影响公民身份的立法；民法，不包括民事诉讼程序和关于合作和相互关系的条例；保证公民自由；贸易义务的基本原则；劳动法的总则；
- (h) 司法，司法部门的组织，刑事法院和上诉法院和警方的费用；官方法庭，公共监狱设施，不包括关于在监督下释放未成年人的条例的刑事诉讼程序；
- (i) 国家公务员；
- (j) 社区管理；
- (k) 高等教育和科学的研究，而不影响法属波利尼西亚组织其自己的培训班和研究机构的可能性；适用于私立教育机构的核定工作人员的条例，这些人员根据合同为地方当局任教，须向他们提供与长期雇用的政府工作人员相同的条件，特别是关于服务条件、终止雇用、社会措施、培训和晋升。
- (l) 符合波利尼西亚文化特性的广播和电视；在不影响法国广播局的工作的情况下准许法属波利尼

西亚开办一家制作公司以便广播社会、文化和教育性质的节目。

50. 领土当局对所有其他事务拥有管辖权。法属波利尼西亚政府对这个领地的议会负责，议会是采用直接普选制根据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的，任期 5 年。政府可参与缔结关系到这个领地的国际协定。

51. 这个领地可以制定允许它表明其自己特性的单独标志，同共和国的标志并列。

52. 继 1998 年 5 月 5 日的努美阿协定和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 1998 年 7 月 20 日宪法修正案后，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决定修改宪法，以便反映法属波利尼西亚获得的新的自治程度。两个议会通过的一项宪法法令草案对法属波利尼西的“海外国家”新地位及其加强的自治权给予宪法规定的承认。这项法律说明，法属波利尼西亚将自由地采用民主的方式自治。

53. 除了将继续由国家行使主权任务外，“海外国家”地位允许将另外的国家职能转移给法属波利尼西亚。将推行波利尼西亚公民资格，目的是保证波利尼西亚人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受益者。这一办法将使他们在获得就业机会、获得为从事经济活动目的的经营企业权和获得土地所有权方面获得具体好处。一项组织法将确定用于核准波利尼西亚公民资格的条件，特别是规定在这个领土上的最短居留时间，这个时间必须是合理的。与新喀里多尼亚相比，这种公民资格将不影响选民，选民仍将受普通法律管辖。

54. 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将享有由于下放权力和自由通过法律——“当地法律”——而增加的权力，这些法律将具有立法效力，在颁布前将经制宪会议详细检查。组织法还将规定管理各机构、特别是议会的组织和运作的规则。

55. 对外关系将仍然由国家负责，但是法属波利尼西亚将更积极地参与国际事务，还将更加密切与该地区的关系，主要通过加强同太平洋国家的关系。

56. 一旦宪法程序完成，国家和法属波利尼西亚之间的新关系将变得清晰明了。直到议会（议会两院的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草案后才能把确定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新地位的组织法草案提交议会。

2. 瓦利斯和富图纳

57. 这两个岛的居民在 1959 年投票决定，将他们的地位改为海外领地，1961 年 7 月 28 日第 61-814 号法令给予他们这个地位。这个领土是由法国政府任命的一位地方行政长官在一个委员会的协助下管理的，该委员会的作用主要是提供咨询。领地议会采用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任期 5 年，通过它的决定管理这个领土的事务。

58. 国家负责防务、公共秩序和安全、对外关系和通信、教育、公共档案、财政和海关、行政和财务监督、公共卫生和保健以及司法管理。领地当局负责所有其他事务。1961 年 7 月 28 日法为这个领地的机构中

的惯常传统当权者设立一个特殊的位置。因此，三位传统首领是领地议会的成员。

F. 新喀里多尼亚

59. 新喀里多尼亚是一个特殊的海外领地集合。它目前的地位获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组织法，此前获自给予《马蒂格农协议》以法律效力的 1988 年 11 月 9 日法令。这个领地的两个主要政治团体和政府的代表在 1998 年 5 月 5 日在努美阿签署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前途的协定必须有一项宪法修正案，1998 年 7 月 20 日的宪法法令进行了这项修正。有关居民在 1998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该协定。

60.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 1999 年 3 月 19 日法令基于《努美阿协定》的条款。特别是，它规定将相当一部分管辖权不可改变地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这一规定将逐步得以实施。要点是：

1. 正式承认南太平洋诸岛土著的特性

61. 主要特征是澄清习惯法地位（允许恢复习惯公民地位的条款）及其同普通法律下人员的公民地位的关系。习惯土地是规定的，是不可分割、不可转让、不可交换和不可夺占的。为了促进土地开发，须规定习惯土地占有制度。

62. 通过设立习惯参议院和习惯议会不会给予传统界以扩大的代表权。

2. 向新喀里多尼亚大量下放权力

63. 将把大量国家职能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的机构。这些移交是不可逆转的，将逐步分阶段实施。第一次移交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进行。其余在 2004 年至 2014 年进行，由这个领地选举产生的议员决定。

64. 某些权力是国家和新喀里多尼亚之间对话的主题，另一些权力则是共同行使的。这特别适用于国际和地区关系、外国人的入境和居留条例和国际空中运输。

65. 1999 年，新喀里多尼亚在太平洋论坛取得观察员地位。

66. 议事机构即议会有权为新喀里多尼亚的公民和已履行某一种居留规定的人促进就业机会，而无丧失因此获得的福利补助的危险。

67. 国家依然负责行使主权权力，即国际关系（见上文）、司法、公共秩序、防务、货币、信贷和外汇。由一位高级专员代表国家。

3. 采用新机构

68. 根据 1988 年公民复决投票法设立的省作为享有普通管辖权的集合体的地位已得到加强。
69. 新喀里多尼亚有其自己以政府形式的执行部门（自从 1988 年以来高级专员已行使这种权力），政府由议会通过基于名单的比例代表制选出，并向它负责。政府在共同和联合的基础上管理其管辖权内的事务。
70. 议会通过的各种法令将具有地方立法效力，“当地法律”在正式通过之前将提交国务委员会，只有在公布之前提交制宪会议才可对它们提出异议。
4. 喀里多尼亚公民资格的定义
71. 承认喀里多尼亚公民资格是法国公民资格和国籍的一部分。它给予在当地居住的限定选民在议会和省议会的选举中和在获得完全主权的公民复决投票中以投票权。
72. 制宪会议对于有权参加议会和省议会选举的特殊选民作出了一项说明性保留：凡已在新喀里多尼亚居住 10 年的人有权参加这些选举，而不论抵达这个领土的日期。
73. 要参加获得完全主权的公民复决投票（可能在 2014 年后举行），将需要 20 年的居住期。
74. 1999 年 5 月 9 日的议会和省议会选举证明，共和国重振喀里多尼亚大会（Rally for Caledonia）和全国土著人和社会主义解放阵线（National, Kanak and Socialist Front）获胜，在这些选举后，在 1999 年 5 月 28 日组成了一个政府，由努美阿市市长 Jean Legues 担任政府首脑。在 1999 年 8 月 27 日建立了习惯参议院（Custom Senate），根据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的决定，确定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任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委员。
75. 遵照《努美阿协定》，1999 年 2 月 11 日缔结的一项协议核准将镍公司（Société Le Nickel）的 30% 的资本转让给一个公益团体。在彼此对应的事态发展中，新喀里多尼亚将取得 ERAMET 公司资本中的 6% 的股份。为此目的成立了新喀里多尼亚股权和投资公司，从而使喀里多尼亚人能致力于管理其国家的主要经济资产。
76. 按照《努美阿协定》和 1999 年 3 月 19 日组织法建立的新机构现在正在发挥作用。国家是这项协定中的一个伙伴。它同另外两个签署方一道负责在已经开始的全过程中监督遵守该协定的所有方面。新喀里多尼亚的选民将享受最佳的条件，为行使新的权力和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现在必须在新喀里多尼亚今后 15 年至 20 年的行政管理中保持谈判期间普遍表现出的促进努美阿协定的负责和分担责任精神。

第 2 条

一、为发展进行合作

77. 在 1997 年，法国捐献了数额达 370 亿法郎的公共发展援助，占世界这种援助总额的 13.3%。法国的捐款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45%（平均数为 0.22%），这使它占居 7 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首位。除这笔数额外，还可加上作为法国在欧洲联盟合作预算中的份额的 50 亿法郎。

78. 本章将具体谈及法国为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提供的援助和合作，法国对这个问题有特殊的兴趣。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的法国合作制度改革的成果将在下一个报告中叙述。迄今为止，法国的发展援助采取几种形式。

A. 支助一些国家的机构建设

79. 法国政府最优先考虑一些国家的机构建设，为此目的已制订了一项新的合作战略，这项战略的关键事务是：

- (a) 对一些国家给予体制支助；
- (b) 保护人员和财产；
- (c) 培训公民资格；
- (d) 分散权力，被设想为对民主和发展的一份额外资产。

80. 下列措施证明法国政府在体制领域的承诺：

1. 对选举过程给予帮助

81. 建立真正的法治需以按照多元论和透明度的原则举行选举为先决条件。然而，特别是在这一领域，法国的援助始终是建立在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并且是在多边的情况下进行的。法国政府对非洲的援助主要采取在选举的筹备阶段提供专家意见、培训和设备。

2. 基于目标明确的长期措施支持非洲的公务员制度改革

82. 法国当局在两级促进非洲的公务员制度改革：

- (a) 在国家一级，为改革公务员制度和半公营组织制定具体方案；
- (b) 在地区一级，通过监督非洲公务员制度中心提供帮助，该中心促进关于公务员制度的总体作用和建设的反映和对话。

3. 帮助加强司法当局和人员和财产的保护

83. 法国政府除了提供援助培训地方法官和法律官员并帮助推行和传播法律改革外，还设法改善监狱的条件。

4. 加强公司法

84. 法国的合作尤其集中于帮助协调非洲公司法组织的体制，该组织是由于 1993 年 10 月签署的同名条约而建立的。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一个普通法院和仲裁机构审理涉及实施公司法的案子。

5. 实施关于民事保护和保证基本自由的合作项目

85. 这些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向警察部门提供维护公共秩序的手段来恢复警察部门的效能，并保证各机构的民主运作。方案包括培训专业小组，重点放在对付严重罪行的措施上。

86. 1993 年，法国政府资助在阿比让建立一个地区中心，在打击贩毒行为的方法方面提供多科性培训。在民事保护领域，在大多数人口众多的城市建立了消防队，这些城市在这方面的需要越来越大。

6. 为提高公民的认识和培训提供帮助

87. 出现积极的公民意识是实现持久民主的重要保证之一。法国在这个领域提供的合作的目的是鼓励国家和公民之间开展对话，促进所有公民获得公正的对待和倡导关于人权的价值观念。

88. 因此，法国政府对关注提高公民的认识和培训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主动行动给予财政支助。它还支持那些努力维护人权或代表各阶层居民、特别是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阶层改善享有合法机会的社团或运动。

7. 支持权力下放

89. 权力下放计划是在民主发展情况下的另一笔资产。目的是在城乡地区推行分散权力的机构，以便改善地方经济结构，从而创造开发新的就业机会的潜力，稳定居民和促进私营企业。

90. 为了这些目的，法国政府努力加强地方机构和领地集合体，目的是把民主传播到社会所有阶层。

91. 此外，它正在帮助发展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的重要合作伙伴——和与对权力下放的合作感兴趣的新的角色的联系。

B. 为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1. 在保护环境条件下的可持续经济发展

92. 若干年来，非洲撒哈拉南部地区的生产性经济受到了越来越多问题的影响，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可持续发展。法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它的目的是帮助它的合作伙伴：

- (a) 为投资创造有利条件，而投资是重振非洲经济的唯一手段。
- (b) 重获本国市场和改组生产部门；
- (c) 组织农村生产；
- (d) 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 (e) 改善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环境。

93. 为了达到这些新的目标，法国的合作已为发展私营企业建立了一个综合机制，其目的是接管政府投资。目前所有经济活动部门——工业、农业、畜牧业、市镇规划、商业、手工业、服务业和旅游业——都在使用这项（基于各指导和规划委员会的）制度。法国政府在生产过程的前阶段（研究、培训、学习）也进行干预。

2. 宏观经济和财政领域经营管理的 后续行动和监测货币贬值的影响

94. 不可避免的货币贬值一直被用作实施振兴计划——特别是在农业——和进行结构和部门调查的跳板。法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强调公平分配由于货币贬值而获得的收益，特别是把这些收益再分配给农村地区。

95. 在这方面，法国已决定实施一项结构调整政策：作为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的措施的一个补充，它可以促进调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赠款并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贷款。已采取特殊的补充措施（取消债务，使用援助和合作基金进行特殊干预），以便缓解货币贬值造成的短期经济和社会问题。

96. 在争取调整政策的同时，法国的合作集中于发展计划（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生产部门）。在用于促进这个目的的手段中，社会发展基金已证明对基础一级的社会发展项目极其重要，它给最贫困人口送去实际援助。

3. 对经济和财政行政机构提供帮助

97. 这种援助有两个目的：第一，促使财政保持短期稳定，第二，帮助一些国家保证在部级的经济和财政管理中取得更大的自主权和效能。

98. 法国政府正在帮助为主要行政机构和税收、海关和财政当局实施新的经济和财政支助措施。法国还通过旨在提高这些行政机构（例如在马里的地区统计监测中心）的质量和效能的地区计划提供间接支助。

99. 加强撒哈拉以南地区国家的统计和经济研究能力，这将使它们能更好地评估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贬值的效果并促进新的结构调整政策。已利用法国的援助在利伯维尔和瓦加杜古为经济部和财政部的工作人员建立两个地区培训中心。

C. 实施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项目

1. 金融手段

(a) 社会发展基金

100. 社会发展基金原先称为供伴随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贬值采取的社会措施使用的特别发展基金，它主要解决居民中最易受害部分人口的困难。它的采用已导致采取新的合作措施，这些措施为要在城市地区受货币贬值影响最严重的人立即提供救济。

101. 这种紧急基金可立即向社团、地方委员会和非国家部门经济合作伙伴支付。它有助于为需要大批工人的公共事业准备条件，创造了短期收入，特别是为城市失业者。得到社会发展基金支助的其他群体包括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群体、青年人、单身妇女、病人和居住在城镇最贫困地区的人。这种地方合作还扩展到学童家长社团和能显示经济潜力的团体（微型企业，妇女团体，等等）。

102. 社会发展基金取得的成果证明，在直接与民间社会及其代表进行合作的同时保持同国家机构的对话，这种办法具有巨大潜力。这种基金还有助于旨在在基层一级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的寻找输送外国援助的新渠道的研究。

(b) 援助和合作基金

103. 援助和合作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为与发展有关的经营和项目提供资金。它是自由国际融资的稀少来源之一，是一项特别适合于这种援助的不同性质的手段；它适应双边和多边项目情况下的其他援助方法。

2. 农业、环境、社会和卫生保健领域的发展

104. 总的说来，援助和合作基金的“农业贸易项目”旨在给贸易和内部贸易组织以一个机构。实际上，它们建立了一些规划团体，这些团体中有全国和地方当局和生产者组织，这些组织为了农业发展的目的共同管理政策和资源。已在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和马里实施这类项目。

105. 同样，它还提供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项目，其目的是为当地居民的利益开采这种资源。这需要出现能管理这些项目的权力下放的机构和私营操作人员。

106. 关于对生产性工作环境的支助，法国政府还正在设法通过一些措施维护某些促使增长的因素和加强人权，这些措施旨在增加：

- (a) 土地保障（科特迪瓦的农村土地计划）；
- (b) 获得农村信贷的机会（塞内加尔，几内亚，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
- (c) 获得微额信贷的机会（莫桑比克，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

107. 在多边一级，法国政府参加了里约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公约的谈判。在经历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是一项正式承诺，它承认民间社会和地方当局的环境管理作用。

108. 政府还设想制订一项援助和合作基金项目来帮助实施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人口问题首脑会议和妇女问题首脑会议的建议。

109. 这个项目援助集中于：

- (a) 特别是最贫困的人获得必需的城市服务，即去上班的交通工具、电力和饮用水；
- (b) 改善农村服务来救助最偏僻地区的居民。

110. 在卫生保健领域调动的技术信贷和援助一大部分已用于恢复卫生保健系统和用于采取对付主要流行病、主要是艾滋病的措施。

111. 同时，通过“国家”和“总体利益/国家间”项目，法国政府为促进其合作伙伴国家的粮食安全——另一个基本人权——作出贡献。它为这个领域的政体改革，提供帮助，目的是建立一个总的体制框架。在多边一级，它与欧洲联盟一起参加一个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信息委员会，并在制订 ORSEC 救灾计划方面发挥作用。

3. 支助教育和文化发展

112. 法国政府是将其援助预算的最大部分用于非洲的人力资源开发的捐助者之一（其预算的三分之一，近 20 亿法郎）。在这方面，它促进教育作为它对发展公民资格的支助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与一个正式框架内受限制的教育项目相比，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培训更加适合于环境领域。

113. 在文化领域，政府承认必须把文化发展放在首位，作为人的全面发展的一部分。它在这方面的政策是用各种手段实施的：

- (a) 用援助和合作基金信贷为普遍感兴趣的全国支助项目或一些项目提供经费；
- (b) 文化组织的接受政策和网络有助于发展文化表现形式；
- (c) 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在全国一级和国际一级提倡非洲文化，例如，法国艺术活动协会在 1995 年举行了一次重大巡回展览：“反对种族隔离的艺术”。

114. 因此，可以说，通过提供经费和实施项目，法国支持设法促进人权的所有文化和艺术表现方式。

二、在维护权利方面不歧视

115. 宪法保障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的序言还提到 1789 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其中第 1 条规定“所有人从出生开始从此往后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宪法的序言还引用 1946 年 10 月 27 日宪法的序言，根据该序言，“所有人不论种族、宗教或信仰，都拥有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法国还在 1971 年 7 月 28 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自那时以来，法国定期为有关的委员会起草报告。1999 年 2 月，它以一份单独的文件提交了它的第 12、13 和 14 次报告，在 2000 年 3 月向该委员会口头陈述了这些报告。

116. 因此法国政府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查阅这一文件，该文件非常全面地叙述了在全国一级为了保证在享受基本权利方面不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因此，下述说明是为了记录，而且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117. 根据 1972 年 7 月 1 日关于对付种族主义的措施的法令，煽动歧视，由于出身、政治见解、不是某一个种族群体、民族或宗教的成员而公开诽谤一个人或由于同样的原因公开侮辱一个人都应该受到惩处。

118. 此法令已由别的立法补充。特别是，新的《刑法典》第 225-1 条不仅惩罚根据以前的刑法典应受到惩处的对自然人的歧视行为，而且惩罚通过法律实体的成员对法律实体所犯的歧视行为。这一条还将歧视的范围（已经包括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和基于性别、家庭情况、健康状况、残疾和性倾向的歧视）扩大到包括基于政治见解和工会活动的歧视。

119. 根据《刑法典》第 225-2 条，歧视性行为包括拒绝提供货物或服务，干预正常开展任何经济活动，拒绝雇用一个人，惩罚或开除一个人，对供应货物或服务强加歧视性条件以及对提供就业机会强加歧视性条件。

120. 此外，《刑法典》第 432-7 条惩罚那些犯有第 225-1 条所列的歧视行为的在政府机构中担任职务或负公共责任的人，这些歧视行为包括不准享受法定权利或干预正常开展任何经济活动。

121. 《劳工法》中有几项条款规定了不歧视的原则。这些条款涉及雇用孕妇（L.122-25 条）、征聘程序（L.122-45）、企业内部条例（L.122-35）、在报酬和培训方面男女平等（L.123-1 至 L.123-5 条、L.140-2 至 L.140-9、L.900-5）和法国雇员和外国雇员特别是在雇用方面待遇平等（L.122-35 条、L.122-45 条、L.133-5-10 条）。法国已签署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公约。

122. 关于性别歧视，法国刚提交了关于它的《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形式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第 6 条

一、就业和失业

123. 1997 年，增长趋向上升，这导致就业情况逐渐改善。市场部门雇用的人数迅速增加。诚然，在某些部门，主要在建筑和土木工程部门，就业和活动水平仍然低下。然而，一度似乎限于服务部门的就业人数猛增的趋势（包括临时职位）逐渐扩展。制造业雇员人数停止下降，某些地区就业人数出现净增。建筑和土木工程部门产生的就业机会较少。在这种情况下，市场部门的有薪就业在 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增加了大约 150,000 个职位。总体形势出现类似的增长，非市场部门的新的就业机会弥补了无薪就业的下降。

124. 在非农业市场部门，由于 1995 年开始雇用减速而造成的就业机会减少的趋势，到 1996 年底停止。第三产业市场部门保持相当高的创造就业机会水平，这抵消了工业部门就业人数的减少。此外，第三产业市场部门 1995 年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取得的高水平次年得以保持。服务于企业的部门由于工业部门的加强而得益。

125. 因此，1996 年出现的就业逐渐巩固最终导致创造就业机会的趋势略微转向上升。然而，由于生产继续只取得有限的进展，依靠大量短期工人（临时和定期合同）的趋势持续到 1997 年。同时，非全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了。1997 年，非全日工作占工作人口的 16.6%（而在 1992 年占 12.5%），其中 30.9% 是妇女。

126. 此外，在 1996 年工作人口停止增长后，从 1997 年起，就业政策开始促使工作人口略微增加。用国际劳工组织的方法表示，失业率到 1997 年年中上升到 12.9%，但是在 1999 年降到 11.0%。

关于某几类工人的情况

127. 某几类工人似乎较易失业，妇女和 25 岁以下的年青人受影响最严重。妇女的失业率在 1997 年达 14.2%（而在 1992 年为 12.8%），而 1997 年男子的失业率为 10.8%。对比之下，50 岁以上的工人虽然受到失业的影响（1997 年为 8.5%），但是受打击最轻。然而，无疑年青人受打击最重，1997 年失业率为 28.1%，而在 1992 年为 20.8%。到 1997 年 7 月底，失业登记册上有 577,700 个 25 岁以下的年青人。因此，遭受失业打击最沉重的是 25 岁以下的妇女，1997 年的这一数字为 32.8%，1992 年为 26.1%。

128. 在法国，刚离开学校的年青人受就业人数下降的影响最严重。然而，有最佳资格证书的人因为多几年学历而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重视，大多数人在完成学业后两年内即找到工作。在年轻求职者中，无资历证明的人失业率达 59%，而持有学士学位的人为 38%，研究生为 26%。

129. 总的说来，资历越高，找工作所需的时间越短。在不稳定的初期，曾经有三分之二的大学毕业生从事较高或中等种类的工作（管理人员、技术员等等），有高中文凭的人大多数从事技术性工作。

130. 在无资格证明的年青人中，持续的失业显示一种被工作场排斥在外的趋势。同时，持有资历最低的人也把自己排斥在职业界之外：其中的 10% 至 20% 既没有职业，也不寻求职业，是“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而硕士生为 5% 至 7%，有资格证书的青年人时而有工作时而失业。他们求职的特征与其说是永久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不如说是工作种类不稳定。此外，硕士生很快找到工作。看来最终工作和资格相配。

131. 关于年纪较大的工人和劳动力市场，值得指出的是，55—64 岁年龄组的人中有不到一半（43%）仍然参加劳动市场。这种情况部分归因于退休年龄，对于那些拥有总共至少 37.5 年国家保险缴款的人，退休年龄在 1983 年从 65 岁降到 60 岁。然而，领取退休金的人绝大多数已经离开了劳动力市场，他们大体上要么参加政府提前退休计划，要么领取失业补助。

132. 提前退休的趋势正在逐渐增强，虽然当局几年来一直在设法控制这个过程，使得公营部门最常使用的方法——提前退休和裁员——给企业带来更多的障碍和更高的代价。

133. 法国政府一直首先集中于控制失业和解决就业问题，办法是，在就业市场上让年青人取代老年人（“共同责任”合同，提前退休），现在正设法把恢复退休金、计划的财政平衡作为一个优先考虑问题，由于人口日益老龄化，退休金计划在今后几年将受到威胁。这项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主要通过退休金改革鼓励人们工作到老年。另一个主要部分是保护人们职业生涯的最后部分。从长远来说，将职业生涯延长到老年的前景并不令人鼓舞。

134. 关于残疾工人，《劳工法》强制某些企业雇用那些能力得到职业指导和再培训技术委员会承认的残疾工人。《劳工法》L.323-10 条把残疾工人界定为任何获得或保持一份工作的机会实际上由于体力或脑力

不足或减退而受到限制的人。受影响的人按照其残疾的严重程度分为：

- (a) A类：有职业障碍，属于轻微或暂时性，可望在两年内令人满意地适应工作；
- (b) B类：有中度和长期职业障碍，这种障碍使适应工作的能力受到永久性限制；
- (c) C类：有严重和永久性职业障碍或需要彻底调整工作岗位的职业障碍。

承认残疾工人地位因此与担任一个职位的能力有关联。

135. 残疾人参加职业生涯是由特别条款规定的。所有雇有 20 个或 20 个以上的雇主均必须雇用残疾人，要么全日制的，要么非全日制的，达全部劳动力的 6%。1992 年，在受制于这项规定的企业中应该有 26,000 个残疾人。三分之一的企业遵守。其余企业找到替代法律办法：40% 的企业向管理残疾人职业恢复基金的社团支付了一笔缴款，大约 25% 的企业将低于法律标准的残疾人就业水平与一项互补措施结合起来。

136. 职业指导和再培训技术委员会根据适合工作的程度决定将一个人安置在一个正常工作环境下，还是安置在一个福利工场、还是一个“通过工作支助”中心。重点是使其融入正常工作环境。

137. 受益人的薪金不得低于实施法规和条例或相关集体劳动协议确定的标准。然而，如果一个残疾人的工作成绩不佳，职业指导和再培训技术委员会可准许降低薪金，具体视类别而定。国家然后支付一笔补助金，以保证此人不致发生收入不足的情况。

企业雇用残疾人人数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所包括企业的数目	87,800	88,000	89,000	85,500
有薪就业人数	8,518,000	8,539,600	8,411,000	8,711,500
登记的残疾人人数，包括职业指导和再培训技术委员会承认在工伤事故中受伤的残疾人和工作年龄的残疾人	256,300 140,300 82,100	258,000 136,600 84,900	254,700 129,900 89,400	254,500 130,200 91,300
每家企业的残疾人平均数	2.92	2.93	2.86	2.97
残疾雇员所占百分比	3.01	3.02	3.03	2.93

资料来源：1996 年《健康和社会统计年鉴》1996 年，SESI（统计、研究和信息系统办公室），就业和团结部，巴黎，1996 年。

138. “通过工作支助”中心（到 1994 年 1 月 1 日有 1,216 个中心，提供 78,849 个职位）向在正常或受

保护环境下或在家里暂时或永久不能工作的残疾青少年和成年人，在旨在鼓励他们个人发展和融入社会的环境中，提供医疗和教育帮助。这是转向正常工作环境的富有成效的帮助，适合满足个人需要。1992年1月1日，这些中心收容了69,419人。

139. 对那些在这种中心工作而报酬低于或相当于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15%的人，国家提供一笔相当于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55%的补助，对其余人支付一笔补助，这笔补助保证他们的总收入达到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70%。

140. 福利工场和相关家庭工作分配中心（到1994年1月1日有306个，提供11,433个职位）是生产单位，这些单位允许残疾工人在适应他们的能力的环境下从事一项有酬职业。到1992年1月1日，这些单位共收容了7,852个成年人：其中47.7%有学习障碍，11.3%患有精神病，22.6%患严重的肌肉运动损伤。

141. 国家补贴他们的收入以便达到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90%，根据一项国家管理补助制度，他们的保证收入水平能够达到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110%，也可能达到130%。据认为，分配在家里工作的残疾人工作的时间表等同于每周标准工作时间。

二、 重要就业政策

A. 促进青年就业的措施

142. 青年就业是政府最优先考虑的事情之一。因此，在1997年秋提出了一个青年就业计划。政府打算在公营产业和一些社团创造350,000个就业机会。提供这些职位时将根据劳动法签订五年定期合同。只有“真正和严重的原因”才能成为不履行这些私人合同的理由。

143. 青年就业计划是对两个因素共同作出的一个反应：大规模失业和没有满足需要。这个计划的首要目标是提供新的就业机会来满足这些需要。已起草了一份新的就业机会的初步名单：

- (a) 教育：助教、助理青年工作者、教育计划协调员；
- (b) 家庭、保健和互助：婴儿保育协调员、老年人或出院病人的帮手；
- (c) 住房和地方社区生活：租金管理人员、住宅维修人员、公寓大楼维修人员，联络员；
- (d) 文化：多媒体培训员、遗产承办员；
- (e) 运输：护送员、普通助理；
- (f) 司法：法院联络员、家庭联络员、犯人家属向导、犯人护送员；

(g) 保安：警察局接待员、地方联络员；

(h) 环境：维护员、垃圾处理工。

144. 这些职位意在满足文化、体育和环境领域和地方服务业新出现的或目前的需要。获准根据这种合同提供职位的机构是公共机构、领土集合体、社会机构（地方当局住房团体、互助协会等等）和非盈利团体。每个雇主都必须把计划中职位空缺的细目提交省长办公室核准。

145. 这些合同打算提供给 18 岁至 26 岁（或者如果没有领取失业补助，则 30 岁以下）的年青人，不管有无资格证书。在合同的第一个 5 年期，由国家支付相当于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 80% 的薪金，包括支付微款。其余由雇主支付。除了这些年青人的合同以外，同时还有在劳动力市场上向处境最困难的年青人提供的统一合同和青年就业计划合同。

146. 将逐渐达到在今后 3 年创造 350,000 个新的就业机会的目标：从现在到 1997 年年底将提供 50,000 份合同，1998 年再签订 100,000 份合同，然后在接下去的 18 个月中再签订 200,000 份合同。政府已为 1997 年发放了 20 亿法郎，计划 1998 年的预算为 100 亿法郎。因此，350,000 个职位的一年费用将为 350 亿法郎。

147. 根据这项计划，将招聘大约 15,000 个年青人担当助理保安人员（1997 年为 8,250 人），并与他们签订私人合同。国家将根据临时公共合同为支援国民警察部队的特定任务而直接雇用 20,000 个年青人。

148. 禁止排斥的框架法律第 4 条实施“新的开始”计划，根据这个计划，任何 16-25 岁的失业人员（或任何在寻找工作时遇到问题的长期失业人员）均有权参加面试、对他/她的技能进行评估和得到职业指导。使用额外的资源帮助 16-25 岁年龄组中处境困难的人完成“通向就业之路”（框架法律第 5 条）。对无资格证明的年青人给予优先考虑，最长期限为 18 个月，而有省长准许的例外。想走“通向就业之路”的年青人可向当地的就业办公室、援助、信息和指导处或 ANPE 职业中心提出申请。

B. 减少工作时间和调整工作周

149. 近年来，政府的就业政策特别强调允许免交社会保障缴款的措施。这些措施或者是具体办法，例如雇用第一个、第二个或第三个雇员免交社会保险费，或者是更加一般的条例，例如全部或部分免除雇主为低工资雇员交纳的社会保险费。1993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就业、工作和职业培训的 5 年期法律宣布了一项对所有低工资工人分阶段实行免税的计划。1995 年 8 月 4 日法令修改了这些措施，对所有雇主为低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实施的削减额采用浮动计算法。

150. 调整工作周涉及集体或个别地实行弹性工时和减少工时。1992 年法令非常清楚地表述了这一方法，允许按标准扣减社会保险费（30% 或 50%）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这项为期 5 年的法律为一个新的工作观念

规定了法律框架。就集体谈判和个人合同关系来说，这项法律基于调整工作周与减少工时相结合。目的是按照生产计划在全面减少工时的同时对工作周采取更有弹性的做法。

三、保证就业自由和尊重个人在就业条件方面 的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款

151. 纳入 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的 1946 年 10 月 27 日宪法序言正式将工作权奉为神圣：“人人有工作的权利和获得工作的权利。在他就业或工作的过程中，任何人不应由于其出身、政见或信仰而处于不利的条件。”在关于工作权方面，订约自由是准则，这反映在订约方有选择的自由。然而，这种选择对雇主来说不是完全自由的，雇主必须遵守关于在劳资关系中不歧视的某些规则，关于上述问题将在下文讨论。

152. 1789 年 8 月 26 日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第 6 条承认，“……人人可以按照才能获得高级职位、公职和就业，除了由于优点和才能而受到区别对待外，不受任何歧视”。

153. 招聘公务员是通过竞争性考试进行的。符合规定（某种资格的证明，在年龄限制内等等）的任何人都可申请。要获得公务员地位还必须符合其他条件：法国国籍、享有公民权、遵守国家兵役规定等等。欧洲国家的公民可担任政府文职部门的职务，只要这些职务与行使主权无关或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地参加行使国家的权力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权力（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91-715 号法令）。

154. 私营和公营部门中的就业条件都遵守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这些自由是在 1789 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第 10 条和第 11 条（表达和传播思想和意见的自由）和 1946 年宪法序言（参加工会活动、罢工和参加集体决定工作条件的自由）中宣布的。

155. 这些宪法条款在立法一级由《劳工法》和《刑法典》中的条款表述，这些条款规定在工作场所应如何实施这些自由。《劳工法》L.120-2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对人权和个人和集体自由强加按照要完成的任务的性质证明不合理的或不符合其目的任何限制。”这一条还适用于每个企业的内部条例。如果发生任何企图干涉这些自由的情况，必须由雇主和员工代表进行一次联合调查。如果没有得出任何解决办法，必须提交劳资关系法庭的审判委员会。法官于是就可以下令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制止这种干涉。

156. 雇员发表意见的权利是《劳工法》L.461-1 条所规定的。这是一项直接的集体权利，涉及他们的工作的内容、执行和组织。所有企业均按照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个人的工作自由（《劳工法》第 L.412-1 条）承认行使工会自由。

157. 罢工权还受到《劳工法》第 L.521-1 条的保护，因为罢工并不违反劳动合同，除非雇员一方有重大过失。由于正常行使罢工权而引起的任何解雇根据法律（第 L.122-45 条）是无效的，正如违反公共秩序原则的解雇一样（第 L.122-45 条）。这些自由还受《刑法典》第 431-1 条保护，根据这一条，使用威胁阻碍行

使发表意见自由、工作自由、结社自由和举行集会或游行的自由的任何协同企图可处以一年监禁和 10 万法郎的罚金。

158. 公务员制度也尊重个人的政治和经济自由。保障公务员享有意见自由，不得由于政治、工会、哲学或宗教信仰、性别、健康状况、残疾或种族出身的原因而对他们区别对待（1983 年 7 月 13 日第 83 号法令第 6 条）。加入工会的权利受到保障，他们的罢工权载入有关法律（1983 年 7 月 13 日法令第 10 条），但是某些类别不包括在内，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警察部队。然而，他们的罢工权受到比私营部门更加严格的条件的限制，例如必须提前发出警告（《劳工法》L.521-3 条）和必须保证保持最低限度的出勤。

四、技术和职业培训

159. 1995 年提出了下列三项以努力提高法国的职业培训效能为特征的目标：

- (a) 改进现有的初步和在职职业培训的类型；
- (b) 将地区置于努力实施和协调对年青人进行初步和在职培训的中心位置；
- (c) 加强筹资机构的组织工作。

160. 对法国的职业培训制度可按参加培训的个人的类型进行说明。

A. 从事一种职业的人员

1. 私营部门的有薪雇员

161. 有薪雇员可在其雇主主动提出的情况下接受培训，作为公司培训计划的一部分，或自己主动提出以休培训假的形式接受培训。在发生不得不因人员过剩而裁员的情况时，提供某些种类的培训。

162. 在反排斥法的关于工作和培训的一节中，明确地把文盲与职业培训相联系。一个有薪雇员可要求其雇主让他上在职培训课，其目的是使他的阅读和写作能力达到标准。

(a) 培训计划

163. 任何一个企业可采用培训活动或技能评审练习作为它的培训计划的一部分。这些活动由雇主根据企业的目标主动地或在雇员或工作人员代表的主动倡导下确定。

(b) 培训假

164. 任何一个有薪雇员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可主动地和单个地参加培训，不管他在他的企业培训计划框架内接受任何培训。这个雇员是否有资格接受这种培训取决于某些条件。有薪雇员还可获得其他种类的培训假，其中包括：

- (一) 技能评审期，其目的是在制订一个职业或培训项目前分析职业和个人的技能；
- (二) 教育/学习假。

(c) 因人员过剩而造成的裁员和培训

165. 除了根据一项重新调配协议而计划的培训措施外，受到裁员威胁的有薪雇员可要求接受在职职业培训，直到他们的预先通知期到期为止。

2. 公务员

166. 1983 年 7 月 13 日关于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法令承认政府雇员享有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假的权利。这项法律还规定，公务员可以享有接受培训的法定权利。实施方法根据该人为国家、为一个领土实体还是为医院部门工作而异。

3. 无薪工人

167. 自营职业者、交易商和农业和手工艺交易部门的无薪人员也享有接受在职职业培训的权利。

B. 年青人参加劳动力队伍

168. 16 岁-25 岁的失业者得益于旨在帮助他们一旦完成初步培训期就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培训措施。今天，在为最不合格的年青失业者提供培训选择的同时，向其他年青人提供一系列不同的合同。这些合同可能是向仍然处于初步培训阶段的年青人提供的学徒训练，或者可能是旨在促使年青人参加工作的集体实习计划。这些合同将企业中的实际培训与教育中心的理论培训结合起来。

1. 学徒训练

169. 学徒培训合同长达一至三年，目的是使 16-25 岁的年青人能够获得五级或五级以上的职业资格。为了便利申请这种培训，需要招聘学徒的企业的事先批准已代之以事先通告。

2. 集体实习计划

170. 指导合同长达三至六个月，是为至多已完成中等教育第二期而未获得文凭的 16-23 岁年青人而提供的。目的是使他们参加工作，根据最初教育成分提供职业指导。

171. 合格合同长达六个月至两年，关系到那些在学校受教育期间没有获得资格证明或者获得的资格证明无助于他们找工作的 16-25 岁年青人。目的是帮助他们获得公认的职业资格证明。

172. 职业调整合同或者是定期的，或者是不限期的，关系到 16-25 岁的失业年青人，这些人需要尽快接受另外的培训，以便担负已经提供的一个职位。

C. 失业者

173. 已采用各种措施帮助失业者进入或重新进入就业市场。有些措施是供所有求职者使用的，例如向接受职业培训者提供报酬的国家或地区核准的工作安置或在企业中提供的工作安置。另一些措施只适用于那些在进入就业市场方面遇到特殊困难的失业者。这些不同的措施可以在与工商就业协会（负责因人员过剩而被解雇的有薪雇员的失业补助的团体）订立的再培训协议框架内或在培训和重新适应津贴的框架内提供报酬，只要该失业者对失业补助计划作出了若干天的贡献。其他参加职业培训工作安置的失业者的报酬从国家或地区资助的计划中支出。

1. 向所有求职者提供职业培训

174. 国家或地区一级核准的和向受职业培训人员提供报酬的培训：由国家或地区提供的这些课程是为了帮助那些希望加入或重新加入职业生涯的人获得一个需要资格证明的职位或为新的职业作好准备。这些课程可能包括在一个企业做一段时期的应用实践工作。报酬根据这个人在开始培训之前的情况而异。受训人员有权领取社会保障补助。

175. 企业中的工作安置：这些工作安置是由 ANPE 就业中心和企业联合实施的。它们使失业人员能填补已经通知 ANPE 就业中心的空缺。失业人员在培训期间得到报酬，并有权领取社会保障补助。这些工作安置也向雇员开放，给他们机会去扩展他们的技能和得以晋升到企业内的不同职位，只要能征招到失业人员填补他们空出的职位。

2. 为在参加就业方面遇到特殊困难的失业人员提供培训或工作——援助合同

176. 处境特别困难的某几种失业人员可以参加一门工作经验和培训混合课程，参加“恢复工作”合同或青年培训计划合同，或使用培训信贷制度。

- (a) 工作经验和培训混合课程: 这门课程的目的是帮助长期失业人员或处境特别困难的人员参加或重新参加职业生涯。这门课程可全部或部分在某个企业举办, 可以个别或集体组织。培训期长 40 小时至 1200 小时。受训人员在上课期间获得报酬。
- (b) “恢复工作”合同: 这种合同旨在帮助那些长期离开劳动力市场的人参加或重新参加职业生涯。这种合同可以是定期的, 也可以是不限时间的, 由雇主根据与国家订立的协议提供。它可在工作时间提供培训。接受这种合同的人有雇员身份;
- (c) 青年培训计划合同: 这种单个合同是根据省长和地方当局、非盈利协会或公共机构之间订立的协议执行的。为三个月至一年。它允许遇到特殊困难的人用非全日工作合同工作周的一部分时间参加工作。订立这种合同的雇员可参加一个培训班, 但是没有报酬。
- (d) 为失业者提供的培训信贷: 这使任何一个失业人员均能参加按要求开设的达到资格五级的培训班。

177. 列入反排斥法的“新的开始”计划像合格合同一样适用于成年人, 但是也扩大到适用于 26 岁以上的人。

178. 已改进青年培训计划合同和综合就业合同, 以便加强它们的作用, 作为走向参与职业道路上的阶段。已改变这种合同的重点, 以便解决处境困难的人。

179. 已为那些创办企业或重新创办企业的人改善了条件, 这些人可得到收入补助、特定福利津贴或单亲补助。这些人和领取参与赠款或丧偶赠款的人可把这种收入与职业收入合并, 时间长达一年, 在此期间补助逐步取消。

180. 失业者现在享有较易参加扫除文盲计划的机会, 他们有权开展志愿活动。

五、就业中的不歧视原则

181. 《劳工法》L.122-45 条阐明了不歧视总则。这一条禁止以出身、性别、习俗、家庭情况、民族、民族或种族血统政见、参加工会活动或互助社会活动、宗教信仰或被工作场所医生确定为不适合、健康状况或残疾等为理由而在征聘或解雇程序中加以歧视。关于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方面滥用权力的 1992 年 11 月 2 日第 92-1179 号法令 (《劳工法》L.122-46 条) 补充了这些条款。该法保护求职者和雇员在受雇时、整个合同期间和解雇时不会受到性骚扰。它防止对目睹或遭受性骚扰的雇员作出任何歧视性决定或进行惩罚或解雇。

182. 关于征聘和个人自由的 1992 年 12 月 31 日第 92-146 号法令扩大了《劳工法》L.122-45 条的范围,

把求职者也包括在内。任何歧视性的行为或规定依法律是无效的。违反第 L.122-45 条的规定要受刑事惩罚。此外，在《刑法典》第 225-1 条中界定的歧视只要涉及拒给职位、惩罚或解雇，或者登广告应聘的某个职位规定要符合该条中列举的条件之一，则可处以两年监禁和 20 万法郎的罚金。

183. 旨在保证男女职业平等的规则可以追溯到 1946 年宪法序言的一项条款。1983 年 7 月 13 日法令修订和扩充了这些规则。关于应聘，《劳工法》L.123-1 条禁止任何企图在招聘广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广告中提及或促使提及性别或家庭情况的行为。此外，雇主不得利用一名妇女的怀孕或有关她怀孕的情况作为拒绝雇用，取消合同或调动工作的根据（《劳工法》L.122-25 条）。

184. 所有雇主都必须保证男女同工同酬。

185. 按照 1956 年法令，《劳工法》L.412-2 条禁止任何雇主在在职期间的任何情况下“利用是否工会会员或是否从事工会活动作为作出决定时的一个考虑因素”。

186. 最后，1990 年 7 月 12 日法令禁止以健康或残疾为由的一切歧视。

六、职业培训中的不歧视原则

187. 任何一名从事一项职业的工作人员或任何一个参加一项职业的人均有权获得一个职业资格，因此可主动要求接受培训，以便他能够获得一种适合短期和中期经济需要的资格。1990 年 7 月 4 日关于职业在职培训的质量和监督的第 90-579 号法令制定的《劳工法》L.900-3 条规定了这个原则。

188. 《劳工法》L.900-5 条规定，在职业培训方面，除了从事引起这次培训的就业或职业活动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是对性别有特殊规定外，不得区别对待。

七、不视为歧视的区别对待的例子

189.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84-395 号法令确定了性别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的几种工作和活动。这几种工作和活动是：

- (a) 要求扮演女角色或男角色的艺术家；
- (b) 展示服装和饰品的时装模特儿；
- (c) 男女艺术家的模特儿。

190. 1983 年 7 月 13 日第 83-635 号法令的条款（《劳工法》L.900-5 条）准许在某些情况下优待妇女，并允许采取旨在仅仅帮助妇女的临时措施（L.122-3 条和 L.122-4 条），目的是恢复男女平等，特别在事实上

的不平等影响到她们的前途的情况下。

191. 此外，武装部队中的女性限额将为了职业化的利益而被取消。1997年，武装部队中有23,000名各级女官兵（占编制名额的7.5%），她们或者是职业军事人员，或者是根据合同工作的。到2002年，即到预定完成职业化过程的日期，妇女的比例将增加到占武装部队（空军、陆军和海军）和宪兵编制总人数390,000人（应征入伍的人员、志愿人员、文职人员）的10%，根据批准五年计划（1997年至2002年）的法律，已确定这个目标。武装部队还将招募更多文职人员和妇女参加陆军部队。

192. 1972年7月13日关于军事人员的一般地位的法令在理论上对男女适用同样的条件。实际上，妇女在竞争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或进入特种领域方面受到配额的限制。在陆军中，对于通信兵、勤务兵和给养兵规定的女性配额为7%，对于步兵、装甲兵、炮兵、工兵和海军陆战队规定为3.5%。在海军中，大多数职业向妇女开放，航空母舰、潜艇和海军陆战队的飞行员除外。在空军中，各处都接纳妇女，突击队除外。国家宪兵队除特种干预部队外，其他均征募女兵。

193. 1997年，妇女占全体军官的4%、军士的8%和士兵的8%。这些数字按兵种有所不同，妇女占空军人员的十分之一。

- (a) 陆军（7.4%）：军官2%，军士11.2%，士兵4%；
- (b) 海军（7.2%）：军官3%，非军官7.7%；
- (c) 空军（10.8%）：军官4.2%，军士10.7%，士兵21.8%；
- (d) 宪兵（3.8%）：军官0.5%，军士3%；
- (e) 医疗卫生部门：医生8%，护士和技术人员90%。

194. 还有一些法规关于就业的优先次序作出规定。这些法规主要关系到残疾人。1987年7月10日的法令增强了这些优先次序的效能。因此，凡是至少雇有20名雇员的雇主根据《劳工法》L.321-1条的条款必须雇用非全日或全日工作的残疾人，至少达到其劳动力总数的6%。他可部分免除这项义务，办法是与雇用残疾工人的核准企业订立分色协定或提供服务合同。雇用残疾工人的义务也同样适用于政府行政部门和地方当局（1975年6月30日第75-534号法令第26条）。

195. 关于《劳工法》L.122-45条的适用，根据判例，不歧视原则总的说来不阻碍雇主对犯有相同错误的雇员实行不同的处罚（Cass. soc., 1991年5月15日，1992年2月29日，1995年2月1日）。

196. 曾经有法官裁决，如果一名雇员被雇用去从事一项工作，这项工作使他与他的雇主在知识方面联

系密切并担任一个信任的职位,而他未能履行因这种雇用而应负的义务,那么 L.122-45 条不适用。(Cass.soc., 1986 年 11 月 27 日)。

197. 最后,虽然一名雇员不能因其性别原因或宗教信仰原因遭到解雇,但是一名雇员考虑到其职务的性质和企业的职能,在企业内引起了极大的混乱,则根据其行为,解雇是合理的。然而,判例往往不支持以这种理由解雇雇员。

第 7 条

一、确定工资

198. 工资在原则上是根据(在订立雇用合同时行使的)订约自由和根据通过在一个企业或一个活动领域的框架内谈判协议时行使的集体自主权确定。有两套法规适用于这些事项:

- (a) 第一套规定最低工资,它规定了范围,各方在这些范围内行使自由(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标准最低水平);
- (b) 第二套涉及实际工资,它规定如何行使各方的自由。1982 年 11 月 13 日法令推行在企业内强制性集体谈判实际工资。

199. 雇主组织向它们负责的企业提出建议的范围,计算时很可能考虑到工资变化。

200. 报酬也可单个地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保留工资开支的一部分,以便奖励个人的成绩。实际工资确定的个人方面实质上与雇用合同有关联。

二、最低工资计划

201. 国家规定最低工资以便保证最低工资的购买力和确保所有有薪工人分享国家经济发展的成果(《劳工法》L.141-2 条)。1970 年 1 月 2 日以目前形式制定的法定最低工资(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是一种小时工资,它由于两个过程而定期增加:

- (a) 审查(《劳工法》L.141-4 条):在每年 7 月 1 日,国家集体谈判委员会遵照对国家帐户的分析和关于总的经济情况的报告,对重估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提出意见。这种重估按部长会议的法令实施。政府决定新的水平,但必须遵守两条指令: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购买力的增长不得低于平均工资购买力增长的一半(《劳工法》L.141-5 条);重新评估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目的必须是为了消除最低工资变动与总的经济收入状况变动之间的任何持久差异。任何时候均可根据社会和经济的考虑,发布一道法令,使得与指数挂

钩的保证最低工资达到的水平高于仅仅使用生活费指数得到的水平。这种“推进”并不始终符合纯粹经济考虑。

- (b) 生活费指数化：在中央统计局的消费品价格指数（不包括烟草）上升至少 2% 和与指数相同的比例时，生活费指数化自动发生（《劳工法》L.141-3 条）。这种上升按部长决定实施（L.141-1）。

202. 然而，应该指出，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只适用于没有资格证明和没有资历的工人。其他雇员有能力挣得超过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工资，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是工资最低额，不是工资基准。然而，对于年青工人，降低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水准：对不到 17 岁的年青工人降低 20%，对 17-18 岁的年青工人降低 10%，虽然可以对那些已在一项活动中完成 6 个月工作实习的人取消实行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也可以对残疾人取消实行这种最低工资。如果他们的工作成绩降到不能接受的水平，职业指导和再培训技术委员会可以按照与行政当局达成的协议准许降低工资（L.323-6 条）。

203. 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是在将支付的实际工资与根据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乘以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得出的积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实施的。如果有对雇员不利的差别，就向他支付一笔工资补贴。

204. 应该说明，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不是工资差别等级制的一个起点，如果要对它进行修改，则需要对整个工资档次采取行动。自 1950 年 2 月 11 日法令以来，工资一直是通过集体谈判、特别是部门谈判确定的。

205.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来，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每月总额一直为 6663.67 法郎，工作 169 个小时。向 220 万人支付这个最低工资，占有酬劳动力总数的 11.5%（1994 年占 8.2%）。年青人占领取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工人的 33.5%。1997 年 7 月，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增加 4%，这与购买力总增长率 3.2% 是一致的，这个增长率是 1981 年以来最高的。

三、在报酬方面的不歧视总则

206. 从法律上说，工资是作为对已完成的工作的酬报支付的。然而，抛开经济方面，工资还有社会影响，证明立法机构采取保护性干预是正当的。

207. 关于男女平等，正如已经提到的，现行宪法中引用的 1946 年宪法序言保证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个不歧视原则保证妇女在平等条件下有权从事有偿工作。《劳工法》L.140-2 及以下各条均阐明男女同酬的原则，并规定了实施该原则的条件。此外，年度集体谈判进展情况报告中有一章专门提到关于在工作场所男女平等问题的谈判。这些报告明确提到与“同工同酬”原则有关联的集体协议中的条款。

208. 雇主一般没有义务对属于同样类别和做同样工作的雇员付给同样的工资。他可以规定不同等级的报酬，这些报酬反映其雇员各自的技能和能力。然而，假如一名雇员得到的工资低于其他担任同样的工作并按同样的生产要求工作的工人，而且他的工作表现或能力并未差到证明这种工资差别是合理的，那么法院可以裁定这是在实行非法的歧视。

209. 1983 年 7 月 13 日关于职业方面平等的法令规定了若干为了在工作场所实现生产平等、特别是关于同酬的措施：

- (a) 提交一份关于有至少 50 名雇员的企业中男女总的工资和条件情况的年度报告。雇主必须向工作委员会提交这一报告和根据这一报告制定的计划目标以供讨论。这份报告揭示任何男女工资差别。
- (b) 谈判职业方面平等计划。这些计划是在企业或基层单位达成的协议，并包含一些旨在仅仅使妇女得益的措施，以解决工资不平等问题。

210. 《劳工法》中有几项关于谈判同酬的条款 (L.123-4, L.132-28, L.133-5, L.133-5-4 和 L.133-5-12 条) 这些条款规定了下列要求：

- (a) 在企业内谈判实现男女在职业方面平等的计划；
- (b) 在企业内谈判之前提供各种资料（工资和工时）；
- (c) 必须提及需要更广泛实施的部门协议：“同工同酬”的原则；职业方面的平等和解决在获得就业、培训、晋升和工作与就业条件方面男女不均衡的措施；对孕妇和哺乳妇女应实施特殊的工作条件。

211. 关于执法，劳动检查员负责报告违反同酬原则的行为。他们可以要求雇主提供关于企业用来确定工资的各种组成成分的资料，例如标准、类别、准则和计算基准。他们还可以在雇主和雇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包括应工会的要求进行调查。

212. 没有获得在同酬方面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数字的统计资料。在一般的职业平等方面，据知 1994 年劳动检查团就 7 起案例提起诉讼，并发出了 1, 876 个警告。

213. 还应该提及高一级的男女职业平等委员会，该委员是根据 1984 年 2 月 22 日第 84-136 号法令(《劳工法》L.331-1 条和 L.331-7 条) 建立的。就有关职业平等的法律和法令草案征求了该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负责妇女权利的部长每两年向该委员会汇报为了实施其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214. 关于报酬方面不歧视原则的实施情况受到司法监督（工业法庭、上诉法院、最高上诉法院）。

四、工作场所的保健和安全

215. 关于工作场所的保健和安全的规章占指导雇员活动的立法的一大部分。这些规章涉及所有工作条件。现代的职业危险概念更加广泛，包含所有可能伤害工人身心健康的因素，其中包括工作环境、工作量、生产率、任务的定义、工作周和工时的长短、夜班工作和轮班倒工作。

216. 诸如工作委员会等代表工作人员的机构、员工代表和工会代表有权对员工保健和安全的所有问题进行干预。由于雇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冒有危险，因此《劳工法》L.233-1 条规定了一项总则：必须给基层单位制订保证工人安全的计划。这一条规定由《刑法典》第 319 条和第 320 条补充，这两条规定了关于由于疏忽和雇主没有履行其保证员工安全的义务而造成伤亡的具体罪行。

217. 1976 年 12 月 6 日的法令形成关于在工作场所的保健和安全的现行法律。该法令规定成立一个高一级的预防职业危险委员会，该委员会参加起草条例（L.231-1 条），并参加拟订关于预防事故的政策。该法令规定，必须对雇员进行培训，向他们进行预防事故的宣传。

218. 1982 年 12 月 23 日法令把重点放在了一个在企业内开展工作的专门实体上，即保健、安全和工作条件委员会——一个员工代表机构。凡是超过 50 名雇员的企业均必须建立这种委员会。它的任务是帮助保护本企业的工人和属于外面机构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和改善工作条件。另一个任务是分析本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能遭受的职业危险。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必须进行四次检查，以观察是否遵守法律和条例。有关任何涉及改变保健和安全条件的措施，起草关于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的内部条例，涉及到发生事故的或成为残废的工人的措施的建议，必须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

219. 1991 年 12 月 31 日法令把一些预防事故的总则纳入了《劳工法》。1979 年 3 月 20 日的法令是关于安全和适用于“最危险物资”的条例方面的培训。

220. 预防事故的总则提出雇主应负的义务，但是对雇员也具有约束力。《劳工法》L.230-2 条列举了这些义务：尽可能避免危险；评估可以避免的危险；在源头解决危险，使工作适应人，以不危险的工作条件或危险小一些的工作条件代替危险的工作条件，对集体保护的考虑先于对个人保护的考虑，等等。

221. 在不遵守法律规定导致出现危险情况时，有关部门的主管可以在劳动检查员的支持下通知企业主管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L.230-5 条）。

222. 雇员的义务导致制定一项原则，按照这项原则，每个雇员都必须尽可能根据其自己受到的培训和其雇主的指示，注意自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他人的健康和安全。因此，他必须正确地使用机器，恰当使用个

人保护设备和安全系统，对严重的和迫在眉睫的危险情况立即发出警报（L.231-8 条），并与其雇主和指定的保健和安全官员合作，参加主管当局为了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而规定的工作，或帮助确保没有危险的工作环境。

223. 通常就保健而言，L.232-1 条规定：“企业和生产场地必须始终保持清洁，处于保持工作人员的健康所必需的健康和卫生环境之下”。关于安全，“必须设计好企业和生产场地，以便保证雇员的安全。必须将机器、机械装置、通信设备、机床和器械安装和保持在尽可能好的安全条件之下”（L.233-1 条第 1 和第 2 款）。

224. L.231-3-1 条强制规定，每一个雇主均必须组织关于安全的适当实际培训。这种培训是为新的雇员、改换职务或工作方法的工作人员、刚到的临时员工和由工伤医生斟酌决定在休息 20 天以上之后回来工作的人开办的。

225. 对于来自别的企业的雇员，有特别保健和安全条例。一家企业在另一家企业进行工作的环境对不熟悉改变的工作环境的雇员来说可能蕴藏着危险。L.230-2 条因此规定，“在几家企业的工人来到同一个工作场地，他们的雇主必须协同执行关于保健、卫生和安全的条款。”

226. 建筑和土木工程部门的特点是经常发生严重的工伤事故。因此它们必须遵守特别广泛的保健和安全条例。其中最重要的条例见《劳工法》L.235-2 及以下各条。在建筑工地开工之前，雇主必须向主要承包商提供一个安全计划，详细说明为了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地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一旦发生事故或疾病所要采取的急救措施。

227. 劳动检查团通过监督遵守有关立法的情况，也起到重要作用。检查员有权进入受他监督的任何一家企业，以便对那里的工人从事使他们的健康受到损害的工作进行监督。如果他发现总的健康和安全要求受到忽视，可知通知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

228. 工作场所的医生也关心改善安全和避免雇员的健康遭受意外损害。他可建议调动或更换工作，并建议改善工作条件。

229. 工作场所的保健和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也受司法监管（审理雇主与职工争议的法庭，刑事法院）。

关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资料

230. 《社会保障法典》L.411-1 条界定工伤事故的定义为：任何雇员或工人，不论什么职位或在什么地点，由于为一个或几个雇主或公司主管工作或在工作期间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的事故。工伤事故也可以是任何工人从其主要居住地点前往其工作地点和从其工作地点返回其主要居住地点途中发生的事故。

工伤事故

工伤事故	1993 年		1994 年	
	在工作地点	在途中	在工作地点	在途中
报告的和确认的	1,352,536	131,942	1,356,204	120,800
引起停工的	674,845	82,120	675,686	76,845
造成死亡的	833	641	800	603

1993 年按部门分列的工伤事故

部门	引起停工的事故 (以千计)	死亡
冶金	232.5	84
建筑和土木工程	235.6	242
林业	45.0	15
采石	22.0	23
服装	9.3	2
食品	130.0	47
运输	81.1	165
维修	10.4	12
水、煤气、电	81.6	51
非食品贮藏	437.2	158
职业间		
所有部门	1352.5	833

231. 《社会保障法典》L.461-1 条说明, 如果一种疾病属于职业病附表上指明的疾病并且是在表中明确说明的条件下感染的, 这种疾病即为职业病。即使关于感染期、承受危险期限和非公开活动清单的一项或几项条件不符合规定, 也仍然可确认这种疾病是职业病, 只要能确定这种疾病是由受害人的正常工作直接引起的。

232. 表中没有列出的疾病也可被确认为职业病, 只要能确定这种疾病实质上是受害人的正常工作直接引起的。

五、休息、娱乐、对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 定期带薪休假、公共假日的报酬

233. 对于工时，每周休息日和公共假日、带薪休假和退休金制度修订后缩短在职期都已作出越来越有利于有薪工人的规定。

A. 工作时间

234. 1936年6月21日法令规定了40小时工作周，该法允许采取某种灵活性，因为它允许按提高的计时工资率加班工作。通过立法机关和集体谈判的努力，订出了一项逐渐减少工时的政策。1982年1月16日第82-41号法令规定，自该年2月1日起，新的法定工作周为39小时。按照关于该法令的解释性备忘录，政府的目标是要在中期实行35小时工作周。

235. 工作周的调整首先关系到白天和夜间工作的条例。这些条例得到与每周工时直接有关的条例的补充。限制在同一天能工作的小时数一直是个习俗和惯例问题。《劳工法》L.212-1条第3款说明了这项原则：“一个雇员的工作日不得超过10小时。”传统还规定，不得让不满18岁的人从事夜间工作——至少在工业部门（《劳工法》L.213-7及以下各条。）还禁止让妇女做夜间工作，直到法国在1991年遭到欧洲共同体法院谴责为止。该法院裁决，《劳工法》L.213-1条的规定与男女在获得工作、培训、晋升和工作条件方面待遇平等的原则相抵触。自那时以来，法国一直集中于制定男女都适用的限制性条款并改变夜间工作的平衡。

236. 年总工时数已由于增加带薪休假而进一步减少。1982年1月16日第82-41号法令规定所有工人增加一个带薪休假周，许多人已由于集体协议享受到这种休假。

237. 这项法令还规定，最迟到1983年12月31日，连续昼夜轮班制工作的长期职工的工作周每年平均不得超过35小时。

238. 1991年1月3日和1992年12月31日法令加强了职工可要求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权利和关于平等待遇的契约性保证。1992年12月31日法令对招聘非全日工作工人或将全日制职位改换成非全日制职位的雇主实行扣减社会保障缴款的办法。

239. 《劳工法》L.212-4-2条第2款规定，非全日制工作周必须比法定的或谈判达成的最长工作周短至少五分之一。在雇用过程中可接受非全日制工作，但是不能随后强加给职工。而根据1991年1月3日法令，每个雇员有权选择非全日制工作。此外，非全日制雇员现在享受与全日制雇员同等的权利。

240. 1993年12月20日法令推行一种年度化形式的工作时间，工作时间由于强制缩短工作周而被抵消。推行以减少社会保障缴款的形式提供援助，1996年2月11日通过的一项法令加强了这项措施。

B. 每周休息

241. 在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条例中表述了雇员不应在星期日工作的原则。首先，禁止强迫同一个雇员一周工作超过 6 天 (L.221-2 条)。因此每周的休息时间必须为至少连续 24 小时 (L.221-4 条)。星期日必须给予休息 (L.221-5 条)。然而，这三条中的每一条都常常受到许多例外的限制。

242. 规定每周休息的条例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并不适用，例如在法律准许暂不执行该条例的情况下，例如需要工作人员执行紧急救援工作或预防事故任务 (L.221-12 条)，或者在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而正在完成工作任务的机构。规定 24 小时连续休息的条例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法律规定，可把休息部分延迟 (L.221-11 条和 L.221-21 条) 或可将休息减为半天，如在某些类型的维修工作中 (L.221-13 条)。关于星期日休息，法律准许两种例外。第一，在获准允许轮流每周休息的企业 (L.221-9 条) 和工业部门 (L.221-10 条)。第二，诸如省长办公室决定可以准予的例外，但须有正当的理由。

243. 不遵守规定每周休息的条例是一种刑事犯罪。

C. 公共假日

244. 《劳工法》L.221-1 条列出 11 个法定公共假日。只有 18 岁以下的年青产业工人和学徒必须休公共假日 (L.222-2 条和 L.222-4 条)。在这方面可应用的唯一一般条例 (1982 年 1 月 16 日的法令) 规定，由于休公共假日而失去的工时不能弥补。只有一个公共假日是强制的，是对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的：5 月 1 日 (L.222-5 条)。

245. 然而，按照集体协议和习惯，往往都休公共假日。此外，规定每月扣减工资的协议逐渐导致普遍接受带薪休公共假日的原则。1977 年 12 月 10 日的全国职业间协议进一步确定了这个趋势。根据 1978 年 1 月 19 日法令，雇员在工作三个月后有权享受带薪公共假日，只要他们在这个假日之前和之后那天是在上班 (或获准缺席)。

D. 带薪休假

246. 自 1936 年 6 月 20 日法令以来，便每隔一定时间提供休假：1936 年为两周，1956 年为三周，1969 年为四周，1982 年为五周。自 1982 年 1 月 16 日法令以来，假期是根据每工作一个月休两个半工作日确定的，直到每年至多休 30 个工作日 (L.223-2 条)。雇员享有的休假权因此由在一个标准期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标准期从上一年的 6 月 1 日起到当年的 5 月 31 日止。

247. 年假是照付工资的或至少是领取补偿的。确定补偿金额方法有两种：根据第一种方法，补偿金额相当于在标准期付给该雇员的全部报酬的十分之一。根据第二种方法，补偿金额不能少于如果该雇员在这段

休假期继续工作而本来要付给他的报酬金额。

第 8 条

一、法律和条例

248. 下列法律和条例适用：

- (a) 1884 年 3 月 21 日, 1920 年 3 月 12 日和 1927 年 2 月 27 日关于工会章程的法令;
- (b) 1956 年 4 月 27 日保障组织和参加工会权以及保护工会权利的法令;
- (c) 1957 年 4 月 17 日确定有权讨论集体协议的工会组织的法令;
- (d) 195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某些刑罚以便扩大法院管辖权的法令;
- (e) 195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某些刑事条款以便规定第五类轻微犯罪的法令;
- (f) 1968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在企业内行使工会权利的法令;
- (g) 1975 年 7 月 11 日修正《劳工法》以加强外国工人权利的法令;
- (h) 1982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发展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法令和 1983 年 6 月 8 日的执行法令;
- (i) 1983 年 7 月 26 日关于公营部门民主化和载有关于在公营部门企业行使工会权利的条款的法令。

二、工会

249. 就工会而言, 法国是一个多元的国家。存在雇员、雇主、各种务农者 (地主、农民、佃户和雇工)、自营职业者等等的工会。工会被组成地区、省或地方同盟。把这些同盟按活动部门联合成联合会。同盟和联合会组成联盟。这些同盟、联合会和联盟本身像工会一样。它们可能只由工会组成。

250. 某些工会被承认是全国一级的代表, 因此获准拥有特权。这些工会能代表一个超过其会员人数的工人团体发言。它们是劳工总联合会、工人力量总工会、法国基督教劳工联盟和法国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会——高级管理人员总联合会。

251. 劳工总联合会组织如下：一个地方或市镇内的企业或职业一级组织的工会, 属于按活动领域或工业部门分类的全国联合会。它们还按地理组合成地方同盟和省职业间同盟。联合会和省同盟合在一起组成总

联合会。1992 年，它的会员人数为 647,292 人。

252. 工人力量总工会由大约 15,000 个工会组成，这些工会按单个职业组成工业联合会，还在职业间基础上组成省同盟。它包括 33 个联合会和 104 个省联合会，其中包括海外省和海外领地。工人力量总工会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欧洲工会联合会和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它有 1,015,000 个会员。

253. 法国劳工民主联合会是由工业或私营、国有化或公营部门的工会组成的一个同盟。法国劳工民主联合会的成员属于企业部门或行政部门。它们的工会按照规定和普通法律是一个工业或部门联合会的成员，在职业间一级是联合省或部门职业间同盟和基本地方或职业间同盟的一个地区同盟的成员。法国劳工民主联合会是欧洲工会联合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成员。它有 701,180 个会员。

254. 法国基督教劳工联盟由企业级、地方、地区和全国的工会组成。关于活动领域（工业、商业、行政部门），这些工会组成全国联合会。它们组成地区、省和地方同盟。

255. 法国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会——高级管理人员总联合会由只准那些担任涉及权力、责任和企业的职位或已从这些职位退下来的人加入的联合会和工会组成，公认为永久享受雇主的地位和特权的人除外。这一类别不包括由于在一个代表雇员的工会团体中的任期而拥有这种地位和特权的人。它有 183,861 个会员。

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256. 1944 年 7 月 27 日法令及后来的 1946 年宪法序言均宣布了工会权利：“应准许每个人通过工会会员活动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和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

257. 《劳工法》L.411-2 条保证组织工会的自由。不需要事先批准或核查。法律只规定一项正式要求，即必须在其总部所在地的市政厅登记工会的章程。此外，工会只须由从事同样的职业或类似和紧密相关行业的人组成。工会权利还指工会必须掌管其内部事务。工会有制定自己的章程和选择自己的领导人的自由。

258. 工会权利还分别适用于每个雇员。

259. 《劳工法》L.411-4 条至 L.411-6 条规定可自由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和担任工会负责职务，不得受到基于性别、年龄和民族原因的歧视。然而，工会可在其章程中列入特殊的加入条件，并可规定成为会员需经过一个批准程序。L.411-8 条还规定雇员有权不加入工会或退出工会。根据 L.412-2 条，禁止雇主“在作出特别关于招聘、管理和分配工作、职业培训、晋升、报酬以及社会补助、纪律措施和最终付酬的决定时考虑是否是工会会员或是否参加工会活动”。

四、工会组织联合会的权利

260. 《劳工法》L.411-21 条至 L.411-28 条涉及组成横向结构的工会（地方工会和省工会）同盟。虽然没有阐明纵向结构的条文，但实际上，属于同一产业部门的工会可以在联合会内统一起来。横向和纵向结构结合组成联盟，联盟负责总方针。

五、工会自由行使职责的权利

261. 《劳工法》L.412-6 条规定工会有权在企业内建立地方分会代表其会员的利益。这些分会可收会费和张贴通知，并有权举行集会，举行集会的前提是必须提供场地（L.412-7 条至 L.412-10 条）。

262. 工会还可任命一名官员领导分会并在企业内代表工会。为了这些目的，给予他若干小时用于处理工会事务，他还享受免遭解雇的特别保护。

263. 工会有权参加法院诉讼。可以使用刑法惩罚任何损害自由行使工会权利的行为（干涉罪）。

264. 关于集体谈判权，从 1971 年开始，这项法律明确确认雇员从事集体谈判的权利（《劳工法》L.131-1 条）。承认雇员本身有权对其受雇和工作条件及其社会保障进行集体谈判。为了有效，集体谈判权意味着规定雇主本身必须参加谈判。自 1982 年以来，根据法律情况一直如此。

265. 自 1982 年 10 月法令以来，已完成许多工作：组织一个工会分会现在在任何一家企业都已成为可能，不管企业的规模大小。凡雇员人数达到 10 名的企业可以任命一名员工代表担任工会代表，凡雇员达 500 人的企业可允许增加一名工会代表。同样，在雇员达 2000 人的企业中现在允许有一名中央工会代表，这些企业有至少有 50 名雇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基层单位。已增加给予工会代表处理工会事务的时间。已承认工会代表可在企业内外自由活动的原则。最后，通过规定如果发生不当解雇就得恢复原职和给予补偿的权利，加强了向工会代表提供的保护。

六、特别限制

266. 组织工会的权利不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然而，1959 年 2 月 4 日第 59-244 号法令给予国家雇员以这个权利。1982 年 3 月 28 日第 82-447 号法令规定了在公务员和警察中行使工会权利的程序。

七、罢工权

267. 关于罢工权的第一个明确陈述还载于 1946 年宪法的序言，根据该序言，“可在规定罢工的法律框架内行使罢工权”。此外，《劳工法》在 L.521-1 条中明确承认罢工权：“……罢工并不中断雇用合同，除非在重大过失应归咎于该名雇员的情况下”。

268. 政治性罢工像声援罢工一样是非法的，因为罢工是集体中断工作以便赢得对工人的职业利益的承认。在行使罢工权时，原则上不允许占领工作场地，也不允许发生明显犯法的骚乱，这种骚乱应受到惩罚。

269. 法律限制适用于罢工权。罢工权并不延伸到武装部队成员或警察。相反，规定罢工权在公务员内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相关的法律是 1963 年 7 月 31 日法令和 1987 年 7 月 13 日法令以及《劳工法》L.521-2 条至 L.521-6 条。这些条款适用于为国家、地区和省和为有 10,000 名以上居民的市镇工作的人，还适用于公营的或负责执行一项公务的企业的工作人员。

270. 有计划的停工须事先通知（罢工开始之前 5 天），必须由在全国一级有最大代表权的工会团体之一发出通知。必须说明罢工的原因，各方有责任进行谈判。不允许举行交错或轮番的罢工。此外，还有一些关于某些罢工运动对公营部门雇员报酬的影响的特殊规则。有些公共部门必须维持最起码的出勤人数，以确保提供某些必需的服务或满足压倒一切的安全需要。

第 9 条

271. 纳入 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的 1946 年宪法序言称：“国家须保证所有人、特别是儿童、母亲和老年工人享有保健、物质保障、休息和闲暇”。

一、社会福利制度的部门

272. 《社会保障法》L.111-1 条规定，“社会保障应保证工人及其家属免遭任何一种可能降低或消除其挣钱能力的危险。它还应负担支付孕产和需抚养家属的费用。它应向其居住在法国领土上的家庭的所有其他人和成员提供疾病、孕产和受抚养家属方面的保险。它应提供社会保障、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养老金和家庭津贴方面的补助。”

A. 社会保障组织

273. 从严格意义上说构成社会保障的 144 个基本计划（补充计划除外）部分或全部支付关于保健、孕产、伤残、死亡、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丧偶、老年和家庭的费用。

274. 这些计划可分成四大类：一般计划、农业计划、农业外无薪工人计划和特别计划。

1. 一般计划

275. 这是主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它为最大的人口群体提供最广泛的保险，是标准的系统。有四个部门：

(a) 保健、孕产、伤残和死亡；

- (b)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 (c) 老年和丧偶;
- (d) 受抚养家属。

276. 在 1997 年, 这个计划付出 10,400 亿法郎补助, 而全部基本社会保障计划合起来总共付出 15570 亿法郎。

277. 一般计划原先是为了覆盖全部工作人口。现今, 它覆盖工商业中有薪工人的一部分 (80%) 和一些相关的类别。

2. 农业计划

278. 这是一项与从事农业工作的人的社会福利有关的独特制度。其人数超过 500 万, 包括农民和雇工。这次计划组织为一个互利会社, 在部门和多部门一级有 85 个农业相互保险制度办事处。相互保险制度在农业工人的保健—孕产—伤残补助、养老金和工伤事故—职业病方面实行垄断。然而, 农民在保健—孕产—伤残保险和意外事故保险 (不管是否是职业性) 方面可自由选择他们的保险公司。

279. 农业计划大多在职业间和全国协作的基础上运作。一般计划给农业工人保险, 对农民的社会保护由一项补充农业补助预算提供资金。

280. 虽然根据一般计划, 大多数农业工人实际上享受与别的人相同的保险, 但是在为农民的安排中存在差别。农民不领取伤残补助或每日疾病补助, 他们的退休金仍然不多。

3. 农业外无薪工人计划

281. 农业外无薪工人有一个单独保健计划和几个单独的退休金计划。他们的抚养补助金根据一般计划支付。他们的 17 个计划的沿革表明越来越关注确保补助与有薪工人的补助相似。从已使根据其计划支付的缴款和补助逐渐和逐项地与一般计划的缴款和补助相一致以及从越来越多地使用外来经费来看, 这一点特别明显。

4. 特别计划

282. 有 137 个特别计划, 其中只有 11 个有 20,000 名以上缴款人。每个计划有其自己大多未编纂的法律和条例。特别计划关系到 300 多万工人和其他受益者。那些最大的计划是针对公务员 (对公务员、军队、地方管理机构和医院雇员的计划)、能源部门 (独立的全国矿工福利基金, 电力和煤气公用事业)、运输部门 (法国全国铁路、巴黎地区运输局、海员)、艺术和文化部门 (各国家剧院)、事务律师的文书和职员和牧师的。

5. 补充计划

283. 这些计划不同于法定计划，因为它们属于合同性质，是由社会合作伙伴洽谈而成的。然而，法律规定补充老年补助计划的强制性成员资格，因此使这种计划更近似法定计划，而与选择计划有所区别。如它们的名称所表明，补充计划向其成员提供基本计划的补助之外的补助。它们是由有薪工人和雇主共同(50-50)管理的。

6. 合同规定的失业补助计划

284. 这个计划是政府在1958年12月31日核准的一个协议的结果，是由工商业就业协会管理的，该协会从属于全国工商业就业协会。

285. 有两种安排：一种是通过缴款提供经费的保险计划，根据参加社会保障计划的时间长短缴付补助，另一种是由国家提供经费的计划，是针对担负不起或不再担负得起付款的失业者的。

B. 社会保障补助的种类

1. 通过普遍社会缴款为社会保障补助提供部分经费

286. 直到最近为止，社会福利基本上是通过从所挣收入中扣除的办法提供资金的。这笔经费的较大部分(80%)来自雇主和雇员的社会保障缴款，缴税相对较少，这个事实是法国制度的独特特征之一。这个特性反映了法国在社会福利方面的观点，依据这个观点，补助必须主要建立在缴款基础上，就是说，补助随工资水平和雇员通过他们支付缴款取得的权利而异。当局付给社会福利计划的税款和补贴只是一个辅助资源。

287. 为了减轻有薪工作人员承担的缴款并考虑到社会保障补助现在实际上影响全国人口这个事实，从1991年2月1日起逐步实行一个新的筹资制度——普遍社会缴款制度。这个制度是对所有收入征收社会税款，这种税款完全用于为社会保障付款提供经费并用作部分补偿通常的工资扣除的一个办法。

288. 缴款基准不仅适用于来自有薪和无薪就业的收入，而且适用于来自补充来源(退休金、伤残养老金、每日疾病补助金等等)、投资、财产和赌博的几乎所有收入。缴款由社会组织以相同于社会保障缴款的方式在源头“从第一个法郎”按比例扣除。

289. 自1998年1月1日以来，对所挣收入、投资、财产和赌博的扣除为7.5%，对补充来源的扣除为6.2%。此后，由于存在这种缴款，为了疾病补助的目的而对工资、补充来源和无薪就业的收入的扣除几乎完全消失。1998年，来自普遍社会缴款的收入达用于基本强制性计划的收入的15%。

2. 老年补助

290. 国家养老金制度从它包括 500 多个强制性计划来看非常复杂。这些计划有三种。包括一般计划在内的基本计划旨在支付标准养老金。缴款是按照工资水平确定的，但是有一个最高限额。在 155 个季度的缴款后所能索取的最高数额是参考工资的 50%。这是用下列方法计算的：取那个职业生涯中最佳的 15 年的平均数，调整因通货膨胀而支付的实际数额，不计超过固定年度最高限额的任何数额。

291. 虽然在一开始老年补助打算成为纯粹建立在缴款基础上的一个办法，但是在计算退休金时开始考虑到几个非缴款因素。非缴款老年补助是为了弥补职业中断，起一种支助性机制的作用，这种机制在不管是否支付缴款都给予津贴的基础上保证老年人获得最低收入。在一个 65 岁以上的老人的收入降到某一个限界以下时，他有资格享受老年协作基金支付的补助津贴，该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普遍社会缴款。

292. 补充计划是强制性的，对工业家和交易商除外。补充计划像基本计划一样在分担的基础上运作。补助不是根据所付缴款数额计算的，而是按照分数制计算的：养老金数额由总分数乘以按照该计划可支配的资金调整的一个分值得出。

293.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6 号法令为给予退休金规定了新的条件。一般社会保障计划现在从 60 岁起向工人提供养老金。

294. 在这一点上，应该提一下补充计划（基本上，对于非高级管理人员来说，基于 155 个季度的退休金提供净薪资的 80%）：

- (a) 对于已完成整整 155 个季度，但其最低缴款数额到 1998 年 1 月 1 日低于每月 3,470.9 法郎的雇员来说，养老金基金支付一笔高达该水平的额外款项；
- (b) 对于养老金低或没有资源的人来说，有一种非缴款“老年最低”补助，对单身每年补助 41,651 法郎，对家庭每年补助 74,720 法郎。这是一个双层制，它向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一笔最低保证额，包括由来自老年协作基金的另一笔数额必要时补充或筹集的特别津贴。老年协作基金从国库提供其非缴款老年补助。

295. 法国人口的 20% 在 60 岁以上。他们获得三种援助：

- (a) 现金援助：保证 65 岁以上的老人得到最低收入。它包括付给前有薪工人的补助和可能的补助津贴（强制性津贴）。能证明在法国连续居住 15 年的 70 岁以上外国人从国家领取一笔单项补助。
- (b) 家庭援助：如同残疾人的情况，社会政策着重于使老年人能继续住在家里的措施。过去 20

年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除了医疗援助外，老年人还能获得家务帮助（1998 年有 10.5 万个受益人）和膳食。

- (c) 膳宿援助：不能在帮助下继续住在家里的老年人，如果愿意，可在供应膳食和服务的住所、养老院或长住中心或私人家庭住宅膳宿（1989 年 7 月 10 日法令）。居住者可领取住房补助，这要视其财力而定。需要照料的或不能独立继续住在家里的 65 岁以上老人只要接纳委员会决定就可接受这种援助。已有 14 万人接受膳宿援助，相当于在部门一级支付总支出 60 多亿法郎，受益人数目 1993 年以来以每年 8% 的增长率增加。

296. 为了满足 60 岁以上受抚养人员的需要，1997 年 1 月 24 日法令实施了受抚养家属补助，这是由各省给予和支付的社会保障实物补助。这种补助还满足另外两个需要：在为老年人的服务机构之间建立依据合同的协调机制；改革由为受抚养老人提供膳宿的基层单位运作的价格制度，以便其更适合他们的情况，而不是适合基层单位的法律地位。这种补助按照资金情况减少，必须降到一个最高限额以下，最高限额随需要援助的程度而异（基本最高限额定为：单人 72,000 法郎，夫妇 120,000 法郎）。

3. 保健补助

(a) 扩大领取补助的权利

297. 自 1993 年 3 月 30 日以来，关于为取得保健和孕产实物补助而需支付的缴款总额和小时数的界限已定得低得多：就一个月而言缴款达至少 60 个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即对工人来说，60 个小时（以前为 120 个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和 120 个小时）；就三个月而言，缴款达至少 120 个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或 200 个小时。

(b) 补助的内容

(一) 实物补助

298. 根据法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康保险包括一旦生病，须给予缴款人及其受抚养家属实物补助。通过建立在偿还费用基础上的办法，使免费享受保健权得到保证。

299. 在这方面最近出台的最重要法律如下：

- (a) 在实施 1993 年 3 月 26 日的决定（1993 年 3 月 30 日《政府公报》）中，可以向有权享受社会补助的人补偿乙型肝炎病毒引起的疾病的保健费。
- (b) 同样，1993 年 3 月 27 日第 93-676 号法令扩大了支付经证明艾滋病毒呈阳性的长期与艾滋病

毒有关疾病的全部保健费的范围。

(c) 1994 年 9 月 26 日关于需要长期治疗、特别是费用很高的理疗的疾病清单的第 94-842 法令把丙型肝炎列为缴款人能得到医疗费补偿的 30 种病因之一。

300. 1999 年, 固定的每天住院费为 70 法郎。住院费应在参加公立医院计划的公营和私营医院中应在出院那天支付。

301. 最近修改了关于享受领取保健、孕产、伤残和死亡补助的基准的法律, 主要标准是支付的缴款数额, 如果没有支付缴款, 那么以工作的小时数为标准。

(二) 现金补助: 每日疾病津贴

302. 如果由于生病而不得不减少工作时间, 基于技艺的产业部门的有薪工作人员和工人领取旨在弥补其收入损失的每日现金补助。

303. 关于有薪工作人员,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98-168 号法令规定, 在连续 7 个月支付每日疾病津贴后, 正常比率和与受抚养家属有关的较高比率须分别降到基本日工资的 51.49% 和 68.66%。

304. 就农业外的无薪工人而言, 1994 年 7 月 25 日关于社会保障的第 94-637 号法令规定, 缴款人有权根据法令规定的条件领取补助一年, 只要他们到目前为止每年都缴款。这个措施是为了避免中断缴款。

305. 该法第 29 条规定, 为自营职业人员的第二个有薪职业支付每日疾病补助和孕产补助, 这些人员的主要职业是无薪职业和农业部门以外的职业。

306. 1995 年 5 月 6 日第 95-556 号法令为从事非农业技艺职业的无薪工人制定了一个每日疾病补助计划。

(c) 增加享受领取保健补助权的机会

(一) 父母育儿假

307. 有薪工人如果在育儿假结束时由于再次怀孕或生病而没有恢复上班, 则在新的缺勤期或在育儿假后的新的产假期再次有权享受他们在休育儿假之前享受的同样的补助。

308. 在育儿假期间开始的和在育儿假期满后继续的产假或病假后恢复上班的人, 一旦重新开始工作就有权享受他们以前的补助安排 12 个月。

309. 此外，在父母育儿假期间或结束时被强制解雇的人及其受抚养子女有权享受他们在育儿假期之前得到的强制性保健补助。

(二) 为农业外无薪工人增加享受补助的权利

310. 1994年7月25日关于社会保障的第94-637号法令第28条规定，缴款者有权根据法令规定的条件享受补助一年，只要他们到目前为止交年度缴款。这个措施是为了避免中断缴款。

311. 该项条款再次规定，一个自营职业工人拖欠他的缴款，并在以资产短缺为由宣布破产后接受新的就业或经证明他不能补足缴款的缺额后成为有资格享受养老金，他有权领取实物补助。

(三) 增加享受保健的权利：立即成为个人保险制度的临时成员

312. 1994年7月25日第94-637号法令第27条规定下列原则：任何根据强制性保健和孕产计划或个人保险计划应享的权利不能立即得到确定者，就立即成为个人保险制度的临时成员，只要此人符合居住期限规定。

313. 这个办法允许每个人立即享受保健补助的权利，不管他的社会保障缴款记录如何。对这种权利进行确认，如果没有资格享受这个权利，就发生负债，接着必须结清债务。如果得知这个人无权享受社会保障补助，他就继续留在社会保险制度内，并要求他支付缴款。如果他没有收入，就为他支付他的缴款。他成为预期通常会参加的计划的成员。

(四) “自动受益人”计划

314. 1995年2月4日第95-116号法第59条特别规定，凡有权享受社会补助的人的孩子，只要他/她已成年，为了领取孕产和保健补助，可根据国务委员会政令规定的程序要求成为与享有权利的人相同的计划内一个自动受益人。

315. 此外，1996年4月30日关于有权享受社会保险的成年孩子的执行令规定，有权享受权利的人的社会保险机构负责查明这个孩子是自动受益人并负责支付这个孩子的个人保健和孕产实物补助。自动受益人选择有效期为一年，可通过默示展期延长。

(五) 扩大受益人资格

316. 已将受益人资格扩大到包括与享有权利的人住在一起至少一年并完全和永久依靠该人的人（受抚养人获得享受保健和孕产实物补助的权利）。

(六) 为提前退休的人提供健康保险

317. 一般计划: 1996年2月21日第96-126号法令涉及设立一笔联合就业支助基金。该法为社会合作伙伴在1995年9月6日建立的制度制订规章,根据这个制度,提前退休由雇用失业登记册上的人来补充。这笔基金向根据这个计划离职的60岁以下有薪工作人员支付一笔特殊津贴。

318. 同一个法令的第4条规定,根据1995年9月6日的社会合作伙伴协议采用的更替津贴的受益人有权领取保健和孕产实物补助,更替津贴保持多久,补助就可领多久,在他们正常退休之前的任何时候不必参加个人保险制度。

4. 家庭补助

319. 1990年7月6日第90-590号法令将上学津贴(向有上学子女的家庭支付的单笔根据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确定的津贴)扩大到包括:

- 领取家庭津贴和个人住房补助、残疾成年人补助或收入补助的家庭(1990年6月28日第90-526号法令);
- 上中小学或大学或者当学徒的18岁以下子女,只要他们获得的收入不超过与指数挂钩的保证最低工资的55%(1990年9月3日第90-776号法令)。

(a) 1994年7月25日家庭法所载的条款

(一) 扩大育儿津贴(不可转让)

320. 这种津贴以前应在生第三个孩子时支付,现在适用于在1994年7月1日后生第二个受抚养孩子的家庭。由于享受这种补助是为了补偿由于离职或改成非全日制工作而损失的收入,受益人必须在这个孩子出生或到家之日以前已从事一项职业。

321. 全额育儿津贴应在停止工作时支付。可向非全日工作的父母支付部分育儿津贴,但须评估他们的工作时间。对于某些类别的旅行推销员和无薪职业人员,这种津贴也视所挣收入最高限额而定。

(二) 生多胞胎可以实施的措施

322. 自1994年7月1日以来,扩大了一胎至少三个的多胞胎家庭的应享权利,使他们能得到育儿津贴,直到孩子满6岁。

323. 对于1995年1月1日后出生的多胞胎的孩子,现在应支付根据收入情况调查结果确定的孩子津贴,

直到第三个生日。

(三) 实施收养孩子津贴

324. 1994 年 7 月 25 日法令规定, 关于根据法国法院或主管外国当局的决定收养的孩子和由儿童福利机构或核准的慈善团体委托在收养前照料的孩子, 给予收养津贴 6 个月。

325. 自 1995 年 1 月以来, 已对在那个日期后抵家的孩子支付这种补助。自 1996 年 8 月 1 日以来, 必须根据收入情况调查确定。

(b) 孕产补助

326. 在《社会保障法》L.311-1 条和 L.331-2 条中规定了妊娠期的医疗。这些条款规定, 孕产保险支付与妊娠、生产和产后护理有关的全部治疗费、药费、设备费和住院费。特别是, 在妊娠的第三、第六、第八和第九个月的强制产前检查所花的费用全部报销, 像四个月和六个月时的两次非强制检查一样。

327. 还规定孕妇在一段时间内免向健康保险支付病人缴款, 这段时间从应付日期之前四个月开始, 到生产之日结束。

328. 修正《社会保障法》的 1995 年 12 月 30 日第 95-1361 号法令和关于计算在《社会保障法》R.331-5 条中提到的每日净收入的方法的 1995 年 12 月 30 日决定规定了每日孕产补助。

329. 1995 年在法国法律中加进了一项新的条款。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95-423 号法令在其第一条中将新的 D.161-2 条纳入《社会保障法》时规定, 在休育儿假后或在育儿假后继续休病假或产假后恢复上班的人, 在恢复上班后头 12 个月应恢复其在妇产一保健、伤残或死亡方面应享的现金补助和实物补助, 他们有权在支付育儿津贴或开始育儿假之前领取这种补助。

5. 失业补助

330. 只存在一种补助形式——按浮动计算法支付的一种单项津贴。有两个支付期: 第一个支付期是按全率支付的, 第二个支付期在第一个支付期结束时开始, 按照递减比率以 182 天单位支付。使全率和递减率时期的长短和递减比率适合于失业前几个月中工作时间的长短。

331. 实施递减比率不得使补助数额降到以前的津贴补助金限额或以前付给符合某些规定的 52 岁以上受益人的津贴补助金的水平之下。

332. 计算失业补助的规则一直没有改变。它们与 1993 年 8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规则相同 (参考工资的

40.4%，加一笔固定的数额）。

C. 补助数额（1998年1月1日实行的比率）

333. 实行下列数额：

1. 对老年人的社会援助

- (a) 对住在家里的人的现金津贴：每月 1 428.91 法郎。年收入最高限额：单身 42 193 法郎，夫妇 73 906 法郎；
- (b) 家务帮助：家务帮助每月 30 个小时。典型家庭服务津贴：家务帮助费的 60%；
- (c) 安排膳宿：为每个人拨给的最低数额定为每月 412 法郎。

2. 失业

- (a) 部分失业：支付的标准数额为以前小时总报酬的 50%，其中包括政府援助。最高限额：每小时 29 法郎；
- (b) 失业补助：按正常比率计算的单一递减补助：58.35 法郎加日参考工资的 40.4% 或月参考工资的 57.4%。最低补助额为每天 142.24 法郎，最高补助额为日参考工资的 75%。按递减比率计算的单一递减补助：每天 101.91 法郎（一般标准）；每天 127.82 法郎（52 岁以上失业者）；
- (c) 培训——调动津贴：最低津贴额每天 145.09 法郎；
- (d) 特别转换津贴：头两个月为以前工资毛额的 83.4%；然后在下四个月为以前工资毛额的 70.4%。最低额为每天 142.24 法郎；
- (e) 协作津贴：融合补助金（对释放的犯人和等待重新融入社会或调派工作的人）每天 43.70 法郎。月收入最高限额：单身 3 933，夫妇 7 866 法郎；
- (f) 特别协作津贴：一般每天 74.01 法郎。能证明从事 10 年有偿工作的 55 岁以上失业人员每天领取 106.30 法郎。月收入最高限额：单身 5,180.70 法郎，夫妇 10,361 法郎。

3. 残疾人

- (a) 残疾成人津贴：每月 3,470.91 法郎。如果住院，每月最低 590 法郎，如果进膳宿设施或进监

狱，每月 412 法郎；

残疾成人津贴补充: 555 法郎。年收入最高限额: 单身 42,493 法郎，夫妇 84,386 法郎，受扶养孩子 21,096.5 法郎；

- (b) 护理津贴: 每月从 2,263.25 法郎至 4,526.5 法郎。年收入最高限额: 残疾成人津贴最高限额加津贴额；
- (c) 特别培训津贴: 每月 675 法郎。第一类补助每月 512 法郎，第二类每月 1,535 法郎，第三类每月 5,658 法郎。

4. 伤残

- (a) 第一类养恤金: 基本薪资的 30%。最低为每月 1,444 法郎，最高为每月 4,227 法郎；
- (b) 第二类和第三类养恤金: 基本薪资的 50%。最低每月 1,444 法郎，最高每月 7,045 法郎。为护理人员每月增加 5,656.12 法郎。

5. 养老金

- (a) 养老金: 对 150 个月季度缴款的，最低额为 41,651 法郎。年最高额为 84,540 法郎；
- (b) 补助津贴: 单个受益人每月为 2,026.25 法郎，夫妇每月各领取 1,650.50 法郎养老金。年收入最高限额: 单身 42,658 法郎，夫妇 74,720 法郎。
- (c) 特别老年津贴和老年有薪雇员津贴: 每月 1,428.91 法郎。最高限额如上；
- (d) 最低养老金: 单身每月 3,470.08 法郎，夫妇每月 6,226.66 法郎。最高限额如上；
- (e) 继承养老金: 去世配偶的养老金的 54%。最低额为每月 1,444.66 法郎，一个受扶养孩子增加 496.78 法郎。年收入最高限额为每月 82,014 法郎；
- (f) 丧失能力养恤金: 年最低额 17,174 法郎。季度收入最高限额为 9,857 法郎；
- (g) 丧偶者养恤金: 第一年每月 3,107 法郎；第二年每月 2,041 法郎；第三年和随后的年份每月 1,554 法郎，如果津贴继续到 55 岁为止的话。季度收入最高限额为 11,651 法郎。

6. 家庭补助

- (a) 家庭津贴: 计算的月基准为 2,131.68 法郎。每月数额: 2 个孩子 682 法郎, 3 个孩子 1,556 法郎, 4 个孩子 2,430 法郎, 每增加一个孩子增加 874 法郎。10 岁以上的孩子每月增加 192 法郎, 15 岁以上的孩子每月增加 341 法郎。1998 年, 政府在临时和过渡的基础上将家属津贴同收入相联系。最高限额定为: 有 3 个孩子的家庭每月净 30,000 法郎, 双亲都工作的家庭和单亲家庭每月 32,000 法郎;
- (b) 幼儿津贴: 每月 980 法郎。年收入最高限额: 一份收入一个孩子 107,665 法郎; 一份收入两个孩子 129 198 法郎; 每增加一个孩子增加 25,840 法郎。双亲都工作或如果是单亲家庭, 这些收入数额增加 34,618 法郎;
- (c) 育儿津贴: 完全停止工作: 每月 3,039 法郎。非全日性工作 (或带薪职业培训): 多达全日性工作的 50%, 每月 2,010 法郎; 全日性工作的 50% 至 80%: 每月 1,520 法郎; 以前的计划 (恢复非全日性工作): 每月 1 520 法郎;
- (d) 单亲津贴: 最低保证收入: 每月 3,198 法郎 (无子女孕妇); 每月 4,217 法郎 (有一个孩子的单亲); 每月 1 066 法郎 (每增加一个孩子);
- (e) 家属补贴: 每月 888 法郎。年收入最高限额如同对幼儿津贴;
- (f) 返校学生津贴: 1997 年学年每月 422 法郎。收入最高限额 100,337 法郎 (有一个孩子的一对夫妇), 23 155 法郎 (每增加一个孩子);
- (g) 家庭支助津贴: 父母双亡的孤儿每月 640 法郎; 母亲或父亲死亡的孤儿每月 480 法郎;
- (h) 收养津贴: 每月 880 法郎。年收入最高限额如同对幼儿津贴;
- (i) 用于支付一名核准的产妇助手的费用的家庭补助: 对于每个不满 6 个月的幼儿: 雇主和雇员的缴款总额最高限达每天 189.55 法郎; 另外每个三岁以下的孩子 811 法郎和每个三岁至六岁的孩子 410 法郎;
- (j) 照看孩子人员津贴: 部分补偿雇用一名照看孩子人员的费用, 低于一个最高限额, 这个最高限额随家庭收入和孩子年龄而异。

D. 缴款数额

334. 社会保险缴款计算如下：

- (a) 普遍社会缴款：全部工资的 7.5%，减 5%（月最高限额为 14,090 法郎）；
- (b) 生病：雇主交 12.8%；雇员薪资总额的 0.75%；
- (c) 丧偶者：雇员薪资总额的 0.1%；
- (d) 有缴款最高限额的养老金：雇主交 8.2%，雇员薪资的 6.55%，受最高限额限制；
- (e) 无缴款最高限额的养老金：雇主支付薪资总额的 1.6%；
- (f) 家属津贴：雇主支付薪资总额的 5.43%；
- (g) 工伤事故：按薪资总额的不定比例；
- (h) 失业：从零至 14,090 法郎：雇主的部分 5.15%，雇员的部分 3.01%。从 14,090 法郎至 56,360 法郎：雇主的部分 5.26%，雇员的部分 3.60%。

二、社会保障开支

335. 社会保障支出 1998 年达 24 960 亿法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9.25%。这些补助的四分之三以上与退休金/遗属抚恤金和保健有关，分别占总数的 43.4% 和 33.4%。与收入有关的补助总额所占比例为 13%。社会保障开支按实际价格计算在 1998 年上升了 2.9%，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为 3.1%。住户领取的补助占社会保障总支出的 94.8%。

三、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336. 就适用于有薪雇员的大多数职业计划和适用于农业外无薪工人的职业计划而言，大体上已实现待遇平等。即使有什么区别待遇的话，那也是有利于妇女的区别待遇。例如，有权享受养恤金的年龄已经降低，这样对寡妇有利。然而，就管理人员而言，有权享受养恤金的年龄（60 岁）男女相同。在这方面，1946 年宪法序言规定：“法律须保障妇女在一切领域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A. 特殊情况

1. 基于手艺的、工业的和商业的职业

337. 配偶可选择下列三个选择方案之一：有薪配偶（一般计划），伴随配偶（无薪工人）和协作配偶（养老金计划的志愿成员，有可能在后期偿还缴款）。

2. 自营职业

338. 未亡配偶现在可在任何一种社会保障计划下为自己积累权利，而协作配偶可获得他们自己的领取养老金权利。

339. 律师可成为一个为农业外无薪工人设立的养老金计划的志愿人员。

3. 从事非农业职业的无薪工人

340. 从事非农业职业的无薪工人能领取下列补助：

- (a) 健康-孕产保险；
- (b) 孕产补助金和调动津贴；
- (c) 1995年2月4日法令还提高应付给以个人身份参加无薪工人计划的妇女的补助。

B. 对残疾人的社会救济

341. 1975年6月30日法令成为残疾人的一个宪章。关于残疾人的政策现在被视为一个主流的全国关注问题，这个问题已脱离社会救济而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

342. 提到法国的残疾人口时最常引用的数字是500万。下列措施适用：

- (a) 残疾人身份证件：国家根据所证实的永久丧失能力程度达到80%或80%以上发放，分有限期和不定期；
- (b) 残疾成人津贴：残疾成人津贴是在1975年由法律规定的，是给收入低于某个最高限额的残疾人的一种保证最低额。给那些因丧失能力程度至少达到80%或至少达到50%而阻碍其找工作的人；
- (c) 补偿津贴：为残疾人由于残疾而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花费的费用（包括付给帮助料理日常事

务的护理人员的费用)提供补偿。各省用于这种津贴的支出从 1984 年的 44 亿法郎增长到 1995 年的 90 亿法郎;

- (d) 帮助过独立生活的单项补助金: 其目的是, 用负担支付由于残疾而引起的额外费用的办法帮助丧失能力程度不到 80% 的残疾人留在自己家里;
- (e) 安置在提供特种医疗的机构: 这些机构是在 1978 年 12 月 26 日的法令中规定的, 为健康状况需要特护的残疾成人提供特护。通过健康保险, 国家支付住在职业再培训中心、“通过工作支助”中心和特种居住设施的费用。
- (f) 安置在提供工作或活动的接待中心: 这些机构或者起辅助“通过工作支助”中心的作用, 或者提供职业活动和有组织活动。到 1995 年底, 这些机构接待了 9 万人, 费用达 100 亿法郎;
- (g) 安置在某个家庭的家里: 1989 年 7 月 10 日法令实行, 将残疾人安置在某个家庭的家里是负责核准家庭的省议会议长的责任。可给两人或三人给予这种核准。安置的费用一旦经社会服务机构批准就由省负担;
- (h) 帮助用餐: 旨在帮助住在自己家里的残疾人, 这项措施采取两种形式:
 - 餐馆/接待中心: 向所在住区的残疾人提供膳食和旨在帮助克服孤独的活动;
 - 在家用餐: 向可以证明不能离开家的残疾人提供膳食;
- (i) 家庭帮助: 帮助残疾人继续住在家里的政策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 这项措施提供社会服务机构的援助, 目的是使保持家里整齐。由残疾人决定所要求参与的程度。

四、补充社会保护

343. 除了公共社会保护计划提供的保险之外, 同时还存在一项通过互惠机构提供额外保险的制度。这些私营非盈利机构通过针对互助、协作和意外情况的计划为他们和他们家庭的利益管理成员的缴款。它们的目的是, 通过对于产妇、幼儿和家庭、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保护和通过针对文化、道德、智力和体格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措施, 防止成员遭受个人社会风险或处理这种风险的后果。这种补充保护, 不论是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的, 都由提供保护的机构和保险机构管理。它们提供的保护抵销社会保障制度提供的部分补偿。

第 10 条

344. 关于禁止排斥措施的法律框架的目的是确保全法国领土上的人民有效享有所有基本权利, 尤其是

关于家庭和儿童保护方面的基本权利。为此，接收和重返社会中心（CHRS）接受赤贫者，以便找到防止其分离的办法，如果这种做法证明不可行，则与有关个人一起制定计划，使他们能尽快重返社会；这些中心负责监测计划的执行，直至计划结束。各个部门为中心提供家庭需要制定一项计划，并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源。这项努力维护家庭团聚的义务，也同样适用于有关儿童福利、儿童养育院、家庭安置机构以及母亲和儿童中心的社会服务方案。

345. 同样，社会服务机构为处境困难而需要食宿的人提供信息和指导。这种服务的任务是：评估个人和家庭有关需要的紧急程度，通过寻找能够提供食宿的机构或部门等办法作出应急的响应，并与公共事业机构合作立刻执行响应。

346. 最后，在命令将儿童安置在某个收容机构时，法官可以规定必要时必须安置在地址尽可能比较近的机构，以便利父母行使探视权。1996年12月30日关于在进行儿童安置时维护家庭联系的法令也通过立法规定保护家庭团聚。

一、家庭保护

A. 概述

1. 法定成年年龄

347. 根据1974年7月5日第74-631号法令，法国的法定成年年龄规定为18岁。凡满18岁的人均可从事民法规定的一切行为（《民法典》第448条）。然而，《民法典》第476条及以下各项承认未成年人享有自主权。已完全自立的未成年人享有婚姻自主权，满16岁的未成年人也可由监护人决定其婚姻。与成年人相同，已完全自立的未成年人也可从事民法规定的一切行为。不过，如果是为了结婚或被收养的目的，他必须遵守对未自立的未成年人所作的规定。

2. 结婚和成立家庭权

348. 凡满18岁的男子和满15岁的女子均享有结婚和成立家庭权（《民法典》第144条）。不过，1970年12月23日法令规定，举行婚礼所在地的监察官可以由于重要原因而免除对年龄的要求。婚姻的行为必须征得双方的同意（《民法典》第146条），否则构成婚姻无效的理由。双方必须亲自向登记官登记。缔结婚姻必须是一种自由的行为，未婚夫妻必须有权在最后登记前改变主意。一旦缔结了婚姻，夫妻双方共同负责哺育、赡养和养育其子女（《民法典》第203条）。夫妻双方必须共同在品行和物质方面为其子女提供指导。他们必须提供子女的教育并为其将来作好准备（《民法典》第213条）。

349. 在整个婚姻过程中，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并负有同样的责任。

350. 在家庭内部，父母与其子女具有平等关系（1970 年 6 月 4 日和 198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亲权的法令）。

351. 配偶各方可各自签署有关赡养家庭或抚养子女的合同。

3. 有助于建立和赡养家庭的措施

352. 国家在 1946 年宪法的序言中为保护家庭提供了保障：“国家应当为每个人和每个家庭保障其发展所必须的条件。”法国的立法通过各种形式的救济和社会福利补助为家庭提供资助。

353. 家庭补助是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四个分支的最为统一的形式，因为不论家庭的社会-职业地位如何，津贴的数额相同，获取津贴的条件也相同。而且，介入的组织上有三种类型：家庭津贴办公室、农业相互保险办公室和政府的部门办公室。

354. 1994 年，家庭福利制度覆盖面达 620 万户家庭和 1310 万名儿童，其中居住在作为宗主国的法国的家庭为 590 万家，儿童达 1240 万名。总计划占所支付的补助金的 88.6%。

B. 家庭补助

1. 有权享有家庭补助的一般条件

355. 从 1978 年 1 月 1 日开始，居住在法国的家庭凡有一个或几个子女者均有权享受家庭补助。超过年龄规定者不再享有这一待遇。

(a) 在法国定居的概念

356. 在法国定居的法国人和外国人均可获得家庭补助。外国人必须出示有效定居许可证，证明其赡养子女是合法入境和定居。

357. 根据欧共体第 1408/71 号条例，居住在法国的欧盟成员国的有薪工人（或领取失业补助的人）有权代表其居住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家人领取以下补助：家庭津贴、家庭补贴、家庭赡养费和单亲家庭津贴、4 个月到 3 岁幼儿津贴、学校食宿津贴以及特殊教育津贴。

(b) 享受家庭补助的年龄限制

358. 家庭补助是给赡养子女的，直到其年满 16 岁为止，或者其完成义务教育为止。打算把家庭补助的支付范围扩大到没有职业的 20 岁子女和 22 岁的学徒、正在接受职业培训者、残疾儿童以及学生（1994 年 7 月 25 日法令）。子女的收入不得超过最低保证工资的 55%。

(c) 增加收入

359. 某些补助适用的垂直收入分配的概念意味着，这种补助是提供给其收入没有超过排斥起点界限的人的。这一概念适用于：

- (一) 住房补助，与申请人，其配偶以及通常居住在其家中的人的收入有关；
- (二) 单亲津贴，视支付津贴前三个月申请人所收到的任何一种类型、其中包括任何家庭补助的大部分的全部收入而定。

2. 应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支付的家庭补助和照看孩子者津贴(a) 赡养补助(一) 家庭津贴

360. 1994 年，家庭津贴和家庭津贴增加的开支达 710 亿法郎，占所支付的家庭补助总额的 47.7%。从第二个孩子开始，家庭津贴与收入无关。数额视孩子人数而异：有两个赡养子女的家庭，达月评估额的 32%，三个孩子达 73%，每增加一个孩子，增加 41%（参看附件 1 的数额）。

(二) 家庭补贴

361. 享受这种补助必须接受家庭经济情况调查，提供对象为至少有三个年龄在三岁和三岁以上赡养子女的家庭或个人。家庭补贴不能与支付给有三个或三个以上三至六岁子女的家庭的家庭育儿津贴合并在一起。

(b) 分娩和婴儿补贴(一) 幼儿津贴

362. 从怀孕第四个月到孩子第三个生日，视收入而定支付幼儿津贴（1996 年 1 月 20 日令）。

363. 多胎产时，只要收入条件符合，除第一个孩子外，应为每个孩子支付月津贴，直到并包括出生的月份。

364. 幼儿津贴可帮助孕妇支付怀孕和分娩的费用，并可鼓励她接受为保护她本人和婴儿健康所需的检查，以处理预防性保健方面的问题。

(二) 父母育儿津贴

365. 这种福利补助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开始推行，1986 年 12 月 29 日法令对它作了补充，1994 年 7 月 25 日对它再次作了补充。其目的是为第二个（或以后的）孩子出生后放弃职业活动或从事非全日工作的父亲或母亲提供财政援助。

366. 为第二个孩子提供父母育儿津贴时考虑到某些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情况，其中包括失业补助和带薪职业培训的期限。

367. 全额父母育儿津贴是提供给已经停止一切职业活动的父亲或母亲的。部分津贴则是提供给从事非全日工作或参加非全日带薪职业培训的父亲或母亲的。

368. 这种津贴一直支付到与该津贴有关的孩子的第三个生日为止。不过，对三胎以上的多胞胎孩子来说，这种津贴发放到孩子的第六个生日为止。

(c) 用于专门目的的津贴

(一) 收养津贴

369. 1994 年 7 月 25 日《家庭法》规定的这种补助金旨在为所有通过法国法院或外国主管当局的裁决而收养孩子的家庭，或被儿童福利机构或某个慈善团体委托照管孩子以便收养的家庭，提供有期限的补助。

370. 1996 年 7 月 5 日法令规定，提供这种津贴和支付期限视收入情况而定。此外，这种补助金的支付期限为被收养孩子到达收养家庭后 21 个月。

(二) 特殊育儿津贴

371. 1975 年 6 月 30 日法令规定的特殊育儿津贴旨在为任何有长期残疾的受抚养孩子的人承担的额外费用提供部分补偿。

372. 凡从其伤残性质或严重程度来看需要采取费用特别高的措施或者需要第三方护理的儿童，均可得到这种津贴外的补助。

373. 残疾人年满 20 岁以后保证得到一笔相当于最低老年退休金的最低限度的津贴。提供给成年残疾人的这种津贴由国家支付，由家庭津贴办公室发放。

(三) 针对孤立无助境遇的补助

(a) 单身父母津贴

374. 1976 年 7 月 9 日法令规定的这种补助目的是为那些丧偶、离婚、分居（法律上或事实上）、被遗弃或单身并至少有一个受抚养子女的人提供临时援助。

(b) 家庭赡养津贴

375. 这种补助由 1970 年 12 月 23 日法令推行，1984 年 12 月 22 日法令对它作了修订，旨在帮助活着的配偶、单身父母或单亲家庭抚养其照管的孤儿。

(四) 返校学生津贴

376. 1974 年 7 月 16 日法令开始推行。这是一种家庭补助，旨在帮助家庭支付部分由于子女返校接受新学年教育而引起的费用。

377. 自 1990 学年开始以来，这项以前仅限于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即 6 至 16 岁的儿童）的津贴也适用于 18 岁以下正在上中学、大学或当学徒的子女，但必须符合个人收入不得超过最低保证工资的 55% 的条件，而且具体视父母收入而定。

(五) 学费津贴

378. 这项津贴是 1994 年 7 月 25 日《家庭法》推行的，作为对为初中非农业课程支付的维护津贴的一种国家资助的替代办法。

379. 学费津贴适用于每个 11 至 16 岁儿童，支付给领取家庭补助、个人住房补助、残疾成人津贴或收入补贴的家庭。这项津贴在返校前即七月支付。参考日历年家庭收入必须低于考虑到赡养子女人数的上限。

(d) 保育员津贴

(一) 家庭保育员津贴

380. 这项补助办法由 1986 年 12 月 29 日法令推行，目的是帮助工作父母雇人在家中照管其 6 岁以下子女。受益人有 63,000 人。

(二) 雇用一名批准的妇幼助理员可得到的家庭赠款资助

381. 这种赠款资助是 1990 年 7 月 6 日第 90—590 号法令推出的，作为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目的是促进儿童保育，并满足不得不应付成立或扩大家庭的需求的父母的需要。

3. 海外省的家庭补助

382. 向 245,000 个家庭和 455,000 名儿童支付了这种补助金。海外省运作的家庭补助计划不同于法国本土，要考虑到它的具体的人口、经济和社会特征。尤其应当注意到以下方面：

- (a) 家庭津贴是从第一个孩子出生时就开始支付的；
- (b) 从 1978 年 7 月 1 日开始，向有一个五个月以下的孩子并且收入低于某一上限的家庭支付家庭补贴；
- (c) 关于住房补助津贴，自 1995 年 4 月 1 日开始，对赡养子女中非工作子女的年龄限制从 18 岁提高到 20 岁，对学生、学徒和残疾子女的年龄限制从 20 岁提高到 22 岁；占最低保证工资 55% 这一薪资上限同时适用于这两种情况。
- (d) 家庭补助总额反映了当地的情况。有一种强制性社会基金，资金来自家庭补助金，目的是提供实物援助，另外还为学校食堂提供资助。

383. 199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家庭津贴水平与法国本土的水平拉平。

384. 根据 1994 年 7 月 25 日法令的规定，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海外省推行家庭保育员津贴和收养津贴，实施条件与法国本土适用条件相同。

385. 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海外省也开始发放幼儿津贴和父母育儿津贴。

4. 其他补助金

(a) 在家父母养恤金计划

386. 该计划最初是根据 1972 年 1 月 3 日法令的规定向非工作母亲推行以向她们提供补助金的，然后由 1985 年 1 月 4 日法令扩大到在家父母。该计划规定，单身或夫妻一方没有工作或收入极低的家庭可以领取某些家庭补助金（家庭补贴、幼儿津贴、单亲家庭育儿津贴），只要家庭收入低于某一上限，即可摆脱与一般养恤金计划的强制性成员关系。

387. 该方案还规定，凡收入未超过家庭补贴上限并照管一名具有以下情况子女的父母、单身父母或夫妻均有权加入这一计划：

- (a) 年龄在 20 岁以下，未被居留地所接受并长期丧失能力至少在 80% 的残疾儿童；
- (b) 残疾成年人，其长期丧失能力至少达 80%，并且职业指导和重新适应委员会建议其继续呆在家里。

(b) 人身保险

388. 根据 1978 年 1 月 2 日关于扩大社会保障措施适用范围的法令，“凡居住在法国的不享有一项疾病-孕产保险计划规定的任何一种实物补助的人”均可加入人身保险这种保险适用于：

- (一) 不属于或不再属于强制性疾病保险计划的人，不论作为缴款者还是受抚养者；
- (二) 其工龄或缴款额尚未达到使其有权享受健康-孕产保险别的标准的靠工资为生者；

389. 个人向某个人身保险计划的缴款应其本人要求可由第三方全部接管，只要提出要求的人：

- (一) 已经在领取一种或几种家庭补助金；
- (二) 总收入低于某个限额。

(c) 税收制度的优点

390. 税收制度包括若干旨在减轻家庭负担的措施（免除家庭津贴的所得税，在计算税收时减去子女人数，育儿期减税）。

二、保护母亲儿童

A. 保护的范围

1. 假期和核准的缺勤

(a) 产前

391. 《劳工法》L.122-25-3 条规定，雇员可以在核准的情况下请假，以便接受强制性产前检查。为了确认权利，这种缺勤作为工作时间处理。

(b) 围产期

392. 雇员可以在分娩日期前六周开始到分娩后六周这一期间中止雇用合同。

(c) 产后

393. 哺乳期母亲每天在工作时间内享有 1 小时的哺乳时间，分成两次，每次 30 分钟，上午一次，下午一次。

2. 怀孕和雇用合同

394. 孕妇在受雇就业时不必透露其已经怀孕的情况。她不会因为隐瞒其怀孕真相而被解雇。雇主不得以雇员怀孕为由终止工作试用期。雇员只要妊娠明显，即可以辞职而不必事先通知。

395. 在产假前和产假后四周内，雇主不得解雇该雇员，除非该雇员犯有与怀孕无关的严重的渎职或过失行为，或者除非雇用合同因为与怀孕无关的原因（经济原因或工作场所改组）而无法继续。

396. 在产假期间，禁止解雇该名雇员，除非该雇员有严重过失行为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在计算服务年限，带薪休假，替代通知的付款以及裁员付款时，计及产假。

397. 雇员有权得到相当于其最近薪资毛额的 84% 的健康补助。产假结束时，她必须恢复以前的工作或得到薪资相同的类似工作。

398. 根据 1994 年 7 月的《家庭法》的规定，在多胞胎的情况下，产假可以延长。在少于 200 名雇员的私营部门企业，按理可以得到父母产假。在公务员部门，父母产假可以采取非全日工作的办法。

3. 父母在孩子出生后的权利

(a) 产后假

399. 雇员只要至少提前 15 天用挂号信通知雇主，即可在产假或收养假结束时终止他/她的合同，如有必要，可以直到孩子出生或收养两个月后终止合同，以便照管孩子。没有规定正常的通知期限，也不必为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而支付赔偿费用。在中断合同后第二年，雇员可以要求重新雇用。雇主就必须把该名雇员作为一年中的优先考虑人选。

(b) 父母育儿假

400. 《劳工法》L.122-28 条规定，任何一名雇员，只要在子女出生日期或被收养孩子或等待收养的孩

子抵达家中时至少已经服务过一年，均可请父母育儿假，请假期间雇用合同中止。后一种孩子的年龄必须低于可离校就业的合法年龄。

401. 父母产假和非全日性工作期限最晚必须在孩子的第三个生日时终止，就收养一名三岁以下孩子的情况而言，则在孩子到家三年后终止。

B. 产假持续时间

1. 普通产假

402. 《劳工法》L.122-26 条规定，女性雇员有权在预定分娩日期六周前开始到分娩六周后这一期间中止其合同。

403. 如果在本次分娩前，雇员本人或其家庭已经负责照管至少两个孩子，或者如果雇员已经生育了两个孩子，则这一期限可以从预定分娩日期八周前开始，到分娩十八周后结束。

2. 多胞胎

404. 如果预期是多胞胎，则合同中止期限从预定分娩日期前十二周开始（如果多于二胎，则从分娩前二十四周开始），分娩后二十二周结束。

3. 母亲死亡

405. 如果母亲在其产假期间死亡，父亲有权中止其雇用合同，中止期限从孩子出生日期开始，最长为六周。

4. 收养假

406. 收养假有以下几个期限：

- (a) 从孩子到家之日起十周；
- (b) 如果因为收养使该雇员或家庭负责照管的子女人数达到三人或三人以上，则为十八周；
- (c) 收养多名孩子者收养假为二十二周（同前）。

407. 合同中止期限可由母亲和父亲分摊。

408. 《劳工法》L.122-28-10 条规定，已经得到必要核准的雇员可以请不带薪假去海外省或海外领地收

养一名或几名孩子。经同意的最长期限为六周。

三、儿童和青少年保护

A. 社会处境困难的儿童

409. 自 1958 年以来，法国发展了一项真正的儿童保护政策。保护儿童首先是其作为父母权力拥有者的父母的责任。这是一项为了儿童的利益而必须行使的权利，以保护其安全、健康和性格。父母在行使这一权利过程中，可以得到儿童福利机构的帮助。

1. 行政保护

410. 一旦发生任何一种家庭或个人困难并且威胁到家庭稳定并使该儿童处于身心胁迫之下的情况，法定机构即可进行干预，这种机构包括母亲和儿童保护部门、儿童福利机构和当地的社会服务部门。这三类机构都属于省（或领地总体）的省议会管辖。其组织情况如下：

- (a) 来自地方官员的社会工作者；
- (b) 儿童福利工作者、与妇幼保护有关的医生和医务辅助工作者以及心理专家小组。

411. 它们提供资金和帮助，如有必要，还为儿童提供临时安置。

412. 由国家负责的另外两个服务机构帮助开展审查过程，并可为家庭提供帮助，它们是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病学部门和学校卫生保健服务机构。

2. 关于受虐待儿童的政策

413. 除了制定有关处境困难儿童的社会措施以外，还在过去十年中对有关受虐待儿童的政策方面作了一系列修改。在最初涉及被殴打儿童问题，这项政策把焦点主要放在对母子关系的具体研究上，现在则基于一项预防办法，从身体、心理、性和机构方面充分考虑儿童遭受的虐待问题。

414. 已经组织了所有有关部委参加的预防运动，编制了供专业人员使用的手册，并向父母和儿童散发了小册子。

415. 1989 年 7 月 10 日法令改进了预防、保护和惩罚的机制。已经开通了专门供儿童使用的全国电话服务热线。这种服务是免费的，有三重目的：向打电话者提供信息和指导；就报告的案例向法定机构报警；促进流行病学研究。

3. 法律保护：教育措施

416. 当某个儿童的健康、安全和品德处于危险（《民法典》第 375 条）时，青年法庭便可命令为该名儿童和家庭采取必要的教育措施。一旦发生最严重的情况，就是说对该名儿童的危害构成刑事犯罪，即可对犯罪者提起诉讼。

417. 法律干预的情况很少，只有在情况危险的最严重案例中才采取这种做法。儿童法官（137 个青年法庭分配有 306 名这类法官）就可以命令对该名未成年人及其父母采取教育措施。

418. 教育措施的目的是保护处境危险的儿童，并对威胁到该儿童正常发展的问题采取补救办法。它们无意让未成年人与其家庭无限期地分离。

419. 在对是非曲直（该未成年人继续留在家里还是由收养所抚养）作出裁决之前，法官要进行一次调查，其中可能包括一次社会调查，一次体格-心理检查，一次探访，甚至可能包括在中立环境下进行观察。

420. 在未成年人未进收养所的情况下，如果法官认为该名儿童处境危险，并且必须进行干预，他可以命令采取教育性措施。这种措施包括为该家庭提供支助和指导，以帮助它克服它正面临的物质和精神问题。如果该家庭妨碍执行这类措施，儿童法官可以改变其决定，并命令将该儿童带离该家庭，不过，在采取这种做法时必须牢记关于儿童保护的 1984 年 6 月 6 日和 1986 年 1 月 6 日法令的目的是：必须尽可能避免采取安置的做法。

4. 永久丧失家庭的儿童

421. 这基本上是指没有任何熟知的亲戚的儿童，被其父母正式和永久托给儿童福利部门照料的儿童，或者法院宣布其父母丧失作父母的权力或放弃父母权力的儿童。这类儿童由个人、私人慈善机构或儿童福利部门收养。

422. 委托这些机构照料的儿童分为两类：国家负责监护的儿童，在家庭委员会（由家庭协会会员、主要专业人士和议会议员组成）协助下由省长监护；由儿童福利部门保护的儿童。

423. 国家监护的儿童：

- (a) 通常被其父母抛弃的儿童和无任何熟知的亲戚的弃儿；
- (b) 被其父亲或母亲抛弃、父母另一方未能露面的儿童；
- (c) 被无权同意收养的人移交给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

- (d) 其父母已被剥夺作父母的权力、已经死亡或已完全放弃该子女达一年之久，因而有理由由法院声明该父母放弃的儿童。

424. 委托儿童福利部门照管，但其父母保留对其亲权的儿童不属于国家监护的儿童。他们仅仅是被置于收养他们的机构的保护之下。这类儿童分为几类：

- (a) 临时收养的儿童，例如当他们的父母生病时；
- (b) 受管理和照料的儿童，意指那些部分收回亲权或其父母由于另一种原因已被剥夺对其行使实际监护权，因而已被转交给儿童福利部门的儿童；
- (c) 被挽救儿童；
- (d) 受察看儿童。

425. 收养法于 1996 年 7 月 5 日通过。该法的通过使法国法律与《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相一致。

426. 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监护的儿童人数计 3,300 名，呈明显下降的趋势。同时在 1997 年，大约 3,500 名外国儿童被法国人收养，使总收养人数超过 33,000 名。

427. 有关收养的立法规定了无论亲生还是收养，社会权利平等的原则，尤其是在社会福利方面。主要目的是：

- (a) 收养所有失去家庭的儿童，甚至收养青少年或那些由于其健康、残疾或民族血统的原因恐怕难以收养的儿童；
- (b) 增加收养条件的灵活性，减少对申请者的正式要求；
- (c) 通过适当的支助措施，并通过使收养与亲生在提供家庭补助金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为收养人提供更多的帮助；
- (d) 在保守出身隐私方面确保采取一种平衡办法，即尊重人工怀孕父母、收养父母和孩子。

B. 保护儿童免遭剥削

1. 防止虐待、剥削和性虐待

428. 1994 年 2 月 1 日法令规定，对于任何被怀疑对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用付款方式进行性骚扰的人可以向法国法院提起诉讼，即使犯罪行为发生在国外，该儿童并非法国人。作为普通法律的一个例外，法国法律可以适用，可将犯罪人送上法庭，即使根据犯罪行为所在国的法律的规定，这种罪行可以不受惩罚，无须由受害人或其受权代表提出申诉，也无须由犯罪行为所在国当局提出官方申诉。

429. 1994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刑法典》中有一章专门涉及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骚扰问题，其中有一节涉及对未成年人的危害问题。这一节下的规定：

- (a) 禁止为播放目的粘贴、录制或发送未成年人图像，如果这种图像属于色情性质的话；
- (b) 禁止通过任何手段或传媒制作、传送和播放暴力或色情信息或可能严重侵犯人的尊严的信息，并禁止从这类信息获取商业利润；
- (c) 禁止采取暴力、胁迫、威胁或突袭的手段对任何人进行任何性骚扰。

430. 继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取得国际影响后，法国加强了它目前的反对虐待儿童、尤其是对儿童性虐待的措施。对儿童的虐待被宣布为 1997 年的“全国关注主题”。

431. 关于防止和惩罚性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的 1998 年 6 月 17 日法令规定：

- (a) 在未成年人与其法定代表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临时行政官员代表该未成年人；
- (b) 只要征得其法定代表的同意，在取证或预审期间可录制探访被侵害未成年人的录相或录音，以免受害人不得不重述痛苦的经历；
- (c) 在调查阶段可命令医学-心理系专家参与调查并提出意见，以便评估伤害程度和适当治疗和护理的需要；
- (d) 由社会保障系统支付一切必要的医疗费用；
- (e) 与未成年人的法定代表商定后，可由处理性暴力问题的社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作为控告。

2. 防止经济剥削

(a) 童工的最低年龄限制（《劳工法》221-1 条）

432. 年龄限制为 16 岁（义务教育终止的年龄）。不过，可以有例外。凡是能够证明其已经完成中等教育初中学业的青少年 15 岁即可开始学徒生涯。学生可以通过集体实习的办法在义务教育的最后两年中在企业工作。

433. 14 岁以上的青少年可以在学校放假期间从事轻体力工作，但是假期必须至少长达 14 个工作日，而且必须让他们有相当于整个假期一半时间的充足的休息。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每天 8 小时，报酬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工资的 80%。这种工作必须应雇主要求并征得劳动监察员的同意才能提供。

434. 《劳工法》L.121-1 条中提到的禁止就业的规定不适用于只有家庭成员在其父亲、母亲或监护人监督下工作的企业。

(b) 儿童从事专业演员和时装模特儿工作

435. 1990 年 7 月 12 日第 90-603 号法令对《劳工法》中有关儿童模特儿的条款作了补充规定。未经事先批准，任何一种长期或巡回表演会均不得雇用尚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从事演出活动，任何涉及电影、电台、电视或音响制作的企业也不得雇用这类儿童。

436. 模特儿代理机构的个别儿童就业授权书和认可书由省长签发，但必须在一个专家委员会指导下进行。

437. 《劳工法》还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儿童模特儿的工作时间和雇用时间；把其收入的一部分存入帐户冻结，直至其到达法定年龄；以及旨在保护其道德标准和安全的措施。

(c) 工作时间

438. 青年雇员和学徒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39 小时。在极少情况下，劳动监察员在工作场所医生的同意下可以破例核准加班，但是加班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5 小时。

(d) 同酬

439. 18 岁以下年轻工人不论性别，报酬至少达到最低保证工资，17 岁以下减少 20%，17-18 岁减少 10%。一旦年轻工人在相关活动部门完成六个月的服务，即停止扣减。

(e) 休假

440. 年轻工人的带薪休假的计算方法与其他雇员相同，即在参考年（6月1日—5月1日）中完成了同一名雇主的工作的话，每个月可享有2.5个工作日的假期，全年总计30天或5周。

441. 到本年4月30日不足22岁的工人和学徒只要提出要求，可以享有一天假期，即使在基准年中所完成的工作证明只能获得不到一天的假期。

442. 年轻工作母亲每增加一个15岁以下受抚养子女，有权增加两天带薪假期，或者如果她们的最高应享天数未超过六天，则增加一天。

(f) 夜班工作

443. 《劳工法》L.213-8条把禁止18岁以下工人和学徒工作的工作时间界定为：“所有晚上10时至早上6时的工作均被认为是夜班工作”。对于贸易商行、娱乐场所、面包房、旅馆和餐馆，劳动监察员可以作例外处理。

(g) 医疗监督

444. 劳动监察员可以要求对所有已经参加工作的16岁以上儿童进行体格检查，以便肯定他们的工作不是过于繁重。对于因其职业需要而必须在地下作业的年轻人，必须采取特别监督措施。

(h) 禁止从事的工作

445. 以下限制适用于18岁以下的人：

(一) 禁止从事危险机械的维护、清洗和操作工作以及建筑工地的高空作业；

(二) 禁止从事接触有毒物质的工作；

(三) 限制搬运或拖拉重物；

(四) 在商店楼上工作的时间每天不得超过6小时，晚上8时以后禁止工作；

(五) 禁止在矿井、采石场和坑道工作；

(六) 在玻璃工业，禁止自动化工厂中15岁以下工人和其他工厂中16岁以下工人从事玻璃收集工作。16岁以下的工人不得从事吹玻璃工作。

C. 保护寻求避难的孤立无助的儿童

446. 在要求在法国获得政治避难的外国人中，有不少人是需要特殊保护的孤立无助的未成年人。这些人不是独自一人来到法国，就是在没有能力照料他们或对他们没有亲权的成年人陪伴下来到法国的。

447. 这些未成年人的情况各不相同，具体取决于他们的避难要求是主动提出的还是在其抵达法国领土后在一个官方所组织的方案的框架内提出的。那些在当局安排下来到法国的孤立无助的未成年人一旦年满 16 岁，几乎立即自动要求获得难民地位。

448.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如果遣返有利于儿童的利益，则可以安排遣返。

449. 法国于 1972 年 9 月 11 日批准，关于在婴儿保护方面当局的权力和适用的法律的《海牙公约》。其中第 12 条规定：“为本《公约》之目的”婴儿“[未成年人]应指任何根据其国籍国内法和其惯常居住地国内法取得身份的人”。

450. 因此，儿童法官对本国领土上的任何未成年人均拥有管辖权，不论该人的情况是否合法。根据 1945 年 11 月 2 日一项关于外国入境和在法国居留条件的法令，来自另一国的未成年人不必具备居留证即可在法国居留，在他未到达法定年龄期间，不得将他逐出法国。通过教育支助措施向孤立无助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

D. 对残疾儿童的保护

451. 残疾儿童有权接受尽可能早期的治疗、膳宿和教育，以便减轻其缺陷和缺陷带来的后果。从原则上讲，他们享有的社会保障补助基于有关受益人。

452. 1975 年 6 月 30 日法令规定，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接受义务教育。他们根据各自需要，通过正规或特殊教育达到这一要求。在正常环境下，把教育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16 岁以后义务教育可由义务特殊教育取代。

453. 省一级的特殊教育委员会可以选择最适当的环境。在考虑让残疾儿童融入正常学习环境的条件时，要同时考虑到儿童与学校的情况。残疾的性质或程度可以决定建议选择哪一种特殊环境，以便教师能够在这种环境下开展以利于发展该儿童的个性并提高其人际交往能力的活动。

454. 特殊教育也可以通过当地特殊教育和家庭照料服务机构在家里进行。

455. 特殊教育津贴的目的是根据某些情况，帮助家庭支付因为伤残程度达 80% 或 50–80% 的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第 11 条

一、法国的生活标准

A. 概述

456.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每一个社会类别的财政资源都出现增长，尽管某些极其特殊和孤立的群体没有从财富的总体增长中获益。这种经济增长的结果是个人的储蓄额和财产增加。住房变得更加舒适，设备现代化，几乎所有家庭都拥有冰箱、电视、电话和洗衣机。

457. 过去几十年里，老年人的生活标准也大大提高。法国老年夫妇的平均生活水平相当于有两个子女的年轻工作夫妇的生活水平。然而，75 岁以上的群体没有从这种改善中获益，仍然处于相对贫困的地位。

458. 导致生活水平提高的原因是由于推行了一项更具深远影响的养老金制度。

B. 贫困和排斥

459. 贫困阶层是根据最低收入界定的，不是按绝对值计算就是按相对值计算。它涵盖那些被社会排除在外的群体，无论是在工作、教育、卫生保健、住房领域，还是在社会关系方面。

460. 在 1980 年中期至 1990 年代开始，法国的相对贫困人口没有增长。然而，因生活贫困而依靠社会救济的家庭的比例却大幅度增加。因此，发放给家庭的补助金或补助不足的收入、收入补助和失业补助为减轻贫困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461. 大家庭和单亲家庭生活持续贫困。有五分之一的大家庭(一对夫妻和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十分之一有一个子女的单亲家庭和四分之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单亲家庭生活贫困。

462. 持续存在的严重贫困状况导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87 年 2 月 11 日发表了一份题为“严重贫困和社会与经济不安会”的报告，要求制定全面、一致和前瞻性立法以解决这一问题。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表示支持，于 1988 年 5 月 26 日和 1990 年 6 月 28 日向政府提出了两项建议。

463. 自 1987 年以来执行的政策受到经社理事会报告的有力影响。例如，1988 年推行的收入补助，198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过度负债的法令，以及 1990 年 5 月 31 日关于住房权的法令。同样，关于享有卫生保健的措施、培训、文化和恢复工作都与经社理事会报告有关。详细叙述见下文。不过，经社理事会于 1987 年提出的建议并没有全部得到执行，面对继续存在的贫困和不安全的日益严重，它于 1992 年对法国政府的针对严重贫困问题的政策重新作了评估。经社理事会强调在评估贫困程度时必须将受到影响的人包括进去。经社理事会于 1995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一份报告提出了一项新的框架法律，这反映了它深信，既然所有基本权利

都是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的，那么，除非在执行解决严重贫困和排斥问题的措施时有坚定的集体意愿，否则这些措施将无法取得成功。

464. 1988 年推行的收入补助在将保证家庭最低收入水平与融入社会和社会权利挂钩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凡年满 25 岁的低收入者均有权享受补助以达到最低保证收入：一个人 2402.99 法郎，每增加一个人增加 1201.49 法郎，一个子女 720.89 法郎。

465. 资金由国家提供，委托家庭补助办公室和农业相互保险基金管理收入补助。

466. 收入补助提供了自动享有三项基本社会权利的机会：没有获得应享权利的人加入医疗保险计划；在为社会保障缴款规定的限度内自动补充保证金；获得最高一级的住房补助金。

467. 收入补助制度完全在省一级运作，国家和省议会是平等的合作伙伴。其他各种所涉机构归入省和地方规划委员会。

468. 有各种不同的促进一体化的机制，其中包括强制信贷，这种信贷是在省议会赞助下提供的，最高达国家对收入补助开支的 20%；就业措施，例如 1989 年 12 月法令推行的“协作”合同；通过国家赠款使就业机会能够得到五年资助的就业巩固合同（1992 年 7 月 29 日法令）；以及 1995 年 7 月推行的工作奖励合同。

469. 关于解决过度负债问题措施的 1989 年 12 月 31 日法令的目的是使个人的困难状况能够得以解决，以免排斥现象螺旋上升。关于排斥问题的立法对适用于以下这类债务的程序进行了修订：复兴计划和强制性薪资扣除必须给该家庭留有足够的收入应付日常开支。决不可以使收入少于个人的收入补助津贴。复兴计划现在可以长达 8 年，而不是 5 年。

470. 1990 年 5 月的关于住房权的双胞胎法使得所有各省都建立了公共住房基金，要求各省拟定计划以便为最贫困者提供住房，第一次建立房客和租房贷款，以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

471. 为年轻人提供租房补助（1992 年 7 月 29 日法令）的目的是帮助处境困难的年轻人重新融入社会，以免他们受到排斥。

472. 1997 年共计有 946,000 户家庭领取了收入补助，其中法国本土 841,000 户，海外省 105,000 户。受益人范围从陷入边缘处境的年轻人一直到失业的老年人、没有退休金的退休人员和夫妻分居后没有领取养恤金资格的单身妇女。然而，大多数受益者的培训或技术水平低下的长期失业人员。

473. 对 1990 年代采取的其他措施（就业、住房、以免发生过度负债、家庭和儿童保护、健康、教育、文化）根据 1998 年 7 月 29 日的框架法律进行了彻底审查。1997 年，1260 亿法郎被分配用于反排斥措施，具体分配如下：

- (a) 33 亿用于执行有关社会团结的立法;
- (b) 17 亿用于建立住房以帮助融入社会;
- (c) 6.66 亿用于地方帮助中心;
- (d) 5 亿用于个性化职业一体化;
- (e) 3,100 万用于经济一体化;
- (f) 1 亿作为分权基金以帮助地方一体化;
- (g) 1,500 万用于信息和指导中心;
- (h) 1.5 亿用于住所和重新融入社会中心;
- (i) 1 亿用于应急住所;
- (j) 1,300 万用于社会工作培训;
- (k) 550 万用于执行消灭文盲措施;
- (l) 2,900 万用于卫生保健

474. 1997 年, 法国政府还开始执行一项防止和解决排斥的政策, 包括改善债务人的待遇、防止驱逐房客以及保护脆弱儿童的措施 (特殊教育方面、解决不卫生状况的措施)。尤其强调帮助最贫困人口获得就业机会和住房。

475. 目前关于收入补助的政策侧重于其中的“一体化”部分, 尤其强调调整对接近受最严重影响群体的长期失业人口的补助办法和向那些最低收入阶层 (那些领取“社会最低”补助的人, 没有资历的年轻人) 提供支助问题。

476. 自从 1998 年 7 月框架法律颁布以来, 已经可以将职业收入与“社会最低”补助 (收入补助、社会福利津贴、单亲补助、一体化津贴或丧偶者津贴) 合在一起。这种递减的做法最长为一年。

477. 为了对生活贫困和受排斥群体所面临的严重困难作出反应, 政府已证明其政治意愿, 打算腾出预算和人力, 真正为补救作出努力。不过, 从省一级来看, 效果仍然极不平衡, 没有从总体上作出足够的努力来消除螺旋上升的排斥现象。按照诸如获得职业一体化机会或取得一体化信贷及标准进行判断, 各省之间的

差异仍然相当之大。鉴于这种机会不均等状况，尤其是在法兰西岛和地中海地区，政府仍然起着关键作用。

478. 新政府于 1997 年夏季一上台，立即继续致力于拟定针对排斥的总体政策，并很快实施一项长期方案。这导致通过了关于解决排斥问题措施的 1998 年 7 月 27 日第 98—657 号法令，该法令涉及到保证享有权利（第一部分）和防止排斥（第二部分）。这为了解已经采取的法律措施和执行所遵循的规章条例提供了范围。

二、获得充足食品的权利

479. 法国在向 1996 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对这一主题作了详尽阐述。该文件涉及 1997 年的状况，已经递交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对社会经济地位最低下群体的援助

480. 法国的粮食安全是通过持续开发其农业生产潜力和确保其不断适应人口需要得以保证的。不过，已经制定了支助机制，以满足最贫困群体的需要。

1. 粮食援助在法国的重要性

481. 法国的粮食援助估计 1993 年达 10 亿法郎，1994 年达 14 亿法郎。接受援助的人数仍然稳定地保持在 200 万左右。相反，小包装食品的分配数量从 1992 年的 1.05 亿增长到 1994 年的 1.5 亿。

482. 对困难人口的食品援助分配不论是在专门餐馆还是用打包的形式，都是接触人口中最贫困部分的慈善组织的一项必要工作。这些组织依靠捐助运行，获得国家的部分资助。

483. 在最大的慈善组织中，有四个组织从欧洲联盟获得食品援助：“爱心餐厅”、食品库联合会、“大众救济”慈善机构和法国红十字会。食品库联合会起到一种批发商的作用。它把收到的粮食制品发送给其他慈善机构，例如天主教救济会、救世军、Compagnons d' Emmaüs 和圣-文圣特-德-保罗协会。

2. 免费分配欧洲联盟输送的食品

484. 这是输送来自公共来源的食品援助的最大机构。这种免费分配办法在欧共体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10 日第 3730/87 号条例通过以前是在国家一级组织安排的，条例规定了“关于把干预库存中的食品供给指定组织以便分配给欧共体最贫困者的一般规则”。

485. 欧共体对最贫困人口援助方案的总的财政资源由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定期进行审查。法国是主要用户之一；它的慈善组织占欧共体方案的 20% 以上。1996 年，法国的四个受益机构共获得牛肉 1641

吨；黄油 1,200 吨；奶粉 8,301 吨；软质小麦 22,600 吨。由于干预库存短缺，购买市场上的牛肉所花费的支出总额超过 8,000 万法郎。

3. 补充性食品援助机制

486. 慈善组织有可能收到从市场上撤下来专门供处置的食品。通过这种办法，它们 1993 年收到水果 7,000 吨，1994 年 19,000 吨，1995 年 10,500 吨。

B. 产品质量的改进

487. 在发达国家市场饱和的情况下，质量成为公司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消费者进行选择时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法国对用作产品质量标记的区别商标的发展进行了预测。例如，“以产地取名的产品名防伪”标记 (AOL) 表示是一种本地产品，这种产品融入了文化、历史和对生产方法和传统的尊重。它表示这些组成成分之间的差异，属于国家的文化遗产。

488. 相关的法国法律制于 1919 年第一次提出使用 AOL 标记，然后于 1960 年代扩大到包括农产品质量标记制度，自 1980 年代以来，还包括天然和用有机肥料栽培的农产品的证明。1992 年，这一制度通过欧共体的措施进一步得以加强。

489. 产品质量在食品连锁的所有各个阶段都得到监督。在法国，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有关规章的管理，这些规章规定生产厂家的规划、设施配备和设备的最低标准，同时还规定工作人员卫生和设备卫生的规则。

490. 在对检查和认证进行协调以便促进食品贸易全球化后，对欧洲规则进行了修改，以便向食品工业提供它为对它所生产和处理的食品的卫生和质量负责所需要的工具。

491. 在法国，成立于 1926 年的全国标准化协会负责协调标准的制定并促进其实施。它是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在法国的分支机构，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一个成员。

C. 国际合作

1. 法国参与粮食援助的背景

492. 法国的双边粮食援助方案针对一些设有手段应付其整个粮食短缺局面的发展中国家。这种援助是作为对国家的捐助，但是然后用当地货币通常卖给受益者。从中获得的利润转入有关基金；这些基金作为旨在促进受援国的粮食保障、尤其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项目的活动的基础。

493. 法国的粮食援助方案目标如下：

- (a) 在不扰乱当地市场的情况下，促进面临粮食产品结构性短缺的受援国的粮食保障；
- (b) 促进这些国家的农村发展；
- (c) 改善受援国享受国际谷物市场资源的机会；
- (d) 改进受援国获取国际谷物市场资源的机会。

494. 执行这项方案的条件是受援国与法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这项方案是法国对最贫困国家的其他援助承诺的补充。自 1981 年以来，法国的食品援助包括 200,000 吨谷物，还有非谷物产品，例如食油和糖，每年的承诺总额大约为 3.5 亿法郎。

495. 大约 5000 万法郎用于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有指导的多边”行动框架内开展的活动，3000 万法郎用于其“纯双边”行动。在某些情况下，法国采取三方行动或当地购买的方式参与这类活动。

496. 1990 年《萨赫勒地区宪章》：为了在不影响当地生产的前提下促进粮食安全，捐助国和萨赫勒地区国家于 1990 年通过了一项“粮食援助宪章”。根据这一政治宪章，法国的粮食援助适合于以下原则：

- (a) 援助不得仅限于销售捐助国捐助的过剩产品，还必须通过资助食品转移促进当地生产；
- (b) 援助不得导致当地饮食习惯的改变，也不得扰乱当地产品的市场，因为不适时的竞争可能会引发价格下跌，从而使当地生产商丧失信心。

497. 1994 年《马拉喀什协定》的“绿色路线”：法国关切地看到“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和净粮食进口国的改革方案可能带来负面影响问题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决定》得以有效实施。《决定》规定：

- (a) 必要时由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建立新的机制提供援助；
- (b) 根据三项原则维持粮食援助水平，并在必要时建立“适当机制：审查粮食援助水平和对旨在作出充分粮食援助承诺的谈判的承诺；“捐助”成分的增长；为有关国家的农业发展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 (c) 必要时，在用于农业产品的出口信贷方面对有关国家采取差别待遇。

498. 《粮食援助公约》（伦敦，1995 年）；法国是这项最新订立的粮食援助公约的成员，目前一个国际公约以来，法国作出的捐助 20 万吨谷物的承诺始终没有改变。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确定的这一数额是欧盟

总承诺额 170 万吨的一部分。法国认为该《公约》作为对粮食援助的唯一书面承诺，是促进全球粮食安全国际机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2. 对农业和粮食部门官方发展援助

499. 根据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统计，法国将其官方援助的 8% 用于农业和粮食援助。经合组织指出，法国在 1995 年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达 84 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55%，在世界名列第二，在 7 国集团中名列第一。法国的官方发展主要是双边的（78%）。

500. 应当提及涉及领地总体（大区、省和市镇）的权力分散的合作，还应提及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这些体制相互补充，成为建立在法国资产和经验上的一项有用的工具。

501. 法国的合作主要侧重于为农村发展和农业生产提供援助。在低收入和粮食短缺国家，任何减轻粮食不安全的计划都需要提高作物生产率，持续增加产量并改善获得食品的权利。大多数这类国家都依靠粮食生产，它们的创造就业机会和创收的前景密切依赖农业生产率。

502. 法国的发展农村地区和粮食安全方针有其独到之处，就是说，它强调粮食生产者的社会组织是一项促进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手段。这项方针基于系统分析和生产行业的性质，考虑到若干不同的因素，例如自然资源、可获得技术以及经济和社会标准，以努力推行可持续农业。

503. 根据这一政策，把基础教育、继续培训和农业咨询服务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经验证明，农民只愿接受符合其目的、财政上可行的、容易获得资助的以及易于被其现行生产体系吸收的技术革新。这意味着信贷便利条件和土地代理机构以及确保稳定收入的农产品价格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504. 权力下放的合作为使南北方开业律师相互接触并改进农业的经验和专门技术提供了一项独特的手段。法国的领地总体提供了在当地管理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方面的具体的专门技术。国家补充了为执行由此产生的项目所需要的财政资源。

505. 非政府组织在政府的帮助下，每年在农业发展和粮食援助方面的捐助高达 2000 万法郎。国家与这些组织签订了合同，以使它们能够对不同的国家部门的活动进行协调。目前，非政府组织正在集中加强生产者职业组织，改进获得基本生产资料（水、土地、信贷）的机会，并向民众宣传营养和食品制作，尤其强调妇女和最易受害群体。非政府组织还参与了提高国民认识运动。

3. 对研究工作的具体支助

506. 毫无疑问，今后三十年为解决与食品有关问题而作出的努力中，一项基本的任务将是调动南方和北方的一切可获得的科学力量，促进农艺学、食品工业、营养和有关社会—经济领域的研究。世界目前需要

进行一次比第一次更有成效的“绿色革命”，这次革命应当在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和保护农村社会方面取得双倍的功效。这次革命将要求对基因学（提高产量）、食品工业（改进生产）和社会（人口增长和城镇关系）进行研究。

507. 在这一方面，法国已经建立了一个从事尤其与发展有关的研究工作的机构。这一举措源自一项国民政策，1994年继“关于法国科研主要目标的全国性磋商”后，该政策把方向转到健康、城市地区供应和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

三、获得适当住房权

A. 一般住房状况

508. 1994年，住房支出达6,820亿法郎，其中新宅占32%，旧宅占46%，建筑工程占22%。住户占这项投资的86%。1997年，地方当局对住房进行了修复，拨出17亿法郎对一项方案进行投资，该方案包括改进10万所住宅和增加住宅补助。

B. 最易受害群体状况

1. 无家可归者

509. 全国统计委员会已着手研究如何改进收集有关无家可归者资料的方法，因为这一群体几乎不为社会所知，难以确定人数（据有关排斥的框架法律的解释性备忘录估计，无家可归者人数为20万）。

2. 普通收入或生活贫困家庭

510. 普通收入家庭是指那些人均收入水平在最低四分位数的家庭。一所住宅如果提供最起码的卫生设施（厕所和淋浴或盆浴设施）、集中供暖和有适合家庭人口的足够数量的房间，则被认为“质量已充分符合标准”。

511. 贫困家庭是指那些人均收入低于平均收入（1992年人均年收入为33000法郎）的家庭。这类家庭1992年为260万户。欧洲统计局曾经对欧洲联盟进行一项调查研究，基于1993年数字的调查结果公布于1997年。研究结果发现，法国的家庭有11%属于贫困家庭，在欧洲国家中处于中等水平。过去10年中，法国的贫困人口已经发生变化，现在更多地包括年轻家庭、蓝领和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单亲家庭。主要由于其家庭政策和妇女团体活动的结果，法国像丹麦一样，已经避免了大批儿童被划入贫困群体这个欧洲其他国家的特征。

3. 居住临时住宅的人口

512. 1990 年人口普查确定有 19,700 所临时建筑或临时住宅，居住人口为 45,000 人。

4. 逐出租户

513. 1993 年，法院发布的 101,650 项驱逐出境令中，有 4,099 项导致实际的逐出租户。然而，有关住户中有一部分尚未等待命令得以执行就离开了。

C. 从法律角度看待住房权

1. 住房权的要旨

514. 宪法委员会已承认住房权的宪法价值。自 1989 年以来，它已经纳入法国的立法，并得到关于落实住房权的 1990 年 5 月 31 日第 90-449 号法令的确认。

515. 1990 年 5 月 31 日法令是有关被社会抛弃者住房政策的依据。它迫使各省制定为最贫困阶层提供住房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由省长和省议会议长在地方当局、房东、家庭津贴办公室和人道主义及福利组织的合作下共同编制。如果不能达成一致，该计划则由负责住房、海外领地和社会事务的部长们最后决定。

516. 这项已公布的省计划必须确定受影响者的分类、评估其需求并为各个住房区制定目标。它建立一个住房协作基金，向贫困的个人和家庭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向他们提供获得住房的机会（担保、支付设备装置费用的贷款或补贴）或使他们继续有房子可住（贷款或赠款以支付欠缴的租金）。这项基金还资助为使贫困个人和家庭融入社会而必须采取的有关的住房措施。

517. 该计划为调动私有空房作准备：

- (a) 对于把房子出租给穷人或核准的社团的房产主实施减免税收的办法；
- (b) 复兴协定，根据协定，住宅楼房的管理由地方当局住房机构接管；
- (c) 对已经开发的房地产实行免税办法。

518. 此外，还采取了措施以提高赤贫群体的偿债能力并避免驱逐租户。已采取步骤增加住房供应。

519. 关于住房条件的 1994 年 7 月 21 日第 94-624 号法令迫使各省拟定了一项应急住房计划。该计划必须评估目前住房需求，并为建造应急住房并提供舒适和卫生条件作准备。需要达到的供应水平是：在人口不足 10 万的市镇，每 2000 人拥有一幢应急住房；在人口超 10 万的市镇，每 1000 人拥有一幢应急住房。

520. 该项法令还加强了慈善组织和市镇的干预力量，并便利推行适合用作处境困难者庇护所的社会住房。

521. 该法还鼓励私有房房主通过一项持续性税收扣除制度和增加租金担保向收入有限的人出租房屋。

522. 关于反对排斥措施的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98-657 号框架法律除其他外，尤其旨在执行住房权，以便提高各省为贫困人口制定的住房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增加住房协作基金可获得的资金，加强社团作为住房问题调解人的作用，并鼓励继续实行住房津贴。

523. 该法还规定了旨在防止发生驱逐租户的以下措施：

- (a) 允许第一次发生不交房租的情况就立即进行干预的办法；
- (b) 重新安排住房；
- (c) 防止驱逐租户的协议；
- (d) 处理房地产事件的程序；
- (e) 对于处理驱逐租户事件的程序中法警权力的限制。

2. 保护住户和房东——房客关系

524. 已经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租户并改善房东——房客关系：

- (a) 关于保护住户的 1975 年 12 月 31 日的法令；
- (b) 1986 年 12 月 23 日第 86-1290 号法令，旨在促进住房投资、建住房所有权并增加土地利用的可能性；
- (c) 关于改善房东——房客关系的 1989 年 7 月 6 日第 89-462 号法令。

3. 住房津贴

(a) 家庭住房津贴

525. 家庭住房津贴是由 1948 年 9 月 1 日法令推行的，该法令对制定家庭补助计划的 1946 年 4 月 22 日法令作了修订和补充。家庭补助计划有两个目的：第一，作为对适用于目前出租房供应量的官方房租升涨的补偿，撤销对按照 1948 年法令规划的新的住房租金的管制；第二，使一些家庭能够住进不过分拥挤的干净

居所。

526. 该法令的范围最近由 1972 年 1 月 3 日法令扩大到包括家庭或处于以下情况的个人：或者领取其中一种家庭补助；无权领取家庭补助，但有一个受抚养子女；结婚不到五个月；有一个 65 岁以上（60 岁即不适用于工作）的赡养亲属；或者照料一个直接或间接与二级或三级残废有关的残疾人，具体视情况而定。

(b) 社会住房津贴

527. 还必须为其他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津贴。因此，1971 年 7 月 16 日第 71-582 号法令推行了一项资金来源于国家和雇主缴款的社会住房津贴。其最初目的是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住房津贴，后来扩大到失业者和那些领取收入补助的人。

528.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以来，视收入而定，任何不能要求领取其他个人住房津贴中的某一种津贴的家庭或个人，均有资格领取社会住房津贴。

(c) 个人住房补助

529. 是否有权获得这种由国家和社会保障制度共同资助的补助金，取决于居所的性质，即房东与国家之间是否签有协议。自 198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系列公—私合同已逐渐使这种津贴适用于整个公有住房备量。所述协议或者与住宅改善工作有关，或者不涉及这种工作，但是受到先前一项居所财产协定的约束，该协定责令房东作出某些社会承诺。

530. 个人住房补助办法的范围因此包括：

- (a) 个人住房补助，按照与住宅有关的适用于整个公有出租房备量和个人住房补助办法以前所包括的私有房备量的标准分配；
- (b) 家庭或社会住房津贴，按照与个人有关的标准发放，但是在范围上局限于个人住房补助办法没有包括的私有房备量（或者租房或者自己拥有住房，以及国家补助没有包括的住房）。

(d) 住房津贴的计算方法

531. 住房津贴计算公式考虑到各种影响到一个家庭的住房开支的因素（租房还是自己拥有的住房；赡养人数；该住户所有人在付款期（7 月 1 日—6 月 30 日）前一年中的收入）。

532. 考虑进去的收入可包括：用于确定所得税的净收入，按比例课税或在源头征税的税后收入，以及在法国境外赚取的收入或国际组织支付的收入。

533. 给予津贴或补偿的具体情况：离婚、失业、退休、因病长期脱离工作休息、配偶死亡。

(e) 向一些为社会经济地位最低下者提供临时住宿的社团支付赠款

534. 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91-1406 号法令载有各种有关社会秩序的规定，该法令提出向一些为社会经济地位最低下的个人或家庭提供临时住宿的社团支付赠款。这项新的规定使得向那些既无条件获得单独住房又享受不到正常个人补助者提供住宿成为可能。这种人通常收入非常有限，或者根本没有收入，在根据 1990 年 5 月 31 日关于落实住房权的第 90-449 号法令为向社会经济地位最低下者提供住房而制定的省行动计划中，被确定为最优先考虑群体。为了获得这种援助，社团必须与国家签订一项规定，确定所要领取的固定的年度款额，这笔款项通过家庭津贴办公室按月支付。

D. 落实住房权的其他措施

1. 旨在鼓励住宅建筑的措施

535. 自 1993 年以来，通过每年协议获得的一系列信贷总计 1,000 亿法郎，这些信贷分配用于因为技术或管理原因而无法得到划拨给公共住房项目的资金的应急居所或临时住房等活动。受援者是无家可归者，或那些生活条件不稳定或处于被房东驱逐的危险而无重新选择住房的机会的人，以及根本不可能获益于提供居所机会的现行机制的人。

536. 自从于 1993 年开始实施应急居所和临时住房方案以来，赠款总计已达到 1.53 亿法郎，其中法兰岛 8,930 万法郎，该国其他地区 6,370 万法郎。在获得资助的 333 项活动中，85 项在法兰西岛，248 项在其他地区。居所或住处的数量为 4,812，其中法兰西岛 1,891 处，其他地方 2,921 处。

537. 上述活动相互差异很大，但主要涉及建立应急接待安排（接待中心、青年招待所、住宅、旅馆）或临时居所（利用属于国家或领地集合的空置房产）。

538. 正在按照初步成功的经验对现有设施的运作程序进行审查。正在继续并扩大利用 24 小时接待和咨询中心（普遍开通免费咨询电话）以及危机处理单位。在建成区安排了流动小组，因为在这种地区预测无家可归者的需求十分重要。在这一方面，街道社会工作者、医生、甚至出租车司机都与有关机构保持联系。

539. 对各省应急住所计划的审查揭示，在大多数省，接纳能力不是满足法定目标就是超过这一目标。不过，也很明显，有时住所并不适当（利用宿舍、卫生设施不够、建筑破旧、地点位置不好、不适合新的受影响群体或年轻人和家庭居住），需要全年接待的设施，必须连续安排住宿，以便使受庇护者能够逐步拥有独立住所。除了专门设施和为特殊群体保留的青年招待所外，看来某些地区仍然缺乏临时食宿安排。

540. 一项应急计划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启动，这一年提供了 13 亿法郎用于资助 10,000 所应急住宅和

10,000 所开始阶段住宅。根据政府的“应急住宅”计划，到 1996 年底提供了 20,400 多所住宅，1997 年初又提供了 1,000 所，为 25,000 个家庭提供了住宿，另外，还提供了 7,485 所供短期居住的应急住宅，和 12,928 所供居住几个月或几年直到重新获得住房为止的开始阶段住宅。该方案还包括两项计划，根据这两项计划，向银行和保险公司征用了空置住宅；这些行动涉及 2,000 个市镇。

541. 这项应急计划旨在满足目前需要，办法是：调整和恢复目前状况；建造的应急住宅最好适合家庭和夫妇需要，而不是适合目前地方当局设施的需要；利用开始阶段住宅，为个人提供一种旨在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安全居住环境。

542. 已经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一项旨在执行并进一步落实这项计划的双重制度。在国家一级，设立了一个由住房部长负责的专门办公室和一个指导委员会。在地方一级，各省有一个由省长指定的项目领导人，负责协调所采取的措施。一个由所涉及社会合作伙伴代表组成的地方或省指导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

543. 应急住宅旨在为有可能流落街头或正在等待正常住所或开始阶段住宅的人提供临时住宿。安置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可否提供公房，而一些公房常常不适合于某几类住户，尤其是有孩子家庭。应急计划考虑到建造或整修公房的可能性。

544. 开始阶段住宅是指为低收入和处于社会危险的贫困家庭保留的出租住所。在提供这种住宅的同时，还采取社会措施，以使这类家庭重新融入社会，并将它们最终安置在正常的独立住宅。与有关社团合作对接受者进行甄选。

545. 大多数这类住宅由公共住房组织、地方当局和其他从事住房一体化方面工作的机构和社团管理。地方一级决定可否接受条件时，必须根据相关的省行动计划提供的设施，并根据一项保证最脆弱家庭住宿的限制性条款，逐个案例地进行分析。

2. 为调动未充分利用住宅所采取的措施

546. 在巴黎和周围的郊区，于 1995 和 1996 年执行了两项关于征用机构拥有的空置房产的计划，分别征用了 500 所和 700 所住宅。

3. 国家采取的财政措施

547. 关于反对排斥措施的 1998 年 7 月 29 日框架法律加强了确认住房权的 1990 年 5 月 31 日法令的规定。1997 年，关于该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认为，对于人口中这个最易受害部分来说，这一权利尚未成为现实。高级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为社会贫困阶层提供住房问题的报告指出，法国有 20 万无家可归者和 200 万住房条件极差的人。

548. 当社会上相当大一部分人因为个人和经济困难而导致家庭破裂时，就需要为所牵涉的个人提供安全。住房是实现融入社会的第一步。它提供了与邻居交往的机会，提供了地址、公共服务和就业的机会。这就是为什么面临着日益严重的排斥现象，住房政策是法国关于防止排斥政策的关键方面之一。概括地说，住房政策有以下五个要点：

- (a) 通过提高已加强的公共住房基金的效用确保获得住房权。 1996 年，该基金支付了 10 亿法郎资助 20.5 万个家庭。国家为承担临时管理已出租住所的重要任务的社团提供支助。鼓励公共住房机构（1995 年奖励了 6,000 万法郎）接管破旧的旅馆，把它们改建为由慈善团体管理的“社会旅舍”。这样得到了 20,000 个住所，可供 40 万人居住；
- (b) 防止逐出租户。 由法院终止的租赁合同平均每年达 11 万份，结果导致逐出租户事件频繁。将进一步加强预防性立法，因为这种立法在实际上发生这种社会协议失效的情况时特别有效。
- (c) 制定维持居住条件权。 已经建立一项制度，以免发生不支付帐单并防止切断公用设施（水、煤气、电力、供暖、电话）。在健康领域，已加快防止铅中毒措施的执行速度（1998 年投入 1,250 万法郎，1999 年投入 5,000 万法郎）。复兴方案也已得以加强。1998 年受影响的公共住房超过 20 万个单元。希望改善其居所的家庭得到 15% 的税收抵免；
- (d) 调动空置房产，增加住所提供。这一措施用于那些收入不高的家庭。建造和调动方案旨在逐步把估计的 200 万所空置住宅的 20% 交还市场。公共住房组织将利用购置和修复程序（每年 5500 万法郎）把重点进一步放在较古老的城市空宅。将对已经使用的征用程序进行修正，使它更加适用于实际情况。对无人居住的住所实行征税的办法将会促使房主出租。这一措施预期使地区现有住宅数量增加 20 万所，主要是在城市地区，那里的房屋出租市场极其不利于社会贫困群体。
- (e) 改革公共住房分配制度。 每年由 1,000 个不同组织分配的住宅达 45 万所。已增加了省长的权力，各省都将保持一份公共住房申请档案，以增加透明度。放宽涉及公共住房分配的收入起点界限的办法已经使有可能有权获得住房的家庭从 55% 增加到 61%，也就是说，受益者增加 30 万人，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或有赡养子女的单亲父母。

549. 1998—2000 年期间，除其他社会措施外，为增加住房而采取的措施所获得的总投资额达 40 亿法郎。

第 12 条

一、总则

550. 1958 年宪法引证的 1946 年宪法序言指出：“国家应保证为所有人，尤其是儿童、母亲和老龄工人，提供卫生保健……”。下述两项原则是法国卫生保健原则的核心。

A. 自由原则

551. 本原则的重点之一是病人可自由选择医生。另一个重点是：凡影响到任何人的身心健康的治疗未经其本人同意均不得进行。

B. 个人尊严原则

552. 通常规定了三个方面：

- (a) 病人了解病情的规则是执行同意规则所不可缺少的。但这一规则亦受若干限制，尤其是可不对病人透露严重的病情或预后；
- (b) 《刑法典》第 226—13 条和专业医德法规定了职业保密的原则；
- (c) 关于人身不可让与的规则意味着人体不得作为商品交易的物品。最近推出的三项关于生物医学道德标准的法律有力地重申了这项规则（关于尊重人体的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94—653 号法令、《民法典》第 16.1 和 16.3 条以及关于人体器官及制品的捐献和利用、医疗援助、生殖以及产前检查的第 94—654 号法令）。

553. 关于禁止排斥措施的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98—657 号框架法律在第 67 条中规定：

“使大多数社会上贫困者获得预防和卫生保健是卫生保健政策的一项主要目标。”

“国家和领地集合以及健康保险机构执行的公共卫生方案应当考虑到大多数社会上最贫困者的具体问题。”

554. 根据上述总则，法国的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一个与病人密切联系的传统和医疗部门，还包括一个由政府当局管理的部门，该部门主要包括医院和预防计划。

555. 卫生保健支出由社会保障制度供资，该制度由 1945 年 10 月 4 日令建立。随后制定的条例把社会保障的范围扩大到除工资生活者以外的其他几类受益者和新的类型的风险。

二、卫生保健制度

A. 卫生机构

556. 在法国，卫生保障制度受国家的监督，国家充当公众利益和改善公众健康的保证人。正是国家关心着公众的健康、培训工作人员、确保卫生保健机构符合质量标准、管理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监督医院的工作、平衡收支并为医学研究制定预算。

557. 一些部在卫生保健制度中代表国家起着协调作用。主要是卫生部，其次是经济和财政部，再其次是农业部、教育部、环境部和国防部。政府政策在地方一级由各地区和省的卫生保健和社会政策主管人执行。

558. 全国卫生议会负责监督人口的健康和卫生保健方面的发展动态。每年，议会确定卫生保健目标以及为社会保护制度供资方面的安排。

559. 国家终于建立起以下机构，各个机构负责管辖一个具体领域：

- (a) 全国卫生事务水准鉴定和评价机构负责促进公营和私营卫生保健机构以及私人开业医生的专业卫生保健和业务的发展，还负责执行与卫生保健机构有关的水准鉴定程序；
- (b) 法国卫生委员会（1952年）是由1901年法令管辖的一个非营利组织，负责在卫生部提出的一项计划的框架内促进健康教育的发展并执行教育政策；
- (c) 全国生命科学和健康伦理问题委员会（1983年）受研究和卫生等部长监督，负责就生物学、医学和健康领域的研究引起的伦理问题提供咨询；
- (d) 全国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委员会（1989年）就所有有关这种疾病的问题提供咨询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 (e) 公共卫生高级委员会（1991年）负责帮助确定公众健康目标，提出预防政策并监督国家卫生，由卫生部长领导；
- (f) 总务委员会负责处理麻醉品滥用和吸毒上瘾的措施（1991年）；
- (g) 法国血源机构（1992年）确保输血系统处于极端安全，并确保输血方法反映医学和科学的发展；
- (h) 药品机构（1993年）负责确保所有研究的独立性、科学能力和财政管理效率，并负责对药品

的生产、检验、治疗性能和使用的控制;

- (i) 法国器官移植办公室 (1994 年) 负责对所有有关器官移植和移植器官的国际转让的活动进行协调;
- (j) 全国癌症委员会 (1995 年) 帮助政府就癌症问题拟定一项协调一致的一贯政策, 其中包括预防、检查和研究。

B. 医疗保健供应的特征

560. 目前, 大约有 200 万人在卫生机构工作, 占总劳动力的 8%, 有薪就业人口的 9%。

561. 卫生保健作法和卫生保健机构的业务活动由《卫生保健法》管理。某些业务活动有一个专业协会以监督职业道德; 另外, 它们还负责批准或限制作法。

562. 公立医院包括普通医院和专科医院, 范围从地区中心到地方医院。参加公共卫生服务的私立医院提供的床位占 30%。

563. 为了提高其对医院和卫生保健当局设想的人口需要的响应率, 许多医疗机构组织了医疗保健网。

564. 各地区必须分析其所属各省的社会最贫困者享有的获得医疗和预防权利的情况, 还必须制定一项由省长监督的地区卫生保健方案。

565. 有关预防、教育和宣传的所有卫生保健政策, 以及卫生部下属各局就卫生保健和社会事务所采取的行动, 现在作为一项优先考虑重点放在最易受害人口群体上。

566. 医院和诊所必须设立“卫生保健法”, 以便利病人获益于普通卫生保健制度, 并帮助他们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

567. 1998 年, 法国有 159,000 名普通医师、37,000 名牙科医师, 26,000 名药剂师和 254,000 名护士。对从事医学和牙科职业有限制性规定。

C. 社会预防疾病

568. 社会预防因疾病引起的财政风险的办法主要是健康保险。健康保险是由国家负责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分支。其他预防是通过互惠组织或私营公司提供的。

569. 自 1999 年通过全民健康保险计划以来, 整个人口原则上正加入健康保险。相关的法律于 2000 年

1月1日生效。它使居住在法国而尚未加入保险的人都加入基本保险，并为所有收入低于某一界限的人提供免费额外保险（一个人3500法郎，一对夫妇5250法郎，三个人6300法郎，每增加一个人增加1400法郎）。额外保险通过互惠组织、互助会和保险公司提供，或者由社会保险制度本身通过一个它代表国家管理的特别基金提供。被保险人从一份已同意加入全民健康保险计划的组织清单上作出选择。该计划受益人免于预付卫生保健费。那些享受收入补助或免费医疗的人从2000年1月1日起自动享受全民健康保险。

570. 普通健康保险计划是最大的健康保险计划，在国家一级由全国工人健康保险基金管理，在地方一级由地区办事处和分理处管理。

571. 病人的资金参与是法国健康保险制度的一个基本宗旨。原则上，病人向治疗机构直接支付所接受治疗的全部费用，然后由其所加入的健康保险组织偿还部分费用。

572. 住院病人支付的固定日费率原则上不属保险组织的保险范围。

573. 健康保险只按同业中商定的基础费率偿还，并不支付某些医师要求支付的超额款项，即使这部分款项已经过核准。

574. 职业与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关系受到与相关联合会领导人经谈判达成并经政府核准的公约和协定的管辖。

三、关于法国人口的健康和社会统计

575. 1997年，国民财富的31.5%用于社会保护，其中9.8%用于卫生保健。社会保险补助的三分之一用于健康保险。

A. 人口的健康状况

576. 根据预期寿命指标和无残疾预期寿命，法国人的健康状况是令人满意的，不论是与其他类似国家相比还是从逐步发展情况来看。预期寿命在继续提高，妇女的寿命更长一些。1982年，出生预期寿命男子为70.7年，妇女为78.9年。到1997年，所述数字分别是73.8和81.9（见附件第12条）。

577. 不过，在进一步具体审查时，情况似乎不那么乐观。与其他国家相比，早死现象比较普遍。导致早死的主要原因是酗酒、抽烟和新近出现的传播性疾病。社会群体间和各地区间的不平等现象近年来甚至更加明显，这种状况令人不安。公共卫生高级委员会编写的一份报告中已对所有这些因素进行了彻底审查。

578. 自1960年以来，每年10次的关于健康和医疗的调查提供了相当全面的公开的发病率趋势。1997年，发病率统计中仍然以心血管和骨-关节疾病、内分泌和代谢疾病以及心理和睡眠失调占主要地位。

579. 一般死亡率考虑到人口变化情况，从 1970 年的每 1000 居民死亡 11.4 人下降到 1997 年的每 1000 人 9.2 人，尽管人口正在逐年老化。

580. 婴儿死亡率继续下降：25 年以前，每 1000 活胎的不足 1 岁婴儿的死亡率为 15.5。到 1997 年，死亡率为每 1000 人 5 人。

581. 老年人死亡率也在下降：在过去 25 年中每 1000 人死亡率在 65—74 年龄组已从 32.5 下降到 20.4，在 85—85 岁以上年龄组已从 22.2 下降到 17.2。

582. 早死死亡率 (65 岁前死亡) 在法国很高。这种状况在 60—65 岁男子和 45—50 岁女子中尤为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 (a) 意外事故和暴力死亡占早死死亡人数的 19.9%，其中交通事故和自杀死亡的比例很大；
- (b) 癌症死亡人数占早死死亡人数的 36.7%，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27.6%。
- (c) 酒精引起的肝硬变和精神错乱占 5.9%，但这一趋势正在下降；
- (d) 心血管疾病占 14.3%，艾滋病占 4%，但后者涉及特别年轻的人群。

583. 对于最贫困社会类别和从事危险职业的人来说，年轻时死亡的风险较大。领取收入补助的人的死亡率高达一般人口的两倍。在 35 岁时，高级管理人员与体力劳动者之间的男性预期寿命相差 8 年。

584. 吸烟者在无资历工人家庭中更为普遍 (35%)，在高级管理人员家庭中较少 (26%)。农业工人和体力劳工者酗酒人数比例最高。

B. 老年人寄宿所

585. 1994 年底，为老年人提供的公营寄宿所提供了近 624,000 个床位。退休老人福利院和寄宿福利院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长期护理设施则属于卫生保健体系，是寄宿机构的主要类型。

586. 1990 至 1994 年，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机构提供的床位增加近 50,000 个 (10%)。导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从 1986 年开始私营部门扩展。这些机构的平均接受率为 95%。有 60 万人居住在为老年人提供的寄宿所。其平均年龄是 83 岁，其中四分之三是妇女。

587. 社会福利和医疗服务正在扩大，作为住院治疗的一种替代办法。医务辅助人员小组和其他小组上门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它们还向寄宿福利院和退休老人福利院提供服务。各种辅助人员提供身体护理，以防止某些类型的伤残发生恶化；利用家庭护理避免把病人安置在寄宿福利院；家庭病房治疗办法的目的是在正

常环境下，同时又在医院监督下为病人继续提供医院治疗；某些试验中心采取健康保健、康复和心理治疗的方式提供日间服务，目的是使身心不健全的老人能够住在家里。

C. 住院治疗时间

588. 大多数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时间正在缩短。医院已进入一个重要过渡时期。新的技术和医疗方法的空前发展改变了整个面貌。在过去 10 年里，入院人数增加的同时，住院时间普遍缩短和短期吸收力急剧下降，尤其是公营部门。然而，公营部门在长期住院治疗上保持一种几乎是垄断的地位，在内科方面仍然占有优势，而主要涉及外科的营利私营部门继续在扩大其已经占有优势的外科市场中的份额。

589. 短期住院医院的至少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平均住院时间在 1986 至 1993 年期间几乎缩短两天（七年中缩短 21%）。大多数类型的疾病的住院治疗时间都出现这种情况。由于技术进步、更广泛使用某些护理程序以及医治方法的改变，在某些必须为其开发可替代治疗手段的病例（自内障、循环系统疾病、尤其是心肌局部缺血疾病或股骨骨折）中，已导致在短期住院医院的住院时间大大缩短。

D. 卫生保健开支及其偿还

590. 医疗开支在 1990 年代继续增加，虽然比 1970 年代增加了一倍，但增长速度慢于 1970 年代。无论补充保险还是人口老化，都不足以解释这是持续增长的原因。医学在生活中已占有更加首要的地位，有一些明显积极的方面，例如在预防性立法上取得的进展。医学正在变得更加技术性，处方的使用明显增加。

591. 1996 年，法国用于卫生保健的支出为 7160 亿法郎，人头 12,276 法郎。增长率为 2.9%，而 1995 年为 4.5%。社会保障制度支付了其中大部分开支：占目前医疗和设备费用的 73.5%。互惠保险组织资助总额的 7%，家庭分担 13.8%，保险公司和互助会仅分别分担 3.1% 和 1.7%。国家和地方当局弥补社会保险的缺额。与机构相比，它们的作用很小；1996 年占保健开支的 0.9%。

四、公共卫生方案

592. 公共卫生高级委员会在 1994 年报告中基于对国家卫生保健的评估提出了一系列目标。在与主要公共卫生专家进行面谈的基础上提出了问题并选择了优先考虑项目。

593. 根据所遇到问题的重复出现率、其严重性、其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公众对它们的看法，确定了优先考虑问题。所提出的 14 个优先考虑问题可归为四个主要目标：

- (a) 减少可避免的死亡，尤其是男子的早死，即 65 岁以下的死亡（意外事故、癌症、艾滋病、心血管疾病、自杀、围产期感染）；

- (b) 减少可避免的伤残（吸毒上瘾、虐待儿童、医院性疾病、腰背酸痛）；
- (c) 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处理丧失能力问题、老年依靠、精神疾病；制定一项关于姑息治疗和减轻疼痛的政策）；
- (d) 减轻卫生保健部门面临的不平等状况。

594. 继上述报告后，成立了地区卫生议会。议会负责召集决策者、卫生保健和社会部门专业人员以及消费者协会，根据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行动。它们可以视察地区卫生保健监测中心的服务，并拟定地区项目以处理被认为高度优先的问题。这些项目被列入地区议会送交国家卫生议会的报告。

第 13 条

一、关于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利的重要立法

595. 1958 年宪法序言参照 1948 年宪法序言，它指出：“国家保证儿童和成年人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专业培训和文化。国家有义务组织各级的免费和非宗教教育。”

596. 此外，十九世纪以来的各种立法行为增加了提供普及教育的力度：

- (a) 1850 年 3 月 15 日关于提供中等教育自由的法令；
- (b) 1875 年 7 月 12 日关于提供高等教育自由的法令；
- (c) 188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免费初等教育的法令；
- (d) 1881 年 7 月 16 日、1882 年 3 月 28 日和 1886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提供初等教育自由的法令；
- (e) 1882 年 3 月 28 日关于义务教育的法令，1936 年 8 月 11 日法令和 1959 年 1 月 6 日命令对该法令作了补充；
- (f) 1919 年 7 月 25 日关于技术教育的法令；
- (g) 195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国立与私立教育机构之间关系的法令，1971 年 6 月 1 日和 1977 年 11 月 25 日有关提供教育自由的法令对该法令作了修正和补充；
- (h) 1972 年 7 月 1 日有关反对种族主义措施的法令；
- (i) 1975 年 7 月 11 日关于教育制度改革的法令；

(j) 1989 年 7 月 10 日关于教育的框架法律，它使教育成为国家的一项主要的优先任务，并制定了以下目标：“在 10 年时间内使整个年龄组的教育水平至少达到职业教育证书或技校证书水平，并使其中 80% 达到中学会考文凭水平”；

(k) 最后，1998 年 7 月 29 日有关反对排斥措施的第 98-657 号框架法律第 140 条规定：

“人人整个一生有平等机会享受文化、体育、假期和娱乐是一项国家目标。它有助于确保客观履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二、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

A. 概述

597. 法国对 6 至 16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

598. 在 1833 年以前，要求每个市镇有一所小学，从而确保每个儿童都有机会接受教育。一个多世纪以来，已采取了各种措施为贫困儿童提供初等教育：

- (a) 为身心残疾儿童开办特殊教育班；
- (b) 为非法语移民的子女举办基础班。

599. 1881 年 6 月 16 日法令规定免费义务教育是法定义务。年满 6 岁及 6 岁以上的儿童，在向所有儿童开放的公立学校接受完全免费的初等教育。

600. 已采取措施确保始终实行免费教育：在全国各地实行校车接送、配备午餐和实行监督学习，以便促进儿童入学。此外，还免费提供课本和学习用品，以使学龄儿童能够上学而无需家庭负担费用。

B. 初等教育的变革

601. 1995 学年的开始，是小学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日子，因为对前 10 年一直沿用的课程作了重新编写，以反映出将学校改组为长达一年以上的几个阶段的情况。对于科目和基础知识的获得，现在采用更为切合实际的做法。对课程表重新作了调整，并使教学内容更加易于接受。

602. 幼儿园教育大纲现已划分为 5 个主要领域（课程表单独编制），目的在于帮助儿童学会如何与他人相处：说话和积累语言；初步书写；社交的行为举止；发现世界；想象力和创造力。儿童丰富他们的知识，然后将这些知识用来建立求知的工具。

603. 在小学期间，特别是在基础学习阶段，小学生逐步走向独立。在所有的班级活动中，他们学习如何比较和选择信息，如何记忆和组织信息，如何分析某个例证的内容，以及如何自我批评。重点是掌握基本语言，将口头和书面法语放在优先位置，并强调数学、艺术和体育表现、公民教育和学习技巧。

604. 在下一步学习阶段，所有的活动均旨在加强和巩固基础知识，并逐步实行分学科学习。

C. 农村学校

605. 提高农村地区公立学校的教育质量是政府的一大优先任务。如果与领地集合和公营部分联合起来进行周密的计划，学校教育能对地区发展政策作出重大的贡献。

606. 由于农村极度分散，小学学校教育是一个中心问题，现有 12 万名小学生（占总数的 2%）到位于“偏僻”农村地区的学校上学。另外，还有 120 万名小学生（20%）到位于划归为高度农村化或城乡混合地区的学校上学。

607. 在偏僻的农村地区，鉴于人口数量不断减少，学校大多规模不大。8 200 所单班学校中，大多数位于这些地区。自 1993 年以来，这类学校须遵守一项称为“农村暂停令”的保护政策。

608. 任何一个市镇留下的最后一个班级，均未仅仅出于小学生人数过少而在违背市镇长意愿的情况下停办。暂停令的适用很严格，即使某个市镇最后一所单班学校的学生数非常少也不例外。

609. 实行了一项基于合同的政策，以实现各省制定的目标。这种制度提供了一个框架，地方当局可以在此框架内建立市镇间偏僻地区学校网络，采用其他种类的集体活动，与周边社区建立联系，而且利用新的技术。

610. 发展高质量的农村学校网络，使各个学校受益于更大范围地区的文化活动，与此同时，又出现了新的市镇间教学联盟。这些联盟利用集资，为需要重组学校网络以改善教学环境的各个市镇提供有用的工具。它们提供偏僻地区学校无力提供的服务：幼儿园教育、支持网络、膳食、现代教学材料、集中化的信息和专门的班级。

D. 学年的组织安排

611. 自 1991 年以来，为了满足地方表示的关于学年安排的需要，已制定一项特殊的程序，以使首席教育官能够按照学校管理委员会给出的意见规划学校教育课时。

612. 因此出现了许多各种不同的情况。传统的每周 5 天的模式仍然最为常见，其中每隔两周的星期六不作安排。现在有五分之一的学校实行一周四天制，这样安排尤其是为了免去星期六的课程。这种模式影响

学校假期的长短。几乎 9% 的学校实行不间断周的办法，将星期六的课移到星期三。

613. 在改变学周的同时，还越来越多地出现重新安排教学日的情况。最近 10 年来，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文化部及地方当局之间的协作使得大量年轻人能够从事体育和文化活动，作为其教育活动的继续。

614. 在有关改善儿童和年轻人生活方式的合同政策的框架内草拟的 1995 年 10 月 31 日部际传阅文件，表明政府承诺继续执行和加强迄今为止执行的地方大纲。请希望帮助其儿童和年轻人取得成功和实现目标的地方当局与所有相关的机构订立合同。到 1996 年 1 月，已有 200 个市镇申请开始谈判执行新的项目。

615. 学年在 3 个地区的基础上组织安排，以避免大多数法国居民同时休假外出。学年内有 5 个假期，持续 10 天，两周或暑假两个月。

三、接受中等教育的权利

616. 1959 年 1 月 6 日命令将义务教育延长至 16 岁。这项立法是法国实行普通中等教育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 10 年制义务教育（6-16 岁）的框架内，小学（通常 5 年）毕业后必须接受中等教育。

A. 分为第一和第二阶段

1. 第一阶段

617. 根据近年来的展期政策，已向初中指定了下列目标：

- (a) 向全体学生提供普通教育，使他们能够获得以普通文化为特色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 (b) 为他们离校后可选择的培训课程作好准备。

618. 1996 年中等学校的重组规定划分为 3 个时期（适应时期、主要时期和定向时期）。

- (a) 适应期：为期一年，通过巩固在小学获得的技能使从小学向中学的过渡更为完善。这个时期的另一主要目标是使学生熟悉中等教育所需的纪律和工作方法；
- (b) 主要期：为期两年，这是初中教学大纲的主要部分。国家课程规定的学目标对所有学生一律相同。特别是，主要期使初级中学能够依据学生的兴趣和能力提供不同的学习途径。虽然这些使学生的技能提高一级的学习途径带有职业方面，但它们不得以任何方式构成为期过早的职业培训，即使默示性的也不行；
- (c) 定向期：为期一年，在这一时期学生的计划成型。这是个关键时期，它旨在确保顺利进入第

2 阶段的学习或转至其他形式的学习和训练。特别是在中学接受的技术课程继续至职业高中，它们旨在使学生为第 2 阶段作好准备，其途径是或者缩小他们的选择范围，或者确认某些选择方案的相关性。

619. 1997 学年开始时，中等教育第一阶段的学生有 330 万。

2. 第二阶段

620. 在过去大约 10 年时间内，改善年轻人的训练和促进机会均等的政策已导致更多的学生进入第二阶段学习。1995 年，中学毕业会考的参加率为 63.7%，6 年中提高了 14%。

621. 1995-1996 年度，共有 220 万名学生进入“漫长的”第二阶段学习。

B. 中等教育的分流：普通班、技术班和职业班

1. 普通班和技术班

622. 普通班和技术班的最后部分现在按下列基础构成：

- (一) 通过减少学生人数和改进教学方法对选择方案进行优先排列和重新调整；
- (二) 在整个高中阶段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使他们能够按照技能和适合性就选择方案作出明智的决定；
- (三) 提供各种选择方案和专门指导，使学生能够遵循适合其能力和个人爱好的教学大纲；
- (四) 通过提供单元式课程对小群学生授课（在高中的第一和第二年），以便更能适应学生的具体需要，更大程度上承认学生群体的多样性。

(a) 普通班提供的选择方案

623. 向学生提供 3 种主要选择方案：经济和社会、文学和科学。在每种选择方案范围内，学生遵循共同的核心要素，同时又发展个人的学习特点。每种选择方案提供：

- (一) 为所有选择同种方案的学生开班，包括共同的培训纲要；
- (二) 各种专门班供学生选修，以便开始可发展更加符合其未来学习意向的个人学习课程；
- (三) 任选班，以便在高中第三即最后学年专业化以前扩大学生的文化知识或测试他们的能力和

兴趣。

(b) 技术班提供的选择方案

624. 高中的技术班的一个进一步的目标是使技术班转入真正通向成功职业生涯的路径。高中第一学年结束后，向学生提供各种培训可能性，其选择方案很多，足以使他们作好准备，通过中学毕业会考就参加技术学习和职业学习。

625. 16岁取得职业培训证书的学生在参加初步的入门课程后进入技术班学习。

(c) 中学毕业文凭

626. 这种文凭继续起中学毕业证书的作用，是进入大学的第一步，也是高等教育的入学资格。

627. 总体目标是加强所有的选择方案，并使它们确立同等价值，以便它们更好地适应学生的兴趣和智力。

2. 职业班

(a) 在高中发展学徒训练

628. 虽然高中的职业培训班的主要职能仍是知识性初步培训，但教育部打算也让它们提供学徒训练。1993年12月20日关于工作、就业和职业培训的五年期法律规定，与经济利益集团直接合作，并在有关大区同意和援助之下，在所有高中都开设学徒训练或集体实习课程。

(b) 职业证书的升级

629. 为了跟上职业发展的步伐，经与相关机构协议对职业证书定期给予升级。

(c) 增强教育的认证作用

630. 新的立法对认证提出了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压力既来自没有可证明其在学校求学时间的资格证明的年轻人，也来自成年人，他们希望认证他们的工作经验。

631. 新规定的主要目标是：

(一) 通过更加灵活的入学要求，使年轻人能够转到某个分支的职业培训，而无须学习整个课程；

(二) 向全体学生、学徒和成年人提供种类更多的证明程序；

(三) 满足对顾及职业经验的部分合格条件的要求。

632. 新要求意味着必须修改职业证明程序以适应个人的培训需求。现在可以发放各种证明以认证工作要求的技能和知识，与在学校取得的文凭具有同等效力。

C. 免费中等教育

633. 自 1930 年以来，公立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一直是免费的。为此，向学生提供集体教材，家庭只需支付个人用品的费用。

634. 但是，自 1975 年以来，政府在教育改革的框架内提供了财政援助，以无息贷款的形式供应课本，但练习册、书写工具和纸张不包括在内。到 1980-1981 学年末时，所有初级中学都有成套的课本。从 1981 年起，向每所学校提供赠款以保持和更新前几年购置的存量。

四、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635. 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所需的水平是中学毕业文凭，它标志着中学教育学习第二阶段的结束。在法国有两类高等教育：

- (a) 由“重点高等学校”提供的教育。通过竞争考试入学，一般经过一两年的预科学习，有时候在高中度过。位置数有限。这些教育机构包括国立工程学院、国立商学院、高等师范学校和国立军事学院。
- (b) 由大学提供的教育。向全体中学毕业文凭或同等学历持有人开放。向学生提供多种多样的学习课目，通过 3 个连续的学习周期逐步提高难度：
 - (一) 第一个周期包括基本培训和调整。它持续两年，结业时颁发普通大学文凭；
 - (二) 第二个周期持续两年，在此期间进一步发展普通课程、科学课程或技术课程，以便为履行专业责任作准备。这个周期结束时颁发学士文凭（中学毕业文凭+3 年）或硕士文凭（中学毕业文凭+4 年）；
 - (三) 第三周期是为从事研究（研究生文凭、博士学位）或进一步专业化（研究生特殊教育文凭）作准备。最近增加的一项是技术研究文凭，它提供技术创新培训。

636. 不过，大学培训的有些领域推行了选拔制：技术学院、政治科学学院和科学技术及管理科学方面的硕士课程。医学也同样如此。为 4 年后离校学生可以获得的医院工作岗位确定年度配额，以决定第一年结

束时将要选拔的学生数。

A. 大学的第一和第二周期

637. 主要的问题是留级或辍学的学生人数过多。任务是在较短的时期内提高合格率。同时又继续摒弃选拔性入学做法和确保文凭保持其国家地位。

638. 根据本报告编写前 3 年开始执行的一项教学改革，各大学已经执行了一系列政策：

- (a) 提供关于职业选择和学习课程的更可靠的信息；
- (b) 推行半年期教学单位，向学生提供机会改变课程或抽出时间；
- (c) 向普通大学文凭第一年第一学期推行“发现”教学单位，以便于改变方向；
- (d) 教授如何利用信息技术和交流媒体；
- (e) 为其普通大学文凭注册已经过时，希望在中断学习后恢复学业的学生提供新的机会；
- (f) 建立一种导师制，向学生的学习提供个别帮助(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大学和提供方法性支持)；
- (g) 教授外语。

639. 当第一周期的改革相并行，第二周期经历改组已有 3 年，以期确保法国文凭与国际文凭之间关系更加明晰和统一，并加强各教育机构采取独立主动行动和进行独立教学的能力。

640. 以学期为基础的教学将使得有可能实行这样一种制度：周期的最后学期教学可在某个欧洲国家进行。

B. 技术培训

641. 可提供下列备选方案：

- (a) 大学技术学院提供面向职业的课程，为期两年，结业后取得大学技术文凭，它允许直接进入第二和第三部门工作。这些课程在大学或培训学院通过学习可以继续进修，结业后取得专门技术方面的国家文凭；
- (b) 高级技术是分科，设在高中，提供两年期课程，最后可取得高等职业培训证书。这些系提供一种更先进的适应特定任务的专业化。凭学历即可入学。

(c) 短期大学课程，最终可以取得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的大学文凭，它也为学生直接参加某种职业作准备。

642. 目前各大学提供多种不同的技术和职业课程：技术学士和硕士、科学和技术硕士、管理科学学士和硕士、管理计算方面的硕士及大学技术学院为了加强大学与职业的联系最近设立的课程。总体目标是建立一种范围广泛的技术课程。

C. 学生人数

643. 到 1998-1999 年度，高等教育有学生 210 万人。已制定出有关措施以便利技术中学毕业文凭持有者、选修重点高等学校预科课程的学生和兼职工作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644. 大学实际占到总数的 62%，与 5 年前的比例持平。高中的最后班级（高等技术系和重点高等学校的预科班）拥有选修高等教育课程的学生 31.8 万人，但是进展仍然十分平衡。

645. 在法国，目前多数中学毕业文凭持有者进入高等教育继续深造。经过 5 年的强劲增长后，大学入学水平开始下降，主要原因是一年级入学人数减少，这反映出普通中学毕业文凭持有者人数减少。

646. 在近年来学生人数增加的同时，还略微呈现出更具民主代表性的倾向，来自贫困家庭学生的比例在每个周期中都有缓慢提高。

五、学校系统的发展

647. 下列统计资料系指 1995-1996 学年：

幼儿园： 18,868;

幼儿班： 70,787;

小学： 41,109;

小学班： 203,323;

初中： 6,883;

高中： 2,697;

职业学校： 1,867。

六、教育支出

648. 1998 年, “国内教育支出”即国家对法国教育系统运转和发展的支助, 达到 6070 亿法郎, 占当时国内生产总值的 7.2%。其中 27%用于初等教育, 44%用于中等教育和 17%用于高等教育。国家的贡献率为 65%, 地方当局出资高达 20%。

七、助学金制度

649. 按照家庭的情况向它们发放助学金, 目标是确保其所有子女都有机会接受教育。中学生可以领取国家、省或市镇助学金。高等教育助学金可发给学生。

A. 由省和市镇发放的助学金

650. 适用于省级助学金的基本立法包括 1871 年 8 月 10 日关于省级组织问题的法令和 1881 年 1 月 19 日有关高中和初中助学金的法规, 省级助学金由省议会对一年级新生发放, 用于整个中等教育阶段。如果未确立考试程序, 决定发放前省议会必须得到校长有充分根据的建议。

651. 适用于市镇助学金的基本立法包括 1881 年 1 月 19 日有关高中和初中助学金的法规及 1903 年 2 月 16 日有关巴黎市发放的助学金的法规。市镇助学金持有人由市镇委员会提名, 但须经省长批准。

652. 省和市镇助学金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必须证明确有需要由政府当局进行干预, 而且候选人必须证明具有足够的学术能力。对于公立和私立教育都发放助学金。

B. 国家助学金

653. 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 主管学校教育援助事务的就业和协作部负责初中的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654. 在 1995 学年开学时, 在与学校订立的新合同的框架内设立了初中社会基金, 首先在公立学校、然后在私立学校通过联合合同进行。该基金旨在解决使学生或其家庭无法支付学校教育相关费用的困难。在国家一级, 基金的信贷在各大区的教育当局中分配, 按学生人数和反映某些社会标准的加权系数进行。该基金于 1995 年获得了 1 亿法郎, 1996 年上升到 1.5 亿法郎。1997 年, 基金获得捐赠 1.8 亿法郎。

C. 高等教育助学金

655. 公立高等教育是免费的。不过, 必须每年支付入学费。有许多免税待遇而且政府向法国学生和外国留学生都发放助学金。

1. 因社会原因而向大学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学生发放的高等教育助学金

656. 这些助学金由首席教育官员按照家庭财力和责任情况发放，并且根据年度订正的国家规模确定。

(a) 用于由于社会原因发放助学金的标准

- (一) 年龄: 原则上, 申请人申请首次助学金的年龄必须小于 26 岁;
- (二) 国籍: 要求具有法国国籍, 但也向下列学生发放助学金: 安道尔人; 欧洲联盟成员国之一的公民或其子女, 条件是父母一方在法国工作。学生还必须是法国居民;
- (三) 教育: 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学毕业文凭或为了大学入学目的而被接受为可以免试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资格, 而且必须满足允许上高等技术课程或重点高等学校预科班的条件;
- (四) 升级至下年度学习: 没有取得升级资格进入下年级学习的学生不再具有领取助学金的资格。

(b) 顾及的财力和费用

657. 即使学生符合年龄范围, 也要顾及父母的财力。只要子女无力照顾自身的需要, 家属就必须支助他们, 该多久就多久, 不过, 下列例外适用于:

- (一) 已婚学生, 且其配偶确保夫妇财政上的独立;
- (二) 有一个或数个受扶养子女的学生;
- (三) 在父母离婚或分居后与他们割断所有联系的学生;
- (四) 父母双亡成为孤儿的学生;
- (五) 18 至 21 岁领取子女社会补助金的学生;
- (六) 属于半释放犯人的学生。

658. 在这些情况下, 顾及学生或配偶的财力和费用, 但须提交与父母分列的纳税申报表。

(c) 特别个人助学金

659. 在为此目的提供的金额的限度内, 首席教育官员可以发放特别个人助学金, 使复读一年或改变课程的学生能够继续取得财政援助。

(d) 补充助学金

660. 最后，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支付补充助学金。这适用于以下这类学生：他们推迟学业的开始，或在通过了必要的学业组成部分以后中断了学业，以便服兵役。他们必须在退役当年恢复学业。

2. 经大学酌定发放给研究生的助学金

661. 这类助学金按照大学标准和社会考虑因素发放。现有 4 类：研究生文凭课程（DEA）和应用研究一年期研究生文凭课程（DESS）助学金、“中学教师资格考试”（法国最高等级中学教学资格）学习助学金和公务员竞争考试（政府公务员的对外征聘）准备助学金。

3. 信托贷款

662. 信托贷款制度向学生提供一种不可转让的直接援助。1995—1996 年，总共达 2788 笔。这些贷款不计息，在完成为其发放的学业后不迟于 10 年必须偿还。

4. 对出国留学生的援助

(a) 在欧洲委员会国家留学

663. 为在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之一进修高等教育课程，法国学生可按与在法国适用的相同标准领取助学金。法国外交部还向中学毕业会考后至少学习 5 年的学生和向出国工作的法国研究人员发放研究补助金和补贴。

(b) 安置补助金

664. 可向学生发放补助金，用以支付作为其大学课程必修部分而出国工作的旅差费。

5. 住宿补助金

665. 十分之六的学生离开父母的家异地居住。随着学生越来越独立于父母，这个比例越来越高。不过，在 20 岁以下的学生中这种倾向已很明显，其中一半在学年内不在家中。

666. 支付住宿费的学生可为批准的住宿领取住宿补贴或住房补助。金额取决于学生的财力、住宿的标准和应付租金的数额。

6. 旅行补助金

667. 对于属另一教育当局管辖的科西嘉学生、家住法属圭亚那并在瓜德罗普岛或马提尼克岛求学的学生和家在瓜德罗普岛或马提尼克岛并在法属圭亚那求学的学生，法国政府增发助学金。

668. 政府还负责支付居住在法兰西岛上的残疾学生往返家庭与学习地之间的旅行费用。而不管其年龄、旅程和旅行次数。所有地方当局允许学生降低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八、选择学校的权利

A. 自由提供教育的原则

669. 1958 年宪法援引了 1946 年宪法的序言，它规定“国家负有义务在各级组织免费的和非宗教教育”。国家组织公共教育服务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它对教育拥有垄断权，因此在公营部门外的私立学校或在家中也可提供教育。十九世纪后半叶通过的立法确认并管理这种提供教育的自由：

- (a) 1850 年 3 月 15 日有关中等教育的法令，即所谓的“法卢法”；
- (b) 1875 年 7 月 12 日有关高等教育的法令；
- (c) 1881 年 7 月 16 日、1882 年 3 月 28 日和 1886 年 10 月 30 日有关初等教育的法令；
- (d) 7 月 25 日法令，即所谓的“阿斯蒂埃法”，它构成技术教育的章程。

670. 国家向私立教育提供财政支助。195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国家与私立学校关系的法令规定了有关的程序，该法已经 1971 年 6 月 1 日和 1977 年 11 月 25 日法令的修正和补充。1959 年所谓的“德勃雷法”向这些学校提供了签署简单合同或与政府联合的合同的机会。根据联合合同，国家按照关于适用于公营部门的资格和培训的条例支付教师的薪金，并且还支付补贴，以仅仅用来负担日校的经营费用——“一揽子方案”。根据简单合同，国家只支付教师薪金和相关支出。

671. 所谓的 1971 年“蓬皮杜法”使“德勃雷法”在试验基础上提议的简单合同成为长期合同，而且从 1980 年起强制所有的中学订立联合合同。

672. 1977 年 11 月 25 日的所谓的“盖尔默法”进一步改善了订立了合同的学校的情况，根据该项法令，此类学校的教师有权领取国家聘用的长期教师享受的职业补助，并有权领取相同的初次和在职培训津贴。

B. 教育中敬神活动的自由

673. 公营部门学校提供的教育符合世俗原则和政治、思想和宗教中立的原则。不过，凡希望子女接受自选宗教教育的父母可以让他们接受此种教育。1959年12月31日有关国家与私立学校关系的法令规定，国家必须“采取一切有利的步骤确保接受公营部门教育的学生享受敬神活动和接受宗教教学的自由”。

九、受教育权的有效享受

A. 关于教育时间长短的预期

674. 到1995—1996年，幼儿园的孩子可以期望获得19年的学校教育，而1982—1983年为16.7年。在此期间，提供学校教育的时间定期向上调整。鉴于人口组成情况处于稳定状态，这种增长将意味着必须多收180万名学生。不过，随着下一代人口少于上一代人，1982至1995年期间实际增加的学生人数为85万人。

675. 自1982年以来登记的增长数是16岁以上的学 生，这反映出该年龄组资格有了具体的改进。现在大批的学生接受中学毕业会考并进入高等教育阶段继续深造。20—22岁年龄组现在全日制入学率最高。

B. 2至5岁的教育

676. 法国教育系统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另一点是为6岁以下年龄组大量提供学校教育，1970年5岁以上年龄组达到为百分之百，而4岁以上年龄组于1980年达到百分之百。1990年代，对3岁以上年龄组几乎达到了全部提供。

677. 近年来，法国本土各省之间的任何差异几乎始终涉及2岁以上年龄组儿童学校教育提供方面的巨大差异。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部分是历史性的：私营部门存在时间较长的大区，向2岁以上年龄组提供学校教育的比例较高，例如布列塔尼和中马西夫南部。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的竞争导致供应充裕，父母很容易为子女找到位置。

C. 中学入学率和中学毕业会考的参加情况

678. 在接受第2阶段中等教育学生人数强劲增长后，中学毕业会考的参加率增长了一倍以上。1994学年开始时，由于继续参加高中最后两年学习的学生人数大幅增加，会考参加率达到了高峰，在这以后，自1995年起，参加率稳定在68%。

679. 影响中学毕业会考参加情况的地区差异正在缩小。1975年，亚眠、立斯和鲁昂等地方教育当局的会考参加率最低，约为23%左右。20年内，会考参加率几乎上升了40%。与此同时，原先曾经领先的教育当局（尼斯，科西嘉、法兰西岛和图卢兹等地）开始时很高的会考参加率下降约24%，从39%上升至63%。

D. 入学全日制学校的女生

680. 在高中和高等教育中，女生人数略多于男生。在过去 20 年中，通过中学毕业会考的女生多于男生——1995 年为 54%（普通班超过 57%，而技术班和职业班则刚过 50%）。

681. 尽管具有这种优势，女生始终不接受据认为最具有吸引力或最有可能导致成功参加工作的课程。在 1995 年的普通班，女生在文学方面占了压倒多数（占了通过文学课程人数的 80%）。不过，虽然女生在接受经济和社会课程的学生中占了 62%，但在科学课程方面仍处于明显少数（41.5%）。

E. 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融入学校和社会

682. 服务于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设施是为了满足日益明确表示的需要。1975 年 6 月 30 日关于处理残疾人问题措施的框架法律准予了优先权，而 1989 年 7 月 10 日有关教育的框架法律确认和扩展了这种优先权。1995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通告提出了有关融入学校的相应原则和程序。其中说明了有关的程序，以确保正常的学校向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尽量最好的设施。特别是，现在初级中学必须与相关的特殊学校合作，为心理残疾儿童采用特殊教学单位。后者通过设置护理和护送服务促进这种融合努力。有关管理残疾人员和身患重病人员设施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初中和高中的学生。它们还得到管理中学毕业会考报考资格的特殊条件补充。

683. 后者有两类：

1. 规章

- (a) 增加接受考试的时间；
- (b) 未能通过一次考试的报考者可在下一次尝试时带入某些分数，可连续重考 5 项。

2. 组织

- (a) 教室配有特殊设备；
- (b) 能够使用打字机或字处理器；
- (c) 问答使用布莱叶点字法；
- (d) 为报考者提供个人交流帮助，可由专门的教师和翻译人员陪同前往考试委员会。

684. 儿童和青少年融入学校生活是残疾人社会和职业融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适应”教育的学生

比例最高是 13—15 岁年龄组。1995—1996 年度的总体入学率为 4.5%，而 1994—1995 年度为 4.7%。1994 年出现增长后，这种格局转为逐步定期下降。大区的情况保持不变，其特点为差异巨大：巴黎和阿尔代什参加适应教育的年轻人不足 3%，而索姆、上马恩和东比利牛斯等地超过 7%。这些差异关系到各省上学人群的需要和关系到可以利用的专门和适应设施网络，其中大部分是 1970 年代建立的。

685. 1995—1996 年，共有 8 万名学生上学，这些学校由社会事务部经管，提供医疗保健、护理和教育或社会教育关注，另有 17 万名学生在由教育部经营的类似学校学习。

F. 外国学生人数

686. 中学的外籍学生比例不仅反映某个给定人群的定居和增长情况，而且也反映其特定的教育需要。

687. 通观整个中学阶段，外国学生的比例在整个 1980 年代呈增加趋势，表明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较长期的在学人数。自 1992 年以来，这一比例在法国本土从 7.3% 降到了 6.4%。这种下降在初中特别明显（从 7.7% 降至 6.6%），表明人口中的学龄外国人数有所减少。

688. 外国学生的比例随教育类型不同而明显不同。他们特别集中在适应教育，特别是在法兰西岛（巴黎为 44.3%）和法国东南部。

689. 同样，在中等教育的第二阶段，外国学生上职业班级的人数比例（8.4%）几乎为普通班或技术班中的比例（4.6%）的两倍。通观各个教育当局，职业教育方面的类似集中都很明显。

G. 区域语言和文化教学

690. 1995 年 4 月 7 日通告重新确认了通用区域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有关教学区域语言和文化的原则和措施。为了确保做法一致和使语言方案适应各家庭表明的需要，该通告提议根据与地方当局的对话制定长远计划并发展教学网络。

691. 在小学，这种教学采取初学班或双语课程的形式。

692. 在父母和学生自愿参加的帮助下，采用区域语言教学的做法正在增多。因此，已强调培训更多的教师。

693. 在这方面，1995 年 4 月 7 日通告更新并澄清了有关这种教学类型的规则。在组织一级，地方当局与首席教育官员合作以执行旨在提倡区域语言的政策。

694. 共教 7 种语言，按学生人数由多到少依次排列为：奥克语、科西嘉语、卡塔卢尼亚语、布列塔尼

语、克里奥尔语、巴斯克语和高卢语。1994—1995 年，约有 11.3 万名学生学习区域语言（多数为初学者），较之 1993—1994 年增加 9%。

H. 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

695. 经 1994 年 7 月 4 日法令修正的 1989 年 7 月 10 日法令规定，国民教育服务必须有助于机会均等。该法规定，保障人人有权接受教育作为一种个人发展、提供初始和在职培训，促进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及推动行使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手段。国家依从平等、自由和世俗的基本原则，保证生活在本国领土上的所有儿童和年轻人都行使这种权利，而不论其社会、文化或地理渊源。单靠学校不可能消除影响儿童和年轻人生活的不平等现象，但它们可以帮助确立机会均等，使人人都能获得公认的资格以使他们能够显示能力并进入职业生活。

696. 因此，任务是解决学校中的排斥问题，缩小地区间的不平等，特别是海外各省与法国本土之间的不平等，促进医疗社会方案和卫生教育，并使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融入学校和社会。

697. 采取措施扫除文盲是国家的一项优先考虑任务，而且是国家教育系统的特殊责任，它在这个领域的资源用于遭受排斥最严重的群体，不论他们是儿童、年轻人还是成年人。提供学校支助服务。还将扫盲措施纳入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

698. 许多协会，例如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正在努力扫除法国的文盲。在许多有关地区，它们的方案依赖于学校教师，他们在课外时间工作，监督学生的学习并教母亲们读写。这些活动主要由地方当局供资。

第 15 条

一、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699. 表达意见、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享受休息和娱乐的权利及儿童和成年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文化的权利，这一切都得到《法国宪法》的承认。这些原则构成文化生活的框架。

700. 在 1982 年 5 月 10 日法令中，主管发展法国文化生活工作的文化部重新界定其作用如下：

“使法国人民能够培养其发明创造能力，自由表现其聪明才智并获得自己选择的艺术培训；保护国家、各大区或各社会群体的文化遗产供整个人口共同享受；鼓励创造艺术品和智力作品并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给享受对象；并在与世界各种文化的公开对话中促进法国艺术和文化的影响。”

701. 地方和区域当局对文化生活的表现广泛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权力下放问题的法律扩大并加强了

地方的权力。

702. 下文将说明文化部的政策，这里应当指出，国家将供其支配的资金分配给各大国家机构、地方当局、社团和各种文化单位。这些部门形成一个广泛的网络，负责艺术和文化的传播、创造、保存和培训工作。

703. 反对排斥的法律并未忽视通过教育和文化享受均等机会的权利：人人终身有平等机会享受文化、体育、休假和娱乐是一个国家目标，而且促进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有效行使。关于反对排斥的措施的框架法律第 140 条以法律方式表明有关促进享受政府打击排斥方案中说明的艺术和体育生活的措施。要求各大区文化局带头推动下列活动：文化教育和培训，与学校协作；教授读写方法，与图书馆协作；提供机会利用各种促进艺术和文化的传播、创造和培训的设施；与文化领域专业人员联合，发展和支持业余文化活动；以及让群众参与旨在改建公共领域建筑物的项目。

704. 利用提供体育、文化或娱乐活动的公共设施的费用，可以按照使用者的收入削减。

705. 近年来，特别强调体现出不同点的权利，作为加强文化生活中的民主的手段。已经列出下列优先次序：

- (a) 确保这些政府方案普及到人口中同主流文化没有关系或很少有关系的那些群体。这主要关系到年轻人，他们越来越迷恋于他们自己表现文化的方法；老年人和残疾人，他们的特殊问题需要一种变通的文化方法；最后，从一般意义上说是这样的群体：它们不是支持区域文化就是支持通俗形式的文化和艺术表现；
- (b) 通过一系列旨在纠正首都与外省及城镇与乡村之间存在的失衡状态的活动，改变目前在文化事务方面的地域偏见；
- (c) 展示迄今为止同文化事务设有多少关系的社会生活新领域（例如，医院、监狱）；
- (d) 通过确保创作人员享有适合于现代要求的物质和财政待遇以加强对各种形式创作活动的支持。

二、文化活动的资金筹措

706. 文化部 1982 年预算得以扩充后，通过大量新的投资着手执行新的政策。国家预算用于文化的比例从 1981 年的 0.47% 提高到 1996 年的 0.91%，达 136 亿法郎。文化预算的分配情况是：戏剧和音乐 27%，博物馆 21%，历史遗址 15%，档案和图书 11%，文化发展 9%，一般行政管理费 8%，电影、广播和电视 3%，研究经费 2%。

707. 政府为文化筹措的资金总额是 739 亿法郎，其中一半来自国家，一般来自地方当局。国家供资的较大部分由文化部以外的部提供，各自的份额为 28% 和 19.6%。地方当局用于文化资金大部分来自市镇。它们的份额是 40.6%，而各省的份额为 7.3%，各大区的份额为 2%。文化部门的权力下放已导致在国家与地方和区域当局签署协议的基础上产生新的程序。

三、文化传播

708. 阅览和图书分配。国家大力支持各种有效途径以发展人们接触文化的机会。1989 年，首次开展了“阅读爱好”活动。1994 年更名为“阅读时代”，活动持续两周，专门宣传阅览和图书。

709. 居民超过 2 万的城镇几乎全部建立了城镇图书馆。1995 年，共有 3111 个公共图书馆，其中包括 96 个大区公共图书馆和 3015 个城镇图书馆。

710. 此外，还有 82 个大学图书馆和乔治·蓬皮杜公共信息中心，全部开放供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使用。国立图书馆藏书 1200 万册，1994 年接待了 35 万名读者。

711. 设置了区域图书促进官，其任务是传播信息，协调地方和区域倡议，并给予引导。

712. 正在作出特殊的努力深入到迄今为止未受重视的社会群体；文化部为各种工人委员会、医院和监狱经管的图书馆提供经费。

713. 各种组织帮助促进关于图书的知识和分配图书。国家图书馆于 1993 年取代了国家文学著作中心，并通过一个区域中心网开展工作，通过分配图书和鼓励文学创作发挥重要作用。它的方针是多元的，而且它深入到各种不同的受益人：

- (a) 以赠款形式帮助作者；
- (b) 通过举办文学活动、出版各种专题讨论会记录、为诗歌和剧本领域的创造性作品的出版商提供补贴和为杂志提供补贴等途径支持文艺创作生活；
- (c) 向图书馆提供赠款用于采购图书。

714. 法国拥有一个广泛的公共档案局网，大区一级有 20 个，省一级有 100 个，市镇一级有 450 个，医院有 8 个。进行记录是为了公共利益，出于行政原因，为了提供公私双方自然人和法人权利的证据，此外，还为研究目的提供历史文献。

715. 法国保存着大量的古迹。这个领域的政策不仅侧重于保存，而且也侧重于尽可能向广大公众普及。

在这个方面，国家古迹基金及其各个遗址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各种可能的方法宣传古迹，促进“文化路线”和设立接待和信息中心。每年组织一个开放日，其目的是向更多的公众介绍这种丰富的历史遗产。

716. 法国还拥有大量的博物馆。国家管理着 1000 多个博物馆，其收藏品体现出无穷的多样性。这方面的政策包括：通过发展博物馆的教育功能和通过作为在文化氛围中会晤和放松休闲的场所将它们纳入日常生活而鼓励人们光顾。

717. 1997 年，博物馆收费接纳的人数为 940 万人，与 1981 年不相上下。免费准入参观者占到总数的三分之一。

718. 国家还资助开展向学校提供服务、巡回展览和流动博物馆等活动，以便影响更加广泛的公众。

719. 博物馆体现社会关注的问题。许多人种博物馆和考古博物馆的出现证明人们关心重新发现当地的历史，就如生态学博物馆的出现反映了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一样。尽管如此，博物馆决不应当仅限于展示过去的方面或摒弃被认为微不足道或边际的表现形式。因而，现在有许多新的博物馆关注诸如现代艺术、漫画和广告材料等专题。

720. 已将资金分配给地方当局帮助支持关注雕塑艺术的协会和地方倡议。现有 23 名大区顾问负责在这方面发起各种活动。通过由选举产生的政界人物、艺术家、艺术评论家、教师和公务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保证实施一个丰富多彩的方案。

721. 特别重视向尽可能广泛的社会阶层，特别是向被排斥在与艺术品接触之外的各阶层传播艺术（有的美术馆将作品出借给个人和团体，支持艺术家去农村和医院演出，并与工人委员会进行协作）。

722. 国家通过购买和委托制作艺术品扶植创作努力。

723. 1936 年首次实行 1% 方案，即必须将建筑物费用的 1% 专用于装饰点缀，现在这个方案适用于所有国家建设或赞助的公共建筑物，并将扩大到市镇、各省或大区建设的所有建筑物（1960 至 1978 年期间，1370 名艺术家完成 4700 件作品）。

724. 各大区当代艺术基金努力获取青年艺术家的作品，并帮助提高公众对现代艺术的认识。

725. 将来自各种渠道的信贷分配给一个创作基金和各个艺术界，以期协助和鼓励原件项目（研究和设备补助金、向公众开放的创作讲习班……）。

726. 还为建设和装修艺术家创作室提供资金。

727. 1982 年建立的国家雕塑艺术中心有四项主要任务：政府委托制作、传播、培训和生产（管理艺术品的制作）。

728. 对各艺术界的支助还以国家援助作补充，国家向下列机构提供援助：11 所国立学院（包括国立美术学院、国立装饰艺术学院、罗马法兰西学院、Cergy-Pontoise 学院和在阿尔的国立摄影学院）和 44 所大区和市镇艺术学院。

729. 法国拥有大量的剧院，包括国家剧院，国家、大区和市镇戏剧中心，国家舞台和大批私营剧院。法国全境大约有 1200 家独立的公司。1994 年，近 600 家公司得到文化部补贴。

730. 当局支助非营利目的戏剧艺术。向国家补贴的剧院和私营剧院提供补助金（税收减免，向私营剧院联合会直接提供补助）。

731. 为了将戏剧送到每座城市，并送到文化艺术活动极少的小城镇和城市郊区，国家向全国各地的戏剧中心定期发放经费。

732. 只宣传法国艺术是不够的。由于相信各国文化能够彼此充实丰富，政府还鼓励经常交流。已在巴黎建立了一座“欧洲剧院”。文化部已采取了多项措施（例如，向“世界文化之家”和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发放业务补贴）。

733. 法国的音乐生活高度发达。每年通过各种联合会、协会和娱乐委员会——其中多数是志愿组织——组织 5 万场丰富多彩的演出和由 1 万多个管弦乐队主办的 15 万多场舞会。最著名的活动无疑是“音乐节”，原先由法国政府推出，现在在各个国家举办。法国的音乐活动还全面开花，蓬勃发展，特别是音乐节，它们为文化发展提供一种极好的宣传工具。

734. 国家向各大区管弦乐队、交响乐协会、许多音乐联合会和音乐节发放补贴，以促进音乐发展和业余音乐。

735. 国家还通过各种一揽子筹资方案、委托制作和赠款等手段支持音乐创作。国家提供经费资助高等国立音乐学院、各大区国立音乐学院和国立音乐学校的音乐教学，并正在努力向这些机构推行更加民主的招聘标准和更加多样化教学方法。

736. 为了避免音乐的教学范围限于专业化领域，文化部和教育部在普通中小学中实施了联合提高音乐知识方案。此外，还在音乐领域完成了重大的建筑项目和城市发展项目（巴士底歌剧院，“音乐城”），以将音乐普及到范围更广和人数更多的公众。

737. 在电影领域，政府正在试图促进地区电影，并且正在贫困地区翻修和建设电影院，以使更多的公

众看到电影。1997 年 11 月，制定了关于支持国家电影遗产的政策倡导原则。拨出越来越多的资金用于影片的修复，并就法律、经济和技术问题举行专题讨论。计划利用电视使这种影片遗产为更多的人所知。

738. 国家地区影片发展机构的任务将扩大到包括旧影片。还计划建立一个国家影片中心。1997 年，国家出资 4200 万法郎用于修复影片。到 1996 年为止，已经修复了 169 部故事片长度的影片和 1074 部短片。

739. 电视和广播在文化生活中发挥巨大的作用，而且在普及文化方面比任何其他媒体起到更加有效的作用。公共广播和电视节目必须尊重多元化原则和文化、信仰与思想和观点潮流之间平等的原则。公共广播服务于普遍的利益，“它满足各种不同部分的人口。对于教育、娱乐和文化的当代需要，并在不同文化间全面对话的背景下鼓励社会交流，包括通过区域语言广播关于文化、社会和职业界的教育和信息，以及精神和哲学思想的主要分支”。

740. 国家广播和电视管理局由 9 名成员组成，他们的独立性得到保证，该局负责确保国家广播和电视保持独立性，履行职责，而且所有的电视台服从规章。

四、把文化和艺术纳入教育（数字涉及 1996 年）

A. 中等教育

741. 通过在高中教授文科学士学位课程，已在中等教育中提供艺术和文化领域的教学。作为普通文学学士学位一部分而教授的文科课程吸引了 9328 名学生，而且有 1742 名学习进修更具技术性的课程（音乐、舞蹈、雕塑艺术）。

B. 高等教育

742. 3 所高等国立学院专门教授雕塑艺术、国立美术学院（534 名学生）、国立装饰艺术学院（616 名学生）和国立工业创作学院（187 名学生）。还有国立艺术学院、高等应用艺术和艺术工艺学院和大学课程。

743. 国立音乐和舞蹈学院在法国各地设有分院。巴黎和里昂的学院各有学生 1358 名和 442 名。31 所地区学院有学生 47262 名，其中 92% 学习音乐，其余学习舞蹈。国立音乐和舞蹈学院有学生 91458 名，注册的学院有学生 127374 名。

744. 高等国立戏曲艺术学院、斯特拉斯堡国家戏剧学校和各音乐学院及国立音乐学院的戏曲课程提供戏剧艺术教学。

745. 在电视和电台广播方面，有音像专业培训学院（学生 116 名）和路易·吕米埃高等国立法院（学生 163 名）。

746. 最后, 关于文化遗产, 有 5 所学院, 培训 2351 名学生, 包括罗浮学院 (1885 名)、遗产学院 (87 名)、法国艺术品恢复学院 (47 名)、公约学院 (档案和古文) (47 名) 和 ENSSIB (信息技术和图书馆) (156 名)。

五、有权受益于科学进步; 保护科学研究

747. 根据法国法律规定, 人人有权受益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多年来, 国家很大一部分科学研究提供了经费。1995 年, 研究和发展 (研发) 方面的国内开支占国内总产值的 2.3%。1985 年为 2.25%。用于研发的公共资金 1998 年比 1997 年增加 6.2%, 总计 530 亿法郎。这种增长使公共研究机构能够吸纳更多的工作人员。对公司经管的重大研发方案的资助达到 52 亿法郎。航空学支助方案主要为新的阿丽亚娜火箭计划提供资金。

748. 法国政府优先重视科技人员就业, 产生了 6,100 个新的工作岗位, 包括 400 个研究职位。有博士学位的人领取额外赠款, 以从事研究和加入从事研究工作的企业和公共机构。

749. 还通过对实验室增加财政支助 (1998 年增加 3%) 和对研究机构增加财政支助鼓励基础研究, 因为它是发现的源泉。

750. 1997 年, 政府把支助的重点放在生命科学上, 特别是下述两个领域:

- (a) 医学研究, 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所增设了 100 个职位。主要领域有医学计算机化、远程医疗技术和新医药研究;
- (b) 人类科学和人类社会, 在国家图书馆建立了一个主要活动中心。贡献方包括大学、研究所和人类科学方面的研究人员。

751. 在技术领域, 将经费大多转向创造就业机会的具有创新能力的小企业。打算向年轻的博士研究生提供风险资本基金以鼓励企业创新。

752. 建立了大量的公共研究机构: 除了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它开设许多学科并覆盖大量的专题——外, 过去几年中还建立了许多专门的研究机构。例如, 海外科学技术研究办公室、原子能管理局、国家农艺研究所、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中心、信息技术研究所、国家海洋开发中心、国家研究估价机构、先进系统和技术研究中心、法国能源利用机构、世界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中心及热带农艺研究小组。

753. 国家提供许多赠款鼓励工业企业进行研究:

- (a) 通过两大渠道提供的直接财政援助:

- (一) 研究和技术基金;
- (二) 国家研究估价机构, 它提供两种类型的奖励: 创新赠款, 旨在推动技术进步, 最多能够占到方案费用的 50%, 以及创新补贴, 旨在鼓励中小企业让公营和私营实验室参与其研究工作。国家研究估价机构通过其区域结构与中小企业成功地建立了联系;
- (b) 加快了支持创新的间接财政援助: 中期信贷、特别创新贷款、长期贷款、来自负责创新的金融公司的财政支助、研究培训合同、对中小企业更有效的技术援助, 以及对研究实行税额减免。

754. 研究和产业补贴基金也支助和鼓励有关活动。其赠款资助方式或者是对研究、专题讨论会和出版物直接提供资助, 或者是与研究班子商定方案。

755. 还应提及工业企业的内部研究活动。这种研究的结构与公共机构开展的大不相同, 因为体制相当灵活, 而且研发人员在企业内部很少有具体的研究地位。

756. 科学知识的传播主要由研究政策的制订者负责, 其中, 部际科学技术小组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该小组根据部的法令于 1979 年成立, 主要在 4 个领域开展活动。

- (a) 利用交流媒体, 特别是电视, 提高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认识;
- (b) 增强科学和技术博物馆的文化和教育作用;
- (c) 在社区中, 特别是在年轻人中, 发展科学性的社会文化活动;
- (d) 使科学和文化界更加关注信息。

757. 最后, 国家产业所有制研究所已建立了重要的设施, 用以传播技术信息和提供查阅原始文件的机会。其现有技术信息中有 80% 享有专利权。

六、保护作者和拥有类似应享权利的人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758. 法国的法律中, 有两套涉及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著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规定。它们是 1957 年 3 月 11 日有关文学艺术所有权的法令和 1985 年 7 月 3 日有关著作者的权利和演员——表演者和音像制作者的权利的法令。这些法律由实施条例进一步加以定义并由法理学多次加以解释, 1992 年 7 月又由一项“知识产权法典”加以补充, 该法典论述文学、艺术和产业所有权, 并以明确和统一的方式阐明有关的文本, 以使这个专题更易为公众所掌握。

759. 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原作者拥有专属利用权，这种权利可以分为表述权和复制权。其中任何或所有权利都必须在创作者同意转让的情况下，其他人方可使用他的作品。1957年3月11日法令规定，首先，这种许可必须以书面方式给出，不管是付款给予还是免费给予；其次，以这种方式转让的每项权利必须分开提及，而且此种转让的范围、目的和期限必须明确界定。

760. 这些条件意在确保遵守这样一条原则，即创作者必须获取出售或使用其作品所得收益的份额，这是关于文学和艺术所有权的法律所规定的。这些创作权利适用于任何智力作品，“不管它是什么性质、表现形式和目的”。1957年法律未详尽列出受保护的作品形式的清单。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肆意歧视和无谓的争吵，那样将会损害保护原则的普遍性。

761. 创作者终身享有其作品的各种权利。创作者对其创作的精神上的权利是永久性的、不可剥夺的和不能废止的。可以通过遗嘱将这种权利转移给创作者的继承人或第三方。不论以何种方式使用其作品和从中赚钱的专属权利也终身属于创作者。在他死亡后，这种权利转让给他的合格受扶养人，继他死亡之年后共50年。由于战争原因，50年后可以延长。由于两次世界大战，文学和艺术作品被人利用，上述规定就是根据这种异常情况作出的。1985年法令规定了两项例外：乐曲（70年）和计算机软件（25年）。

762. 1985年7月3日法令规定了演员——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从事视听交流的企业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持续50年。

763. 不遵守创作者的权利可能受到民事和刑事诉讼。这些规定意在取缔仿制和伪造。

764. 创作者可因他人非法利用其作品造成的精神或物质损害而获得损害赔偿和补偿。另一方面，侵犯创作者的权利复制、表述或广播智力作品就像复制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一样，被认为是伪造行为。因此，可能根据刑法规定受到处罚。伪造者可能会受到重金罚款或入狱。

765. 不过，1957年3月11日法令对创作者的权利施加了某些限制，以便顾及公众正当的利益。这些限制规定主要是关于取得信息的权利：一旦一件作品已经披露，创作者不得阻止他人为了知情、评论、教学或研究的目的而进行援引或分析，也不得禁止因私人原因用于家庭圈子内部。

766. 已组成各种公司收取会费并管理其成员的权利。1994年，共有22家这样的公司，覆盖不同类别的应享权利。

767. 在国际一级，法国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年订正）和《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修正）的成员。这些文本规定，法国有关艺术财产的立法对外国创作者具有同等保护效力。

七、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和联系

A. 文化

768. 法国的文化政策是本着对话和对等的精神鼓励所有文化领域的外国代表与法国代表进行联系。

769. 为此，开展了以下活动：电视节目交流，制作具体的电视节目，广播国家电台作品，向外国广播公司提供有关法语教学和法国文明及法语教师培训的节目，提供影片供放映，建设电影院（在 16 个国家），举办法国电影周，负担购买费用，以及邀请外国制片人访问法国。

770. 法国第五频道电视台用法语通过电缆或卫星碟型天线向 3800 万个住户进行 24 小时广播。法国世界广播网 RFI 每年广播 8 万小时节目。

771. 通过展览和巡回展在国外传播法国艺术（包括 1996 年波哥大图书博览会、魁北克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Francofolies”及亚洲的“The Arches”），与此同时，还十分强调实现不同文化间的对话。

772. 为此，国家在文化交流方案的框架内，在巴黎和各大区主办各种外国活动（1996 年，“爱尔兰想象”、斯洛伐克周、里昂两年一次的舞蹈比赛等）；Odéon 国家剧院内设有欧洲剧院，主办了欧洲的演出，而且“国际文化之家”主管欧洲以外的文化。

773. 举办大型展览帮助成千上万的法国游客理解外国文化：1986 年，蓬皮杜中心接待了 45 万名游客参观“维也纳”展览；1990 年，它接待了 30 万名游客参观了“沃霍尔”，而 1993 年，“阿孟霍特普三世”展览吸引了 40 万名参观者。

774. 通过有关方案使掌握了足够程度法语的年轻外国人能够不用自费参加研讨会或多国工作安置活动，使年轻的法国人与其他国家的同龄人取得联系。例如“法国知识”计划、担任假日中心监督员、志愿项目（挖掘、建筑修复、环境保护）、体育和社会教育任务方面的训练及由法语学习和普及教育中心组织的语言工作安置等。

775. 政府鼓励向外国传播法国文艺作品，例如每年向外国图书馆免费送书 1000 多册和资助法国书展。

776. 还向在 56 个国家建立的 132 个文化研究所和中心提供援助（法语教学、文化活动，为对法国文化感兴趣的人提供服务，支持研究和创作活动）。

教育

(a) 一般政策

777. 1995 年 3 月通过了 1995-1999 年期间的一个新的欧洲共同体学生方案，名为苏格拉底方案。这个方案继续执行并扩大根据伊拉斯谟方案和混合语方案采取的措施。从 1990 年起，伊拉斯谟方案提供流动助学金，使 30 万名学生（包括 3 万名法国学生）能够在国外至少度过一个学期，作为其学习的一个组成部分。1990 至 1995 年期间，混合语方案使 5 万大中学生（包括 1 万名法国学生）能够在一个欧盟国家进修一门语言课程。混合语方案使年轻人和教师能够有钱出游以提高其语言水平，现在由一项叫做夸美纽斯的新倡议加以补充，它负责学校交流。

778. 夸美纽斯倡议的主要目标是在不同国家的学校之间建立多边合作关系，它们以侧重语言、文化遗产和环境保护的“欧洲教育项目”为基础。这种合作关系将五六所学校组合起来，使它们的日常活动具有欧洲特点。夸美纽斯倡议也旨在鼓励交流经验和信息，以期改进国民教育系统。

779. 15 个欧盟成员通过了一项联合决议，鼓励所有成员国的中学教两门或多门其他欧洲国家的语言。

780. 法国关注使其学生为今后在欧洲和世界发挥作用而作好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增加关于其他语言和文明的知识仍将是一大优先任务；法国期望其伙伴国继续教授法语，正如它保证对等地教授和促进它们的语言一样。

781. 将与那些历史上与法国有密切联系的国家如黎巴嫩、越南和柬埔寨进一步发展教育方面的双边关系。

782. 法国还有力地强调定期输出法国的教学专门知识。已有大量的双边项目开始实施或在准备之中。

783. 最后，法国政府打算继续积极参加涉及教育和训练工作的主要多边组织的工作：欧洲委员会、经合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说法语的组织。在这方面，有两项特别重要的活动，各每两年举行一次：教科文组织大会和说法语国家首脑会议，后者于 1999 年在加拿大举行。

(b) 合作关系

784. 与非欧洲工业化国家如美国和加拿大的合作继续扩大，主要通过语言教学助教和教师的交流和培训方案。

785. 这些活动也成为法国一贯谋求加强的与其他欧洲共同体国家的关系的特点。在过去两年中，法德合作取得了进展（对等语言教学、接受联合中学毕业会考——Allgemeine Hochschulreife 学历的可能性），法

意合作继续进行，与西班牙、联合王国和荷兰的教育交流次数增加。

786. 法国与中东欧各国的合作正在扩大，而且主要覆盖共同关心的领域，例如学生/教师的交流和双语课程的引入。

787. 发展中国家也构成一个重要的活动领域。

(c) 对说法语的支持

788. 政府支持各国在其学校中实行或恢复双语教学的努力。这类合作活动主要涉及法语教学方法，但也经常导致共同讨论非语言教学问题。

789. 在与说法语国家多边合作的背景下，建立了一个联合会 (CONFEMEN) 以将各国教育部长召集在一起。CONFEMEN 反映出这些国家的一个共同的愿望，即作出一项合作安排促进信息交流、讨论和培训。

(d) 法语教学

790. 海外法国学校的法语教学有 3 个主要目标：确保法国儿童获得教育，吸引大量的外国学生（平均为三分之二），以及将学校建成为会议、联系和交流的联络中心。

791. 通过各种方式鼓励语言交流，例如发放学习和培训补助金、“特派团”（派遣法国专家赴国外和在法国接待外国专家）、教师工作安置以及向活跃于该领域的组织赠款。

792. 此外，还在世界各地分着 200 个“法文协会”，它们反映巴黎总部的章程，其任务是“在世界各地传播法语[……]并使在外国环境下的法国人和法国朋友会聚在一起，以便使前者保持并使后者培养其对法国的语言和思想的热爱”。

793. 这些中心与驻外使馆携手合作，在无其他文化选择存在的地方能够提供真正的文化选择。在其他地方，它们补充或增强外交部现有的文化研究所和中心。

794. 在文化层面上，法文协会代表外交部行事，主办各种鼓励文化交流的活动（巡回剧院、音乐会等）。在教学领域，它们利用现代方法向成年人和儿童提供各级水平的法语。

B. 科学

795. 就高等教育机构而言，双边和多边一级的国际关系对于发展训练和研究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知识进步、传播和共享的背景下，这个领域的国际政策适合于经济、政治和科学目标。

1. 按地理区域进行的文化合作

(a) 欧洲

796. 欧洲联盟: 这一范围内的合作现在对培训和国家科学技术利益作出巨大的贡献。

797. 除了向大批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提供的流动性外，在苏格拉底和伊拉斯谟方案（有关高等教育）和伦纳德方案（有关职业培训）框架内进行的大学交流也有助于发展基于综合课程的高质量教育，这些课程提供联合或双重学历证明，而且便利对这些学历证明的共同监督。

798. 有关欧洲承认国家学历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已通过国家之间或机构之间的双边谈判得以增强，其目的是就课程期限和学历证明问题达成协议。

799. 大学第一和第二周期语言教学范围的扩大，是对上述方案实施的支持。

800. 中东欧国家: 这些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优先得到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和研究部的资助。

801. 双边方案与全共同体方案结合在一起，使得许多法国大学能够通过培训和研究，对这些国家的高等教育和研究的重组作出贡献，并能够建立培训便利条件（例如说法语的课程）。

(b) 与工业化国家的合作

802. 与经合组织国家的合作旨在使法国科学、技术和培训与其各自领域中最优秀的代表保持接触。其意图是通过与一流实验室的合作创造优良的条件，产生利用原始系统的机会，以及建立高质量的培训和研究网络。

803. 法国的教学和研究机构与东南亚和拉丁美洲新兴国家的对应方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c) 合作与发展

804. 法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在与法国具有牢固历史联系的国家中帮助发展教学和研究工作。这特别适用于说法语的非洲国家、地中海区域各国和印度支那国家。这些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行政管理、经济学、管理和医学方面的培训，培训人员的培训以及第二和第三周期层次的师生交流。

2. 国际背景下的法国高等教育

(a) 课程的输出

805. 这些活动的一部分涉及在外国大学用法语教授全部课程。这些课程使外国学生能够接受法国教师或法国培训的当地教师用法语进行的教学。该系统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和研究部以及外交部通过助学金、大学间合作协议等途径运作。

806. 在东欧（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共和国、俄罗斯、波兰）和土耳其设置了大量的以法语作为外语的课程。黎巴嫩目前正在引进其他课程。已在与阿根廷讨论经济学课程和管理课程。

807. 这些活动的其他主要方面涉及在国外以有关国家的语言教授整个课程。这种做法已进行多年，主要在大学技术学院采用短期课程的形式。

(b) 供外国留学生使用的便利设施

808. 法国各大学外国留学生的人数和多样性表明了法国参与国际的程度和法国文化的全球影响。

809. 不管外国留学生从其本国还是从法国领取助学金，法国政府都尽力向他们提供与法国及其传统相称的便利设施。政府设法帮助留学生选择符合他们愿望的高等教育机构，而且通过国家和区域办事处网向他们提供获得适当生活条件的机会。